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 50 亿元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 20 亿元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 不超过 180 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担保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展望： 稳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含交叉保护条款，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重要提示.....	- 2 -
第一章 释义.....	- 6 -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 9 -
一、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9 -
二、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0 -
第三章 发行条款及发行安排.....	- 19 -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条款.....	- 19 -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	- 20 -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 23 -
一、本次注册募集资金用途.....	- 23 -
二、本期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24 -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管理.....	- 24 -
四、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及偿债计划.....	- 25 -
五、发行人承诺.....	- 25 -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27 -
一、发行人概况.....	- 27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27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独立运行情况.....	- 34 -
四、发行人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	- 37 -
五、发行人治理情况、组织结构及内控制度.....	- 46 -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58 -
七、发行人经营情况分析.....	- 63 -
八、公司在建项目及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 85 -
九、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 87 -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分析及竞争优势.....	- 88 -
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 105 -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审计情况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105 -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报表.....	- 116 -
三、发行人财务分析.....	- 124 -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 154 -
五、直接融资情况.....	- 157 -
六、受限资产情况.....	- 157 -
七、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 158 -
八、或有事项.....	- 164 -
九、发行人持有金融衍生工具情况.....	- 165 -
十、发行人持有理财产品情况.....	- 165 -
十一、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 165 -
十二、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 166 -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66 -
第七章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 167 -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 167 -
二、发行人授信情况.....	- 169 -
三、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查询.....	- 170 -
四、发行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	- 171 -
五、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 171 -
第八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信用增进情况.....	- 172 -
第九章 税项.....	- 173 -
一、增值税.....	- 173 -
二、所得税.....	- 173 -
三、印花税.....	- 173 -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 175 -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 175 -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 175 -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 175 -
四、本息兑付前的信息披露.....	- 176 -
第十一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 177 -
一、违约事件.....	- 177 -
二、违约责任.....	- 177 -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 177 -

四、不可抗力.....	- 182 -
五、弃权.....	- 183 -
六、特有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 183 -
一、发行人.....	- 186 -
二、主承销商.....	- 186 -
三、信用评级机构.....	- 186 -
四、审计机构.....	- 187 -
五、发行人律师.....	- 187 -
六、托管人.....	- 187 -
七、技术支持机构.....	- 187 -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 189 -
一、备查文件.....	- 189 -
二、查询地址.....	- 189 -
附录：基本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 190 -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长城公司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简称“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超短期融资券	指	具有法人资格，信用评级较高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期限在 270 天以内的短期融资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	指	指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待偿还余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	发行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期限为不超过 180 天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承销团成员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承销团其他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在规定的发行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超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实名制记账式超短期融资券	指	指采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央债务簿记系统以记账方式登记和托管的超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指	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	指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近三年及最近一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
工作日	指	指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SUV	指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
MPV	指	多功能乘用车
KD 件	指	指从国外进口全部散装件,然后在国内组装生产,主要用于汽车行业。它是进口一部分散装件和一部分本地上产的零部件在装配线上组装成总成或部件。目前国内汽车厂家采用这种模式的主要原因是规避整车进口的高额关税。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如混合动力汽车,双模汽车,电动汽车等
混合动力汽车	指	车上装有 2 个以上的动力源(包括有电动机驱动)的汽车
乘用车	指	指在其设计和技术特征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

		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含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的汽车
4S	指	指一种整车销售、零配件、售后服务、信息反馈“四位一体”的汽车营销方式
动力总成	指	指通过发动机提供动力，经由变速箱向驱动轮提供足够克服路面阻力的动力系统，包括发动机、变速箱、驱动轴、差速器和主减速器
OA	指	赊销
长城工业公司	指	保定市长城汽车工业公司
沃尔特公司	指	保定市沃尔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创新长城	指	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蚂蚁物流	指	保定市蚂蚁物流网络有限公司
南大园乡财政所	指	河北省保定市南市区南大园乡人民政府财政所
南大园乡政府	指	河北省保定市南市区南大园乡人民政府
经营中心	指	河北省保定市南市区南大园乡集体资产经营中心
长城滨银	指	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天津哈弗分公司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
徐水分公司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水平是根据当前市场的利率水平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确定的。受国民经济形势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若市场利率发生波动，投资者的收益率将存在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具有良好信誉和信用记录，但由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后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流通，主要取决于市场上投资人对该债券的价值需求与风险判断。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其流动性与市场供求状况紧密联系。

（三）偿付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的按期偿付取决于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导致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能如期足额兑付，对投资者按期收回本息构成风险。

（四）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间，如果公司经营的外部环境、内部经营与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动，可能对公司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等级和评级展望

发生不利影响，或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

二、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汽车制造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随着发行人汽车主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经营规模将快速扩张，未来几年对资金的需求较大。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624,053.89万元、485,917.87万元、487,883.86万元和433,985.87万元。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是徐水零部件项目和俄罗斯8万整车厂及生活区项目。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整体表现出平稳下降的趋势，但可预计未来仍需要一定的资本性支出以支持各项业务的发展，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15-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3,369.04万元、883,540.62万元、-107,667.01万元和1,645,867.80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后转正，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2017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于2016年由正转负，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降低以及汽车金融放贷业务量增加，导致经营活动净流入减少。2018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回升，主要系2018年1-9月发行人票据托收增加所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可能会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3、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6.62%、48.70%、55.44%、51.75%，资产负债率呈现波动上升的态势。由于近年来市场需求的增加、经营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在SUV、新能源汽车等方面的项目投资资金持续增长，通过银行借款扩大了负债规模，导致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债务偿还风险，若未来公司利润、现金流不能维持在合理水平，

将影响资金周转和流动性，增加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偿付风险。

4、有息债务规模增长较快的风险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发行人的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规模分别为35,000.00万元、29,980.00万元、1,351,133.25万元、1,975,774.27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有息债务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04%、0.67%、22.05%、35.79%。未来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的债务融资规模可能持续扩大，负债水平将进一步提升，尽管考虑到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以及盈利能力较强等特点，但仍面临债务付息压力增加的风险。

5、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27、1.25、1.18和1.25，速动比率分别为1.14、1.11、1.08和1.13，发行人报告期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平稳，变化不大，维持在合理水平。负债结构中以流动负债为主，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3,178,643.75万元、4,325,223.98万元、5,888,122.37万元和4,989,438.24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94.82%、96.21%、96.07%和90.38%。其中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30,000.00万元、25,000.00万元、1,303,797.80万元和1,757,063.22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比重分别为0.89%、0.56%、21.27%和31.83%，总体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发行人2017年末短期借款是2016年末的52.15倍，主要是报告期从银行取得的借款增加所致。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大，且短期借款增长迅速，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若未来公司利润、现金流量不能维持合理水平，将影响资金周转和流动性，可能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产生不利的影响。

6、利润波动的风险

2015-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928,042.28万元、1,226,070.49万元、585,415.24万元和456,423.85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968,857.68万元、1,248,306.08万元、623,296.60万元和470,726.78，净利润分别为806,036.48万元、1,055,395.46万元、504,338.65万元和395,879.18万元，发行人2017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2016年大幅下降，分别下降52.25%、50.07%和52.21%，主要系报告期发行人让利客户，对现有产品进行促销，以及加大品牌及新产品推广力度所致。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5.13%、24.46%、18.43%和18.23%，发行人毛利率呈现下降的趋势。若未来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继续呈下降的趋势，可能会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7、营业外收入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015-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46,734.50万元、24,757.52万元、39,068.85万元和14,630.64万元，营业外收入2016年较2015年下降47.03%，2017年较2016年增加57.81%，波动较大。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来自政府的补助、赔款收入以及无法支付的款项，每年政府补助的项目和数额差别较大，导致营业外收入的变动较大。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82%、1.98%、6.27%和3.11%，占比较小，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对营业外收入的依赖较小。营业外收入波动较大对本期债券的不利影响相对较小。

8、未分配利润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458,158.51万元、3,218,278.96万元、3,353,053.32万元和3,590,545.46万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比重为64.04%、67.96%、68.07%和69.77%。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占比较大，如果未来发行人决定连续实施大额分红，可能导致净资产下降，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9、发放贷款和垫款增加的风险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为100,972.16万元、360,885.04万元、1,102,622.98万元和1,585,885.54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40%、3.91%、9.97%和14.87%，报告期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不断增加，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子公司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放贷业务量增加所致。如果发行人发放的贷款和垫款到期不能收回，将提高发行人贷款减值金额，将可能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10、期间费用逐年增加的风险

2015-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合计（即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与财务费用之和)分别为701,154.00万元、774,626.27万元、950,803.76万元和573,111.4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23%、7.87%、9.46%和8.75%,虽然占比较低,但金额逐年增加。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期间费用,将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11、存货跌价损失大幅增加的风险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411,980.59万元、606,113.82万元、557,477.19万元和625,536.16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5.73%、6.57%、5.04%和5.86%。发行人2015-2017年和2018年1-9月的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1,984.41万元、205.57万元、16,818.95万元和2,811.98万元,发行人2017年存货跌价损失较2016年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主要由于部分车型停产,对停产车型专用材料计提了减值,以及部分新车型采用降价促销使得可变现净值降低导致的。未来如果发行人存货跌价损失继续增长,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可能会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12、研发投入增加的风险

2015-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研发投入(含资本化研发投入)分别为276,060.91万元、318,023.64万元、336,457.33万元和223,595.32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3%、3.23%、3.35%和3.41%。最近三年,发行人研发投入逐年增加,虽技术创新可以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但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也会影响公司的当期利润。如果研发投入不断增加,而未形成有效的研发成果或研发成果未能得到客户和市场的认可,可能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13、发行人贷款期限存在错配的风险

发行人2017年起通过子公司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面向购车个人发放汽车消费贷款,该业务为信用方式放款。滨银汽车的放款期限以2-3年为主,1年期的放款较少。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一年以上到期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为585,409.41万元,一年以内到期的发放贷款为1,000,476.13万元,而发行人短期借款为1,757,063.22万元,发行人长期借款为218,711.05万元,报告期存在短贷长借的情况,因此存在一定的期限错配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收回发放的贷款和垫款将面临较大的短期还款压力,将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的问题,可能会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偿

付产生不利影响。

14、汇率风险

发行人整合全球研发资源，布局海外市场，进行海外零部件采购、产品销售，面临汇率波动风险。2017年发行人实现整车出口3.7万辆，同比大幅增长139%，并致力于提升海外市场销售规模。发行人2015-2017年外销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2%、1.12%、2.51%，占比较小。在人民币汇率自由化程度提高，汇率波动弹性加大的背景下，发行人在外汇收支结算方面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汇率的波动风险可能会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汽车及相关产品，国内外宏观经济及融资环境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影响公司主要业务的发展。其中，汽车行业受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经济增长速度的高低将刺激或抑制汽车消费；此外，由于经济全球化因素，汽车行业同样受到国际宏观环境和国际局势影响。近年来，中国经济规模的持续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稳步提高，国家适时出台的经济政策和较良好的国际环境，使得中国的汽车行业需求总体呈增长态势。但目前，中国汽车行业需求亦因宏观经济增长速度下降而增长趋缓。未来，汽车消费需求将继续受到中国宏观经济政策、产业结构调整和国际环境等因素的影响。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用于制造汽车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铝材、橡胶、塑料以及油漆、稀释剂等化学制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主要原材料为锂、钴等原材料，公司生产乘用车和商用车等产品需要向上游企业采购大量的原材料。若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使上游零部件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和供货价格发生变化。虽然公司可以通过诸如推出新品重新定价、优化工艺、减少损耗等措施，消化零部件价格的波动，但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过大过快，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汽车行业的市场开放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

会的统计，2017年中国汽车销量为2,887.9万辆，较2016年的2,802.8万辆小幅增长3%；自主品牌乘用车销量为1,084.7万辆，同比增长3%。随着来自于国内外的竞争对手近年来通过不断的行业整合等手段扩大经营规模，扩充市场份额，公司的市场地位可能受到一定的挑战，进而可能会对本集团未来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另一方面，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17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77.7万辆，同比增长72.02%。虽然中国新能源汽车的市场增长远超过中国整体汽车销量的增长，但是近年来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内外竞争对手，包括自主品牌以及合资品牌进入到中国新能源汽车的市场，使得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在新能源车汽车市场的地位可能受到一定的挑战，进而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4、汽车市场景气度下滑的风险

2018年三季度以来，汽车市场景气度大幅下滑。2018年以来，受购置税优惠政策全面退出、前期销量透支、房地产挤出效应及经济增长放缓等因素影响，消费者购车意愿不强，行业增速大幅回落，2018年三季度起，乘用车市场转为负增长态势。在行业低速发展的背景下，汽车厂商经营承压，竞争日趋白热化，公司整车销量亦呈波动态势，且2018年以来，公司销量同比有所下降。若未来汽车市场不景气的情况持续，汽车销量的下降会影响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可能会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5、新产品研发及转型风险

汽车制造行业既是资金投入密集型产业又是技术创新密集型产业，尤其在环保约束、市场销售竞争压力、消费者产品满意度等关键制约因素日益加大的大背景下，汽车制造商对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各种投入都不得不持续加大；而同时，整车制造业是一个投资大、规模大、技术密集型的行业，新产品和技术研发存在一定的复杂性和研发风险。

发行人每年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新车型和新技术的研发，但新产品、新技术质量的成熟稳定需要一段磨合期，在这期间市场需求取向还可能出现较大的变化；因此，就新产品开发而言，可能会存在前期研发投入资金过大、但短期内效益不明显的问题。若发行人不能适时推出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同时现有产品又受生命周期、市场竞争等影响而销量下滑，那么这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6、能否持续推出受市场欢迎的产品的风险

能否持续推出受市场欢迎的产品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公司需要及时根据市场需求持续改善现有产品及产品结构，开发和导入新产品，以此巩固市场地位及增加目标细分市场占有率。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开发及生产出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则公司产品面临更替的风险，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

7、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在汽车行业里，关键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开发均需要大量的科研人员。汽车产品档次的提高及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需要高端的科研人员作为支撑。受行业及企业发展前景、个人职业生涯规划、薪资待遇、人才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客观上面临着人才流失的风险，特别是高端科研技术人才今后如果出现持续流失，那么将给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8、海外业务风险

发行人海外子公司较多，虽然公司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规范化的经营模式，但较多的海外子公司对发行人的内部治理和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在内部治理和管理方面不能保持协调发展，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制约影响。同时由于海外子公司在地理位置、企业文化上存在一定的差异，故存在一定的管理和控制风险。

9、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燃气作为易燃、易爆品，其输配过程出现安全事故概率较高。若企业出现安全生产事故、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公司治理结构、决策机制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引发经营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风险。

(三) 管理风险

1、经营管理扩张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扩张，营运规模及范围的扩大加大了公司业务管理和资源整合的难度，组织结构和管理体制也趋于复杂。公司在机构、业务、人力资源等各方面投入将会加大。发行人致力于提高管理水平，规范流程，控制管理费用的增长。

2、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为生产制造类企业，对机械设备、信息软件以及人员的操作水平要求较高。如果管理不当或操作失误，可能产生不同程度的安全事故，对项目运营安全及社会安全造成影响。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愈加严格。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投入不断增加，安全设施不断改善，安全生产自主管理和自律意识逐步增强，近年未发生重大人身伤亡和生产事故。但若未来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自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魏建军。一旦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在经营发展战略或投资决策上出现失误，将有可能给发行人带来巨大损失。

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情况。2017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配件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2,624.48万元；向关联方销售整车及零部件的关联交易金额为8.21万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有严格的控制制度，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但仍可能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5、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若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缺位或离职等突发性事件，影响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制，将给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汽车产业相继出台了多种支持和鼓励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减征1.6升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15]104号），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对购置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暂减按5%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这一政策直接利好于小排量乘用车市场的发展。与此同时，2012年以来包括北京、上海、广州、天津、杭州等城市纷纷出台限牌措施。发行人所属

汽车行业对产业政策高度敏感。若国家或者地方产业政策发生不利于汽车销售的调整，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2、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国家全面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控制高污染机动车发展，严格执行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自2011年7月1日起，全国开始实施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第四阶段限值（国IV标准），凡不符合国IV排放标准的新车，将无法进入工信部的新车目录。

未来，如果国家加速实施更加严格的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将增加发行人产品研发和生产成本，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3、监管标准变化的风险

汽车行业产品质量和安全标准主要包括汽车和零部件的技术规范、最低保修要求和汽车召回规定等。近年来，国家陆续颁布了《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汽车侧面碰撞的乘员保护》和《乘用车后碰撞燃油系统安全要求》等，汽车行业产品质量和安全的法规及技术标准日趋严格。未来，上述标准要求仍有可能继续被提高，这将给发行人造成压力。

4、双积分政策带来的风险

2018年4月1日，《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正式实行，按照该政策要求，国内所有年销量3万辆以上的汽车制造企业和汽车进口商，均需满足平均燃料值积分和新能源汽车积分这两项积分政策。发行人产品谱系较单一，面临一定新能源积分压力。发行人的产品结构中以传统燃油车为主，其中哈弗H6等传统车销量占公司销量比重很高。发行人2018年同宝马汽车拟组建合资公司光束汽车，此次合资将有利于公司提升自身产品的质量和技术，并进一步完善在新能源领域的布局。但目前公司产品结构仍以传统燃油车为主，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打开局面，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会面临较大的新能源积分压力，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和营业利润，可能会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及发行安排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条款

1、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发行人全称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超短期融资券形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统一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
4、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0 亿元
5、接受注册文号	中市协注[]号
6、注册额度	人民币伍拾亿元整（RMB5,000,000,000 元）
7、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贰拾亿元整（RMB2,000,000,000 元）
8、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不超过 180 天
9、计息年度天数	平年 365 天，闰年 366 天
10、超短期融资券面值	100 元
11、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12、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在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13、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4、发行方式	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15、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6、超短期融资券形式	实名记账式，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登记托管
17、公告日	2019 年【】月【】日至 2019 年【】月【】日
18、发行日	2019 年【】月【】日至 2019 年【】月【】日
19、缴款日	2019 年【】月【】日
20、起息日	2019 年【】月【】日
21、债权债务登记日	2019 年【】月【】日
22、上市流通日	2019 年【】月【】日

23、超短期融资券交易	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24、付息日	2019 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5、本金兑付日	2019 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6、付息、兑付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到期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随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兑付）
27、兑付办法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限内到期日的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相关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規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28、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9、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30、主承销商	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31、认购和托管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超短期融资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32、托管方式	实名记账式
33、交易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34、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35、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6、投资者承诺	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投资者接受申购说明、申购要约和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一旦发生没有及时或者足额兑付的情况，投资者不得向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要求兑付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2019年【】月【】日【】时至【】月【】日【】时整，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19年【】月【】日【】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2019年【】月【】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2: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中信银行总行管理部

资金账号：1548092

户名：中信银行总行

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000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

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 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19年【】月【】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 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注册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为175.71亿元，长期借款余额为21.87亿元。发行人拟通过本次注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50亿元，主要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

其中，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银行借款40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10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4-1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明细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单位	债权人	借款日	到期日	利率	贷款金额	拟偿还金额
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18/5/10	2019/5/10	4.35%	10.00	10.00
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19/1/4	2020/1/4	3.915%	10.00	10.00
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	建设银行	2018/10/24	2019/10/24	4.1325%	7.00	7.00
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	农业银行	2018/10/31	2019/10/30	3.915%	6.00	6.00
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	农业银行	2018/11/22	2019/11/22	3.915%	3.00	3.00
6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	农业银行	2018/11/26	2019/11/26	3.915%	4.00	4.00
	合计					40.00	40.00

根据银监会印发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1号），营运资金总量=销售收入*（1-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按公司2017年审计报告中合并口径数据，测算如下：

（1）销售利润率=利润总额/营业收入*100%，公司2017年度利润总额为62.33亿

元，根据该公式计算出公司销售利润率为6.16%；

(2) 近三年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为稳定，保守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约为5%；

(3) 存货周转天数=360/（营业成本/平均存货）=21.8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2.48

应收票据周转天数=360/（营业收入/平均应收票据余额）=158.10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360/（营业成本/平均应付账款余额）=99.55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360/（营业收入/平均预收账款余额）=20.94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收票据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根据该公式计算出公司营运资金周转次数为5.54次。

(5) 营运资金总量=销售收入*（1-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根据该公式计算出公司营运资金共需180.07亿元。扣除公司自有资金38.44亿元、扣除公司流动资金贷款130.38亿元后，公司营运资金缺口为11.25亿元。

二、本期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首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20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银行借款。

表4-2 本期发行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单位	债权人	借款日	到期日	利率	贷款金额	拟偿还金额
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18/5/10	2019/5/10	4.35%	10.00	10.00
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	建设银行	2018/10/24	2019/10/24	4.1325%	7.00	7.00
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	农业银行	2018/11/22	2019/11/22	3.915%	3.00	3.00
	合计					20.00	20.00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管理

对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

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四、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及偿债计划

为了维护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资金的按时足额偿付制订了一整套工作计划，包括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并制定管理措施，加强信息披露等，以确保超短期融资券安全兑付。

（一）营业收入较为稳定

2015-2017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760.33亿元、986.16亿元和1,011.69亿元，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1.46%、29.70%和2.59%，虽受宏观市场环境和行业环境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放缓，但整体运营情况良好，稳定的销售收入是发行人本息偿付的可靠保障。

（二）融资能力较强

发行人为A股和H股上市公司，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畅通，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共在各家金融机构获得授信额度544.15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402.78亿元。根据人行征信记录进行查询，公司未出现不良记录，信用记录良好。

（三）财务管理制度完善

发行人拥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将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进行严格的审批与决策，并定期审查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还将指派专人监督还款资金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本息。

综上所述，在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充裕的货币资金、较强的银行信贷融资能力、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将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提供本息偿付保障。

五、发行人承诺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将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发行人承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长期投资，不投资于房地产项目以及金融业务，不用

于股权投资、委托贷款以及理财投资活动。若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在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www.shclearing.com）和交易商协会指定的其它平台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魏建军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

注册资本：9,127,269,000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06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105941835E

办公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

邮政编码：071000

联系电话：0312-2197813

传真：0312-2197812

网址：www.gwm.com.cn

经营范围：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配件的生产制造、开发、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委托加工、销售及相关的售后服务、咨询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及机械设备的制造（国家限制、禁止外商投资及有特殊规定的产品除外）；模具加工制造；钢铁铸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汽车修理；普通货物运输、专用运输（厢式）；仓储物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出口公司自产及采购的汽车零部件、配件；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国家限制的除外）；自有房屋及设备的租赁；润滑油、汽车服饰、汽车装饰用品的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维修技术及相关服务的培训；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批发、零售；二手车经销、汽车租赁、上牌代理、过户代理服务；动力电池包的设计、生产、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应用软件服务及销售；废旧金属、废塑料、废纸及其他废旧物资（不包括危险废物及化学品）加工、回收、销售。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前身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

1、1984年保定市长城汽车工业公司成立

发行人前身为保定市长城汽车工业公司，为一家集体所有制企业，于1984年成立。长城汽车工业公司系经原保定市郊区经济计划委员会（郊经计字84年39号文）批准，由南大园乡创办的集体企业，主要从事汽车的生产与销售，于1984年8月30日取得营业执照，注册资本80万元。

2、1998年保定长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设立

1998年6月，保定市体改委出具《保定市体改委关于保定长城汽车工业公司改制为保定长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暨组建保定长城汽车集团的批复》（市体改委[1998]35号），同意对长城汽车工业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更名为保定长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南大园乡政府做出的股权设置的决定。

1998年7月1日，保定长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获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00万元，股权结构为：魏建军出资975万元，持股比例25%，南大园乡财政所出资2,535万元，持股比例65%，保定长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出资390万元，持股比例10%。

3、1999年股权转让

1999年8月12日，南大园乡财政所与魏建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乡政府持有的保定长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21%的股权转让给魏建军。1999年8月30日，保定市体改委以市体改[1999]47号文批准本次转让。保定长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魏建军持股46%，南大园乡财政所持股44%，保定长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工会持股10%。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

1、2001年整体变更设立

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政部《关于暂停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进行社会团体法人登记的函》（民办函[2000]110号）的精神，职工持股会不具有法人资格。同时，工会做为股东的身份与工会设立和活动宗旨不一致。

为规范工会持股事项，同时亦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做准备，2001年3月10日，保定长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将工会所持1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魏德义（9%）、陈玉芝（0.5%）、韩雪娟（0.5%）。2001年3月27日，保定市南市区总工会出具《关于同意保定长城汽车集团工会转让所持长城汽车集团股

权的批复》同意本次转让。2001年3月28日，中共南大园乡委员会、南大园乡政府以党政联字[2001]6号文对本次转让予以批准。2001年3月28日，保定长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转让。

根据2001年3月26日保定市南市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组建保定市南大园乡集体资产经管中心的批复》（南改批字[2001]第3号）的批准，南大园乡成立经管中心，负责管理乡集体资产。

2001年3月28日，中共南大园乡委员会、南大园乡政府出具党政联字[2001]5号文，同意南大园乡财政所持有的44%的股权划转给经管中心持有。2001年3月28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股权划转。

2001年3月29日，上述股权划转和股权转让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长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5-1 发行人股本结构明细表（2001年）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魏建军	1,794.00	46.00%
经管中心	1,716.00	44.00%
魏德义	351.00	9.00%
陈玉芝	19.50	0.50%
韩雪娟	19.50	0.50%
合计	3,900.00	100.00%

2、2001年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1年6月12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保定长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保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冀股办[2001]62号）批准，保定长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截至2001年3月31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17,050万元为基准，按1:1的折股比例整体变更为保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

3、2003年公司名称变更及转增股本

2003年4月2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名称由“保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5月28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

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更名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8月20日，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冀股办[2003]55号），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4,1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4、2003年首次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

经长城汽车200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冀政函[2003]45号文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国合字[2003]42号文批准，公司发行13,11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于2003年12月15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发行H股并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7,21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表5-2 发行人股本结构明细表（2003年）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魏建军	15,686.00	33.23%
经管中心	15,004.00	31.78%
魏德义	3,069.00	6.50%
陈玉芝	170.50	0.36%
韩雪娟	170.50	0.36%
外资股（H股）	13,110.00	27.77%
合计	47,210.00	100.00%

5、2004年股权转让及转增股本

2004年经管中心将所持公司1.78%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蚂蚁物流。2004年5月25日，南大园乡政府以南政字[2004]11号文批准本次转让。2004年10月27日，商务部以商资批[2004]1594号文批准本次股权转让。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表5-3 发行人股本结构明细表（2004年）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魏建军	15,686.00	33.23%
经管中心	14,163.66	30.00%

魏德义	3,069.00	6.50%
蚂蚁物流	840.34	1.78%
陈玉芝	170.50	0.36%
韩雪娟	170.50	0.36%
外资股 (H 股)	13,110.00	27.77%
合计	47,210.00	100.00%

2004年10月26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每10股转增10股的方式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05年1月24日，商务部以商资批[2005]56号文批准了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94,42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6、2006年股权转让

2006年，魏建军、魏德义、陈玉芝、韩雪娟将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协议转让给沃尔特公司。2006年2月23日，商务部以商资批[2006]569号文对上述股权转让予以批准。经管中心将所持公司2%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蚂蚁物流。2006年7月6日，商务部出具商资批[2006]1172号文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沃尔特公司40.45%，经管中心28.00%，蚂蚁物流3.78%，外资股（H股）27.77%。

7、2007年H股增发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国合字[2007]16号文批准，2007年5月30日，公司发行完毕15,107.2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2007年12月21日，商务部以商资批[2007]2089号文批准本次增资事项。本次H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9,527.2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表5-4 发行人股本结构明细表（2007年）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沃尔特公司	38,192.00	34.87%
经管中心	26,438.92	24.14%
蚂蚁物流	3,569.08	3.26%
外资股（H股）	41,327.20	37.73%

合计	109,527.20	100.00%
----	------------	---------

8、2008至2011年股权变更

2008年4月24日，经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沃尔特公司更名为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年，经管中心将所持公司24.14%的股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保定瑞丰，蚂蚁物流将所持公司3.26%的股权转让给创新长城。

2010年，创新长城吸收合并保定瑞丰，2010年11月30日，河北省商务厅出具冀商外资字[2010]128号文，批准上述股东变动事项。股东间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表5-5 发行人股本结构明细表（2010年）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创新长城	68,200.00	62.27%
外资股（H股）	41,327.20	37.73%
合计	109,527.20	100.00%

2011年2月26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每10股转增15股的方式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1年3月1日，河北省商务厅以冀商外资批[2011]19号文批准了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73,818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9、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

2011年9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70号文批准，公司完成A股首发上市，以13元/股价格共计发行A股30,424.30万股，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变为304,242.30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股本结构如下：

表5-6 发行人股本结构明细表（2011年）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0,500.00	56.04%	A股
发行社会公众股 A股	30,424.30	10.00%	A股
全球发行 H股	103,318.10	33.96%	H股
合计	304,242.30	100.00%	-

10、2015年转增股本

2015年11月16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以未分配利润分配股票股利，每10股送10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为912,726.9万元。

截至2017年末，公司股本总额912,726.9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表5-7 发行人十大股东明细表（2017年末）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1,500.00	56.04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08,232.58	33.77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481.76	1.92
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3,449.83	1.47
5	香港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2,251.87	0.25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30.83	0.24
7	中国银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1,936.41	0.21
8	国民年金公团（韩国）-自有资金	1,361.30	0.15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	1,319.87	0.14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1,243.14	0.14
	合计	861,007.59	94.33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股本总额912,726.90万股，控股股东为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6.04%，其他社会公众股占比43.96%。

表5-8 发行人十大股东明细表（2018年9月末）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1,500.00	56.04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08,341.50	33.78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688.91	2.16
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5,558.27	1.7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	2,591.23	0.28

6	香港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2,245.78	0.25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30.83	0.24
8	中国银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1,936.41	0.21
9	国民年金公团(韩国)-自有资金	1,055.92	0.12
1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2.26	0.08
	合计	865,861.11	94.86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独立运行情况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56.04%的股份。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境外法人机构，截至2018年9月末，其持有H股308,341.50万股，持股比例为33.78%，其持有的股份为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此外，无其他持股占比超过5%的股东。

1、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1日，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魏建军。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创新长城股权结构为：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2.854%，保定市莲池区南大园乡集体资产经管中心持股比例37.02%，魏建军持股比例0.1247%，韩雪娟持股比例0.0013%。

公司经营范围为：对制造业、房地产业、园林业的投资，企业策划、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不准经营)。

截至2017年末，创新长城总资产102.11亿元，总负债23.23亿元，净资产78.88亿元，资产负债率22.75%。2017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61亿元，净利润18.57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15.18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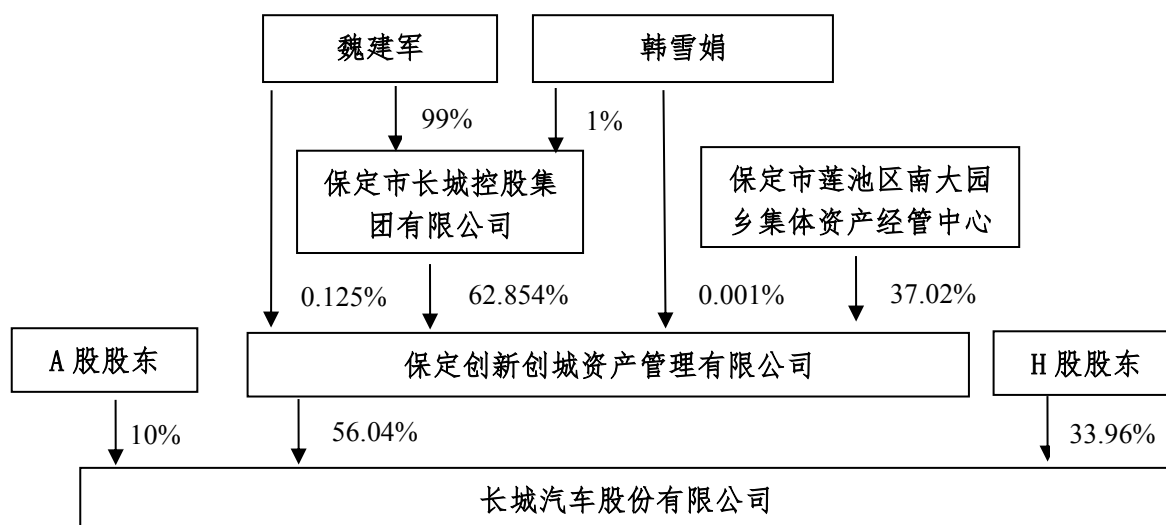
2018年9月末，创新长城总资产78.77亿元，总负债0.46亿元，净资产78.31亿元，资产负债率0.58%。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57亿元，净利润9.33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17.41亿元。

截至2018年9月末，创新长城已质押股数1,011,89万股，占所持股本的比例为19.78%。

2、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魏建军。魏建军先生，男，54岁，长城汽车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1999年毕业于中共河北省委党校企业管理专业。魏先生1990年加入保定长城汽车工业公司，200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负责集团整体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魏先生为河北省第九届、第十届人大代表及中共十八大党代表。魏先生现兼任主要股东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图5-1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2018年9月末）



注：2018年9月魏建军通过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H股进行增持24,974,500股，占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0.27%。

表5-9 发行人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2018年9月末）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	持股人	实际控制人	持股比例	股权质押情况
1	保定市长城房地产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40	创新长城	魏建军	100%	无
2	天津创新长城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000	创新长城	魏建军	100%	无

表5-10 发行人股东股权质押情况（2018年9月末）

单位：万股

质押人	质押权人	质押股数	合同期限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创新长城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191	2016.9.7-2021.9.7	2.19%
创新长城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17,983	2016.9.7-2021.9.7	3.52%
创新长城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32	2016.9.7-2021.9.7	0.79%
创新长城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17,983	2016.9.7-2021.9.7	3.52%
创新长城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保定分行营业部	40,000	2016.12.28-2036.12.28	7.82%
创新长城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保定分行营业部	10,000	2016.12.28-2036.12.28	1.96%
	合计	101,189		19.78%

(二) 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整车和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设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与长城汽车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与自身经营有关的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发行人的资产是独立完整的。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与出资人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资产被出资人无偿占用的情况。发行人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其它任何限制。

3、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结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发行人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发行人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5、人员独立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四、发行人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

(一) 主要子公司

截至2017年末，除发行人本部外，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48家。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69家，本年新增21家，减少0家。

表5-11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全称	级次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保定长城华北汽车 有限责任公司	1 级	17,755	高碑店市	汽车零部件制 造	100.00	-	投资设立
2	保定市格瑞机械有 限公司	1 级	2,300	保定市	汽车零部件制 造	100.00	-	投资设立
3	保定市诺博橡胶制 品有限公司	1 级	7,224	保定市	汽车零部件制 造	100.00	-	投资设立
4	北京格瑞特汽车零 部件有限公司	1 级	100	北京市	汽车零部件制 造	100.00	-	投资设立
5	保定市长城汽车售 后服务有限公司	1 级	3,500	保定市	提供售后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6	泰德科贸有限公司	1 级	2,450 万美 元+1 亿人 民币	香港	投融资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7	保定市长城蚂蚁物 流有限公司	1 级	8,600	保定市	物流及日常货 物运输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8	宁夏长城汽车租赁 有限公司	1 级	2,000	银川市	房屋租赁	100.00	-	投资设立
9	保定长城再生资源 利用有限公司	1 级	1,000	保定市	废旧物资加工 回收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0	保定市精工汽车模 具技术有限公司	1 级	500	保定市	汽车模具的研 发	100.00	-	投资设立
11	保定日照威奕汽车 有限公司	1 级	200,000	日照市	汽车零部件制 造	100.00	-	投资设立
12	保定哈弗汽车销售 有限公司	1 级	500	保定市	汽车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3	上海哈弗汽车科技 有限公司	1 级	150	上海市	汽车技术研 发、技术咨询	100.00	-	投资设立
14	哈弗汽车澳大利亚 有限公司	1 级	2,276.5981 万澳元	澳大利亚	汽车销售	38.50	61.50	投资设立
15	保定杰华汽车零部 件有限公司	1 级	3,130.8	保定市	汽车零部件制 造	100.00	-	投资设立
16	天津长城滨银汽车 金融有限公司	1 级	120,000	天津市	汽车金融	90.00	-	投资设立
17	俄罗斯哈弗汽车制 造有限责任公司	1 级	1,137,454.4 37602 万卢	俄罗斯	汽车制造	50.31	49.69	投资设立

			布					
18	哈弗汽车南非有限公司	1 级	5,994.2266 万兰特	南非	汽车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9	哈弗物流有限公司	1 级	8,500	保定市	普通货运, 物流	100.00	-	投资设立
20	哈弗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 级	5,000	保定市	保险经纪	100.00	-	投资设立
21	保定长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1 级	500	保定市	报废机动车回收 (拆解)	100.00	-	投资设立
22	长城汽车欧洲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1 级	2.5 万欧元	德国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	100.00	-	投资设立
23	长城印度研发私人有限公司	1 级	2.8 亿卢比	印度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汽车销售	99.90	0.10	投资设立
24	深圳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 级	5,000	深圳市	汽车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5	哈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 级	17,000	保定市	融资租赁业务	75.00	25.00	投资设立
26	美国哈弗汽车有限公司	1 级	0.005 万美元	美国	汽车技术研发	100.00	-	投资设立
27	广州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 级	1,000	广州市	汽车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8	厦门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 级	1,000	厦门市	汽车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9	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 级	100,000	天津市	代办车务手续, 汽车租赁	100.00	-	投资设立
30	重庆长城汽车有限公司	1 级	80,000	重庆永川	汽车制造	100.00	-	投资设立
31	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 级	3,000	重庆永川	汽车零配件制造	100.00	-	投资设立
32	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1 级	100,000	保定市	汽车零配件制造	100.00	-	投资设立
33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级	100,000	常州市	电池及相关集成品研发	100.00	-	投资设立

34	重庆哈弗汽车有限公司	1 级	500	重庆永川	汽车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35	保定亿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 级	1,300	保定市	汽车零配件制造	75.00	25.00	投资设立
36	天津欧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 级	17,000	天津市	融资租赁业务	75.00	25.00	投资设立
37	天津哈弗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 级	5,000	天津市	保险经纪服务	-	100.00	投资设立
38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1 级	100,000	保定市	汽车零配件制造	100.00	-	投资设立
39	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1 级	100,000	保定市	汽车零配件制造	100.00	-	投资设立
40	蜂巢易创科技有限公司	1 级	100,000	保定市	汽车零配件制造	100.00	-	投资设立
41	河北雄安欧拉共享科技有限公司	1 级	1,000	保定容城	软件开发、技术咨询等	100.00	-	投资设立
42	河北雄安长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 级	1,000	保定容城	汽车技术研发	100.00	-	投资设立
43	保定长城汽车桥业有限公司	1 级	50	保定市	汽车零配件制造	100.00	-	投资设立
44	保定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 级	3,964	保定市	汽车市场推广及销售	20.18	79.82	投资设立
45	天津博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 级	189,000	天津市	汽车零配件制造	100.00	-	投资设立
46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 级	10,000	保定市	汽车租赁	-	100.00	投资设立
47	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 级	5,000	保定市	互联网信息服务	-	100.00	投资设立
48	纷时科技有限公司	2 级	10,000	天津市	软件开发	-	100.00	投资设立
49	北京万里友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 级	6,000	北京市	经济信息咨询	-	100.00	投资设立
50	天津长城精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 级	15,000	天津市	汽车零配件制造	-	100.00	投资设立
51	蜂巢动力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2 级	10,000	镇江市	汽车零配件制造	-	100.00	投资设立
52	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2 级	10,000	镇江市	汽车零配件制造	-	100.00	投资设立
53	蜂巢电驱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2 级	10,000	镇江市	汽车零配件制造	-	100.00	投资设立

54	蜂巢智能转向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2 级	5,000	镇江市	汽车零部件制造	-	100.00	投资设立
55	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扬中)有限公司	2 级	5,000	镇江市	汽车零部件制造	-	100.00	投资设立
56	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	2 级	5,000	重庆市	汽车零部件制造	-	100.00	投资设立
57	保定诺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 级	30,000	保定市	汽车零部件制造	-	100.00	投资设立
58	保定诺博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	2 级	10,000	保定市	汽车零部件制造	-	100.00	投资设立
59	诺博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	2 级	5,000	重庆市	汽车零部件制造	-	100.00	投资设立
60	北京长城东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 级	200	北京市	经济信息咨询	-	100.00	投资设立
61	澳大利亚森友斯科贸有限公司	2 级	2 澳元	澳大利亚	汽车销售	-	100.00	投资设立
62	亿新发展有限公司	2 级	2,400.0013 万美元	香港	投资控股	-	100.00	投资设立
63	俄罗斯哈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 级	189,080 万卢布	俄罗斯	汽车销售	-	100.00	投资设立
64	美国哈弗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级	0.005 万美元	美国	汽车技术研发	-	100.00	投资设立
65	美国哈弗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级	0.005 万美元	美国	房地产	-	100.00	投资设立
66	保定亿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 级	650 万元人民币	保定市	科技信息咨询 服务, 贸易咨 询服务	-	100.00	投资设立
67	长城日本技研株式会社	3 级	49,500 万日元	日本	汽车及汽车零 部件的 研发、设计	-	100.00	投资设立
68	亿新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3 级	25,502.5 万韩元	韩国	汽车及汽车零 部件的研发、 设计	-	100.00	投资设立
69	长城汽车奥地利研发有限公司	3 级	3.5 万欧元	奥地利	汽车及汽车零 部件的研发、 设计	-	100.00	投资设立

1、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魏建军，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108,000万元，持股比例90%，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2,000万元，持股比例10%。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接受境内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购车贷款业务；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经批准，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末，公司资产总额1,263,813.68万元，净资产136,472.74万元。2017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7,787.06万元，营业利润21,315.25万元，净利润16,088.46万元。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1,752,449.46万元，净资产168,707.49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3,113.93万元，净利润32,234.75万元。

2、重庆哈弗汽车有限公司

重庆哈弗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月，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瑞峰，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配件的统一配送和分销网络建设、销售及相关的售后服务、咨询服务；汽车应用软件的技术服务及销售；汽车信息技术服务；汽车修理；汽车服饰、汽车装饰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销售；汽车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二手车经销、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运经营）、上牌代理、过户代理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306,960.87万元，净资产27,865.78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52,095.09万元，净利润27,865.78万元。

3、日照威奕汽车有限公司

日照威奕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曾用名保定威奕汽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魏建军，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经营

范围为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配件的生产制造、开发、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委托加工、销售及相关的售后服务、咨询服务；汽车信息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及机械设备的制造；模具加工制造；汽车修理；普通货物运输、专用运输（厢式）；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出口公司自产及采购的汽车零部件、配件；货物、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及设备的租赁；润滑油、汽车服饰、汽车装饰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销售；汽车销售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维修技术咨询；二手车经销、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上牌代理、过户代理服务；动力电池包的设计、生产、销售；应用及服务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末，公司资产总额63,491.01万元，净资产42,948.81万元。2017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2,728.08万元，营业利润18,518.82万元，净利润15,974.60万元。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58,233.33万元，净资产43,780.04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1,532.53万元，净利润15,208.37万元。

4、哈弗物流有限公司

哈弗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注册资本8,5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凤英，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建军。公司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物流（仓储、运输），汽车修理，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租赁，场地租赁。

截至2017年末，公司资产总额81,285.51万元，净资产32,558.21万元。2017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73,567.80万元，营业利润33,403.24万元，净利润25,022.01万元。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15,344.75万元，净资产13,398.39万元。2018年1-9月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2,193.68万元，净利润4,148.39万元。

5、保定市格瑞机械有限公司

保定市格瑞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注册资本2,3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庆党，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机械产品、建筑机械的技术开发、制造及售后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及仓储（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服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各类货物的进出口、批发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国家限制的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普通货物

道路运输活动、大型货物道路运输活动（不含危险货物）（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27,608.82 万元，净资产 18,810.22 万元。2017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6,086.66 万元，营业利润 5,918.74 万元，净利润 6,576.87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25,513.09 万元，净资产 20,291.20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750.37 万元，净利润 3,503.40 万元。

6、保定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保定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注册资本 3,964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凤英。公司经营范围为：长城品牌汽车、汽车配件、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批发，零售。应用及服务及销售，二手车经销，汽车租赁，上牌代理、过户代理服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各类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53,786.82 万元，净资产 13,028.01 万元。2017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26,150.89 万元，营业利润 9,403.78 万元，净利润 7,101.39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67,325.01 万元，净资产 11,779.95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6,505.47 万元，净利润 3,500.73 万元。

7、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曾用名保定曼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金如河，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冷和空调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照明灯具、电线电缆、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模具、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机械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专用运输（厢式）；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的其它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有房屋、场地及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21,111.42 万元，净资产 17,946.13 万元。2017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5,201.16 万元，营业利润 6,152.65 万元，净利润 5,272.87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16,982.83 万元，净资产 16,487.46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0,839.17 万元，净利润 3,299.68 万元。

8、保定市诺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保定市诺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注册资金 7,224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郑春来，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橡胶零件、橡胶管、板、带、汽车零部件、橡胶用模具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各类货物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机械设备及房屋租赁、汽车零部件研发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36,249.70 万元，净资产 31,182.19 万元。2017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1,035.22 万元，营业利润 4,559.60 万元，净利润 5,544.17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32,539.88 万元，净资产 28,851.08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303.94 万元，净利润 3,213.06 万元。

9、保定亿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保定亿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注册资金 1,3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郑春来，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配件生产、加工，模具制造，自有剩余设备租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及进行相关的售后服务、技术研发和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6,554.35 万元，净资产 7,849.19 万元。2017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9,658.02 万元，营业利润 4,711.36 万元，净利润 4,428.2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19,490.81 万元，净资产 6,531.54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2,629.44 万元，净利润 3,110.55 万元。

10、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注册资金 17,755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德会，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主营（长城牌）汽

车车身、汽车配件、零部件总成生产制造、销售及修理、委托加工、外购件的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自有房屋及设备的租赁。

截至2017年末，公司资产总额37,165.87万元，净资产28,371.24万元。2017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3,435.13万元，营业利润2,336.61万元，净利润1,733.48万元。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36,019.78万元，净资产28,646.86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2,745.16万元，净利润2,009.10万元。

（二）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5-12 2018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领途汽车有限公司	2009.5.2	25%	13,333.33	汽车整车研发制造销售
2	国汽(北京)汽车轻量化 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2.10.30	6.89%	4,350	技术检测
3	中发联投资有限公司	2004.4.24	2.07%	20,250	项目投资
4	北京智能车联产业创新 中心有限公司	2016.10.26	0.8%	6,0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领途汽车有限公司

领途汽车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5月2日，曾用名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3,333.33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立平，发行人持股比例25%。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研发制造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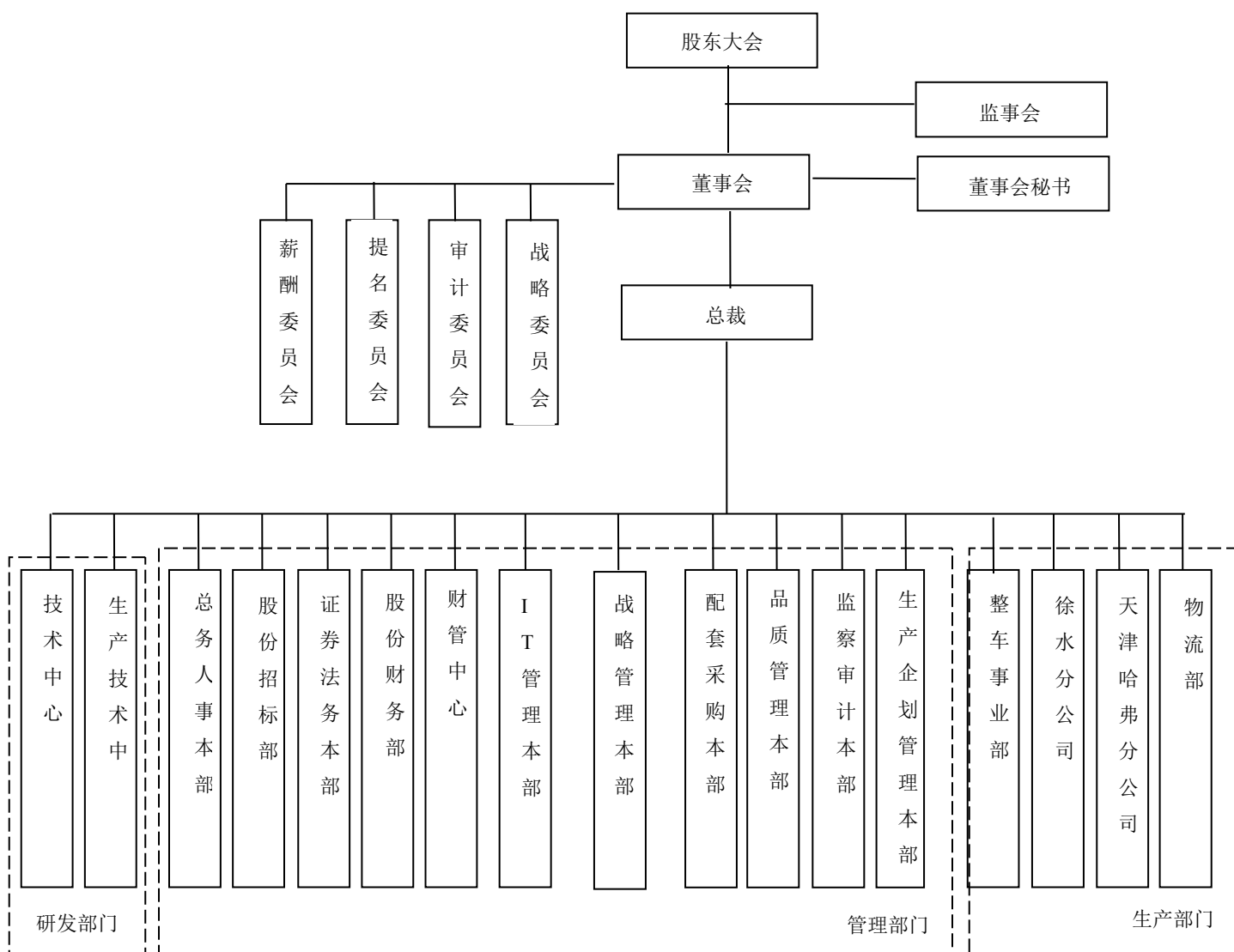
截至2017年末，公司资产总额141,501.96万元，净资产39,474.23万元。2017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6,100.87万元，营业利润2,888.93万元，净利润3,257.27万元。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185,166.04万元，净资产70,250.88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2,881.19万元，净利润4,403.13万元。

五、发行人治理情况、组织结构及内控制度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图5-2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主要职能部门设置及职责

1、技术中心

负责产品设计开发的策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整车总布置及整车性能的设计、整车标准及平台的管理工作、产品新技术和新方法开发及应用、新产品公告及认证等。

2、生产技术中心

负责新产品过程设计、产品工艺方案制订、新产品开发和生产线改造的生产准备、生产过程中应用技术的研究及改善、工艺纪律监督及检查；新工厂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口设备通关、基础设施改扩建等。

3、总务人事本部

负责对外业务接待、办公行文规范管理、印章管理、档案管理、监控规章制度执行、车辆管理、集体福利采购、办公用品采购、物业管理等。参与制订人力资源战略规划、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完善、员工招聘、员工培训、绩效考核、薪酬福利、激励及员工关系等。

4、股份招标部

负责组织拟定公司内部招投标管理制度、制定公司内部招投标工作流程、组织开展招投标工作、寻找投标方、招标程序的组织、监督招标过程等。

5、证券法务本部

负责投资者关系、公司融资、法律事务处理、合同管理体系建立、对外投资工作、公司相关证书的年检及变更、子公司服务与管理等。

6、股份财务部

负责建立和完善财务规章制度、组织财务核算工作、纳税申报和税收筹划、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实施会计电算化工作等。

7、财管中心

负责对公司财务核算等业务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外财务信息的披露、财务人员管理、审计工作的组织协调、跟踪国家最新税收及会计法规等。

8、IT管理本部

负责协助制定企业信息化发展战略、信息化规划和建设指导、大型核心信息系统项目实施、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计算机网络部署、公司信息安全管理等。

9、战略管理本部

组织制定公司战略规划；组织制定、分解集团方针，并对方针执行情况进行过程管控；负责集团核心项目管理推进；组织制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并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过程管理；持续改进。

10、配套采购本部

负责各本部临采物资的采购执行与管理，集中采购过程中的组织、协调、管理；

集中采购计划、预算、成本控制以及大宗非生产性物料采购的定厂、定价等工作。

11、品质管理本部

负责公司精益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及改进、公司流程优化及流程再造、精益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管理、精益质量管理体系评价等。

12、监察审计本部

负责检查和评估内部制度、对公司进行全面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发现的问题，内部培训的综合管理和策划、廉洁体系运行、重点岗位监督、工程建设监查、制定品质（成本）目标、核算品质（成本）考核模块成绩、受理单位申诉等。

13、生产企划管理本部

负责生产计划、生产实绩统计、投入产出考核、内部在制品周转、货车管理监控等；维持、精益生产模块知识的开发及推广、生产现场的班组建设。

14、整车事业部

负责贯彻执行公司的质量方针，将质量目标分解到本事业部及各个部门，实施并记录质量目标完成情况。按生产计划完成生产任务和公司交给的各项质量改进任务，负责对供方评定后的日常管理以及负责采购和基础设施维护、保养。

15、徐水分公司

负责贯彻执行集团战略方针并分解到徐水分公司各个部门，按生产计划完成生产任务和公司交给的各项质量改进任务，负责对供方评定后的日常管理以及负责采购和基础设施维护、保养，以及承担本公司的质量攻关和质量改进。

16、天津哈弗分公司

负责承担集团公司在津各项对外接口事宜，承担天津生产基地财务管理、能源管理、法务管理、信息化建设、招标工作、大型活动组织等事宜，按照生产计划完成生产任务和公司交给的各项质量改进任务，以及承担本公司的质量攻关和质量改进。

17、物流部

组织运营零部件供应物流业务（运输/仓储/上线），搭建、实施费用管理模式，负责公司KD业务的包装整体设计规划及生产，同时承接集团器具制作，以及负责搭建集团厂内车辆维护保养模式。

（三）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董事会及董事长、总经理的各级职权。目前，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如下：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修改公司章程；
- （13）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的提案；
- （14）审议批准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 （15）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16）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7）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

项。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2、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有关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会成员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5名。其中执行董事3

名，非执行董事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3名。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根据现实环境、政策变动随时向管理层提供建议，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检讨及监察本集团的财务汇报程序及内部控制。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对董事、管理人员选择标准和程序提供建议。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提出建议，厘订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金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益及赔偿支付等。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有1名公司职工代表，和2名独立监事。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股东推荐的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的财务；
- (3) 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 (5)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6)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7) 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并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9)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10)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4、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1) 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公司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2) 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3) 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协调与投资者关系，增强公司透明度；

(4) 参与组织资本市场融资；

(5) 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的关系，搞好公共关系。

5、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公司设有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由董事会成员兼任。

(四)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为保证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同时，随着业务的发展及公司内部机构的调整，发行人将定期或根据需要进一步完善和补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在发展中有可能出现的不适宜的内控制度进行修改和完善。

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接受政府和

社会公众的监督。发行人设立了较完善的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投资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一系列管理体系。针对各业务领域的不同特点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为促进各项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1、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财务管理、维护公司经济秩序，保证各项经营活动安全稳定、正常有序的运行，公司制定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采购付款管理制度》、《销售收款管理制度》及《存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的使用管理等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明确相关部门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对票据及财务印章执行严格的管理，对资金调配事项按权限进行审批。

2、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员工管理工作，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加强对员工的监督和管理，建设高素质的员工队伍，提高公司工作效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战略规划类、组织管理类、人岗匹配-招聘与配置类、价值评价与分配类、员工关系类等七大类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细化了《招聘管理程序》、《薪酬管理制度》、《勤务管理制度》、《津贴/补贴管理制度》、《导师型专业人才管理制度》、《福利手册》、《职场活动管理制度》等50项人力资源管理细则。

3、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发行人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公司内部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情况，特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子公司财务管理实行统一协调、分级管理，由公司财管中心对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等方面实施指导、监督。子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和企业的发展需要进行技改项目或新项目投资。子公司的总经理为其信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子公司必须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证券法务本部为公司与子公司信息管理的联系部门。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为加强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规定，并结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以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加强发行人风险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必须由项目建议部门会同财务部门进行严格的风险评估。必须索取被担保单位的营业执照、经审计的近期财务报告等基础资料；必须掌握担保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或项目资料；必须对被投资单位的资信情况、还款能力严格审查，对各种风险充分预计，并提出是否提供担保的建议。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6、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重大投资坚持合法、科学、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拟对外投资前，由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协同公司负责重大经营决策管理的职能部门进行市场调查、财务测算后，编制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及有关其他资料，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后，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固定资产（包括基本建设、技术改造）投资项目，严格坚持推行公开招标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的程序实施公开招标，组织专家对投标人及其标书进行严格评审；工程竣工后，组织有关部门严格按国家规定和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并进行工程决算审计。

7、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及资金管理模式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资金预算管理制度》、《资金支付审批权限及流程》等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对资金进行运营管理，主要包括对资金全面预

算管理、资金收入管理、资金支付结算管理及货币资金管理等。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资金使用由财管中心及各公司财务部门制定年度预算，并每月制定月度预算，对资金使用进行精细化管理。本部及各子公司设置财务审批岗，在财务授权范围内对资金支出事项按权限进行审批，重大资金支出事项需报公司董事长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园区会计中心负责对申请单位进行支付。下属子公司可在经营计划范围内自主安排经营性资金的使用。

8、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执行统一的预算管理制度，规范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分析与考核，建立、健全以预算为核心的内部约束机制，防范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确保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的实现。预算管理的范围包括：年度预算编制与审批、预算执行与监控、预算的考评与监督进行明确和规范等。公司通过制定该办法，将公司确定的预算期内的经营总体目标和任务，特别是总体利润目标，在统一规划、综合平衡内部各单位、各部门、各层次经营目标的基础上，予以具体化、定量化、系统化、责任化，使经营总体目标通过财务预算的编制、执行、分析、调整、考核和评价得到落实，强化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实现经营目标。

9、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加强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管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股价敏感资料披露指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上市地交易所不时修改的上市规则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公司信息披露渠道包括：公司网站、公司自行选定的和上市地监管机关指定的方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公司

应披露的内容、披露信息时间等具体事项。

10、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监督以及责任追究等作了明确的规定，确保专款专用，同时严格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披露。

1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标准，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形成文件。公司实施和保持管理体系的宗旨在于加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最终实现降低或消除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符合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让员工、其他相关方满意。公司采用P-D-C-A过程模式，通过危险因素的辨识、评价、控制实施与检查，确保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适用性及有效性，持续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12、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了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危害，提高对突发事件的整体应急反应能力，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及时、有序地采取应急措施，发行人建立了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协同应对的应急管理体系。按照突发事件的可能性、严重程度和后果大小，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后期处置等流程。针对信息披露，发生突发事件后，发行人将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及《银行间市场信息披露规则》，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准确披露事件信息及其影响情况。

13、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

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个人投资者行为指引》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提升公司形象，该制度可以保障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来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从而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管理行为。

14、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避免短期流动性风险，公司对资金使用进行合理规划，通过资金调配预留偿债资金。同时，公司充分利用集团内部资金潜力，若短期流动性资金不足，可从集团及下属子公司调配资金，解决流动性需求。此外，公司积极运用财务杠杆手段，银行未使用授信额度充足，可高效率获得金融机构的信贷资金支持。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设立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5名。其中执行董事3名，非执行董事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3名。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有1名公司职工代表，和2名独立监事。

表5-13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2018年9月）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魏建军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54	2017年5月11日	2020年5月10日
王凤英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	女	47	2017年5月11日	2020年5月10日
杨志娟	执行董事	女	51	2017年5月11日	2020年5月10日
何平	非执行董事	男	41	2017年5月11日	2020年5月10日
马力辉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0	2017年5月11日	2020年5月10日
李万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4	2017年5月11日	2020年5月10日
吴智杰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44	2017年5月11日	2020年5月10日

陈彪	监事会主席	男	33	2017年5月11日	2020年5月10日
罗金莉	监事	女	58	2017年5月11日	2020年5月10日
宗义湘	监事	女	47	2017年5月11日	2020年5月10日
胡树杰	副总经理	男	46	2017年5月11日	2020年5月10日
郝建军	副总经理	男	45	2017年5月11日	2020年5月10日
赵国庆	副总经理	男	40	2017年5月11日	2020年5月10日
李凤珍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女	55	2017年5月11日	2020年5月10日
张文辉	副总经理	男	42	2017年5月11日	2020年5月10日
徐辉	董事会秘书	男	39	2017年5月11日	2020年5月10日

(一) 董事

魏建军先生，54岁，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1999年毕业于中共河北省委党校企业管理专业。魏先生1990年加入保定长城汽车工业公司，200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负责集团整体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魏先生为河北省第九届、第十届人大代表及中共十八大党代表。魏先生现兼任公司主要股东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王凤英女士，47岁，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1999年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并获经济学硕士学位。王女士1991年加入公司，负责公司的市场营销管理工作，2002年1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现兼任保定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6月至今任公司执行董事。王女士为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

杨志娟女士，51岁，公司执行董事，1987年毕业于河北大学法律专业。杨女士1999年加入公司，曾担任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主任、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等职务。2001年8月至今任公司执行董事。

何平先生，41岁，公司非执行董事。1997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并取得法学学士学位。1997年6月起，何先生于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工作。2002年3月至2005年12月，何先生先后任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

副总经理及总经理。2010年12月，何先生任北京弘毅远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监，2012年10月至2014年4月，改任为风控合规部总经理。2014年10月22日，何先生任芜湖卓辉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6年8月任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6月任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年7月任杭州速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2年5月至今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马力辉先生，50岁，机械工程教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马先生1989年毕业于河北工学院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1992年于河北工学院取得工学硕士学位后留校任教。2007年6月于河北工业大学机械设计及理论学科取得博士学位。现任河北大学质量技术监督学院教授，中国创新方法研究会技术创新方法专业委员会理事，主要研究方向为机电产品创新设计。马先生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万军先生，54岁，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12年8月16日至2014年8月26日任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7月8日至2014年7月30日任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5月19日至2014年6月6日任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于2014年10月11日变更为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河北铤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人、董事。李先生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吴智杰先生，44岁，吴先生于1997年11月在香港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取得会计文学学士学位。吴先生自2003年1月起一直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并自2006年6月起一直为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2000年3月至2009年12月，吴先生任职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保证顾问商业服务部，2006年10月至2009年11月担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10年12月至2017年2月，吴先生担任超威动力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兼审核委员会成员并于2017年2月10日调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负责监督财务管理及报告。2013年12月至今，吴先生在苏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及公司秘书。吴先生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监事

陈彪先生，33岁，工程师。2007年毕业于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汽车工程专业，陈先生于2007年加入公司，曾任职公司品质管理本部本部长助理、经营监察本部副本部长。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察审计本部本部长。2015年8月至今在公司二十家

全资子公司任监事，陈先生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罗金莉女士，58岁，正高级经济师，公司监事，1982年毕业于河北师范大学物理专业。1993年12月至今任职于河北大学人事处从事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罗女士2003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宗义湘女士，47岁，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公司监事。2006年毕业于中国农业科学院并获得博士学位，现任河北农业大学经济贸易学院统计系主任，河北省统计学会理事，河北省法学会农业与农村法制研究会常务理事。主要研究领域为产业经济理论与政策、统计学等。宗女士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胡树杰先生，46岁，公司副总经理。胡先生1996年加入公司，曾任保定市长城汽车营销网络有限公司外事部部长、信息部经理、市场策划部经理、保定市长城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制造事业一部总经理、公司制造事业二部总经理，现主管本集团整车产品开发业务，200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郝建军先生，45岁，公司副总经理。郝先生1997年加入公司，曾任保定长城汽车桥业有限公司模具车间主任，公司模具中心总经理，现主管本集团工程建设及工艺开发业务，2006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赵国庆先生，40岁，公司副总经理。赵先生2000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精益促进本部本部长、技术研究院副院长、配套管理本部本部长、技术中心副主任，现主管配套采购业务，2010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凤珍女士，55岁，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女士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资格，曾在企业单位从事财务会计工作15年，并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核工作7年。李女士2001年加入公司，2005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文辉先生，42岁，公司副总经理。张先生2000年加入公司，曾负责长城内燃机公司日常管理工作，曾任经营管理本部本部长，现任战略管理本部本部长、公司党委书记，2012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徐辉先生，39岁，公司董事会秘书。徐先生2001年加入公司，负责公司融资、股权投资、管理授权等相关工作，2008年7月至今任公司证券本部本部长，201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可连选连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除魏建军外，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海外居留权。无公务员在发行人任职或兼职兼薪。

（四）发行人员工情况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员工总人数68,505人，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占比27.51%，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表5-14 发行人合并口径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31,950
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36,555
在职工的数量合计	68,50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4,238
销售人员	1,548
技术人员	17,917
财务人员	812
行政人员	5,079
其他人员	8,911
合计	68,50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65
硕士	1,807
本科	16,973
专科	14,681
高中及以下	34,979
合计	68,505

七、发行人经营情况分析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配件的生产制造、开发、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委托加工、销售及相关的售后服务、咨询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及机械设备的制造（国家限制、禁止外商投资及有特殊规定的产品除外）；模具加工制造；钢铁铸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汽车修理；普通货物运输、专用运输（厢式）；仓储物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出口公司自产及采购的汽车零部件、配件；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国家限制的除外）；自有房屋及设备的租赁；润滑油、汽车服饰、汽车装饰用品的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维修技术及相关服务的培训；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批发、零售；二手车经销、汽车租赁、上牌代理、过户代理服务；动力电池包的设计、生产、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应用软件服务及销售；废旧金属、废塑料、废纸及其他废旧物资（不包括危险废物及化学品）加工、回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表5-15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整车	612.54	93.50%	959.86	95.52%	944.65	95.96%	728.59	95.92%
销售汽车零配件	26.61	4.06%	31.79	3.16%	28.86	2.93%	23.01	3.03%
模具及其他	3.01	0.46%	4.78	0.48%	6.44	0.65%	4.69	0.62%
提供劳务	7.26	1.11%	2.33	0.23%	2.61	0.26%	1.47	0.19%
其他业务收入	5.71	0.87%	6.15	0.61%	1.87	0.19%	1.78	0.23%
合计	655.13	100.00%	1,004.92	100.00%	984.44	100.00%	759.55	100.00%

表5-16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成本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整车	504.39	94.15%	788.66	96.22%	716.35	96.34%	546.44	96.10%
销售汽车零配件	16.12	3.01%	20.72	2.53%	19.17	2.58%	16.46	2.89%
模具及其他	2.36	0.44%	3.27	0.40%	4.87	0.65%	3.40	0.60%
提供劳务	6.87	1.28%	1.83	0.22%	1.93	0.26%	1.18	0.21%
其他业务支出	5.99	1.12%	5.18	0.63%	1.28	0.17%	1.16	0.20%
合计	535.73	100.00%	819.67	100.00%	743.6	100.00%	568.64	100.00%

表5-17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毛利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整车	108.17	90.58%	171.20	92.41%	228.30	94.80%	182.15	95.42%
销售汽车零配件	10.49	8.79%	11.07	5.98%	9.69	4.02%	6.56	3.43%
模具及其他	0.65	0.54%	1.51	0.81%	1.57	0.65%	1.29	0.68%
提供劳务	0.39	0.33%	0.50	0.27%	0.68	0.28%	0.29	0.15%
其他业务利润	-0.28	-0.24%	0.97	0.52%	0.59	0.25%	0.62	0.32%
合计	119.43	100.00%	185.25	100.00%	240.84	100.00%	190.91	100.00%

表5-18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毛利率情况表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销售整车	17.66%	17.84%	24.17%	25.00%
销售汽车零配件	39.44%	34.82%	33.58%	28.49%
模具及其他	21.50%	31.51%	24.42%	27.50%
提供劳务	5.44%	21.39%	25.88%	19.58%
其他业务	-4.97%	15.79%	31.60%	34.62%
综合毛利率	18.23%	18.43%	24.46%	25.13%

1、收入分析

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发行人销售整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28.59亿元、944.65亿元、959.86亿元和612.54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92%、95.96%、95.52%和93.50%。发行人销售收入逐年增加，板块占比营业收入的比例在90%以上，是发行人核心业务来源。

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发行人销售汽车零配件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3.01亿元、28.86亿元、31.79亿元和26.61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3%、2.93%、3.16%和4.06%。

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发行人模具收入分别为4.69亿元、6.44亿元、4.78亿元和3.01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62%、0.65%、0.48%和0.46%。

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发行人提供劳务收入分别为1.47亿元、2.61亿元、2.33亿元和7.26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9%、0.26%、0.23%和1.11%。

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1.78亿元、1.87亿元、6.15亿元和5.71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3%、0.19%、0.61%和0.87%。

发行人除销售整车收入外，其他几项业务的收入占比较小，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影响不大。

2、成本分析

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发行人销售整车成本分别为546.44亿元、716.35亿元、788.66亿元和504.39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6.10%、96.34%、96.22%和94.15%。发行人销售整车成本逐年增加，占比在90%以上，与销售收入同向变动，符合发行人行业特点。

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发行人销售汽车零配件的成本分别为16.46亿元、19.17亿元、20.72亿元和16.12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89%、2.58%、2.53%和3.01%。

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发行人模具销售成本分别为3.40亿元、4.87亿元、3.27亿元和2.36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60%、0.65%、0.40%和0.44%。

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发行人提供劳务的成本分别为1.18亿元、1.93亿元、1.83亿元和6.87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21%、0.26%、0.22%和1.28%。

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1.16亿元、1.28亿元、5.18亿元和5.99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20%、0.17%、0.63%和1.12%。

3、利润分析

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发行人销售整车毛利润分别为182.15亿元、228.30亿元、171.20亿元和108.17亿元，占发行人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95.42%、94.80%、92.41%和90.58%；整车板块毛利率分别为25.00%、24.17%、17.84%和17.66%。

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发行人汽车零部件销售毛利润分别为6.56亿元、9.69亿元、11.07亿元和10.49亿元，占发行人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43%、4.02%、5.98%和8.79%。汽车零部件板块毛利率分别为28.49%、33.58%、34.82%和39.44%。

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5.13%、24.46%、18.43%和18.23%。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让利客户，提高产品性价比的同时加大促销力度所致。

（三）发行人整车板块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是整车，整车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在90%以上，零部件销售及其他业务收入相对较少。

1、主要产品

发行人旗下拥有长城、哈弗、WEY、欧拉四个品牌，主要产品包括SUV、皮卡和轿车。

表5-19 发行人主要在售车型明细（截至2018年9月末）

品牌	车型
哈弗	H1、H2、H4、H5、H6、H7、H9、M6、F5、F7
WEY	VV5、VV6、VV7、P8
长城	风骏 5、风骏 6
欧拉	欧拉 iQ

（1）SUV

公司SUV包括H系列、M系列、F系列及2017年新上市的WEY系列。

哈弗H系列，提供4B15、4G15B、4C20、4G63S4T直列四缸汽油发动机、4D20D增压柴油发动机等动力选择，匹配6速手动变速器、7速湿式双离合变速器、8AT自动变速器，具有两驱及四驱不同驱动形式的选择。采用C-NCAP五星安全设计标准、奥托立夫安全气囊及博世第9代ESP等安全装置。

哈弗M系列，搭载GW4G15B涡轮增压发动机，匹配6速手动及7DCT自动变速器，采用全封闭高刚性“笼式”安全车身设计、博世9.1版ESP车身稳定系统以及奥托立夫安全气囊等安全装置。

哈弗F系列，提供1.5GDIT、2.0GDIT直列四缸、缸内直喷汽油发动机，匹配7速湿式双离合变速器，具有两驱及四驱不同驱动形式选择。采用全封闭高刚性“笼式”安全车身设计，配备智能互联系统、奥托立夫安全气囊、博世9.1版ESP系统等安全装置。

WEY系列，VV5和VV6为4C20NT涡轮增压缸内直喷发动机，VV7为4C20A双流道涡轮增压缸内直喷发动机，匹配7速湿式双离合变速器（7DCT），VV5和VV6具有两驱及四驱不同驱动形式的选择，VV5通过最严美标车顶静压测试，VV6满足2018版C-NCAP安全标准设计，VV7完美通过小重叠碰撞测试，并配备博世第九代ESP等安全装置。P8为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型，搭载4C20A发动机，匹配6DCT双离合变速器，配备高能量密度三元锂电池，基于先进的混合动力Pi4平台打造，满足美规80km/h尾部碰撞安全标准及博世第九代ESP等安全装置。

（2）轿车

公司已上市轿车主要包括长城C30及新能源欧拉品牌等。2018年8月20日，发行人正式发布新能源汽车独立品牌欧拉ORA，是主流车企中第一个将新能源汽车业务进行品牌化管理的企业；2018年8月30日，首款车型欧拉iQ于成都车展上市，推出进取型、智联型、智享型三款配置供消费者选择。

（3）皮卡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及销售风骏系列，截止到2018年9月末，主销产品为风骏6、风骏5。风骏6定位高端智能皮卡，配备全能车身动态电子稳定系统（ESP），标配双安全气囊，胎压监测，6速手动变速器，全数字智能化仪表组合，匹配轿车化内饰，包覆式皮质座椅等；风骏5定位中低端市场，以皮实耐用的特点、国际化的品质及亲民的价格深受消费者喜爱。

2、经营模式

发行人秉承“专注、专业、专家”品牌理念，致力于建立完善的经营模式。发行人在产品定位、生产布局、

（1）产品定位：发行人通过聚焦SUV品类，创新产品线经营，全面布局SUV各

细分市场，满足不同顾客需求，打造细分市场领先优势，巩固公司在SUV市场的地位。产品一般定位于细分市场中份额占比最大的车型。保持产品线推陈出新的同时，根据市场反馈，迅速定位主推产品，加大生产和推广方面的资源投入，快速形成规模优势。

(2) 生产布局：主要生产基地分布在河北省保定市（含徐水区）及天津市。其中天津整车、零部件已全部达产，徐水整车一工厂、二工厂、三工厂已经投入使用。同时，发行人积极布局海外生产基地，2017年，俄罗斯图拉工厂生产区主体施工建设基本完成。

(3) 零部件配套：发行人以打造国际一流水平的供应链为目标，通过垂直整合、与国际知名品牌供应商战略合作等策略掌控核心零部件资源。通过垂直整合掌握汽车核心技术，已实现发动机、变速器、底盘、电器、内外饰件、模具等产品自制，形成了独特的配套资源优势；同时通过与博世、奥托立夫、博格华纳等国际一流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共同打造国内外创新领先的汽车产品。

(4) 质量及成本控制：发行人已建立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在生产件批准、进货检验、制造过程、产品监视与测量、物流管理等方面建立了规范程序，产品生产全过程处于严格的受控状态，并通过平台化战略及精益生产模式控制生产和经营成本。

(5) 产品研发：发行人已建立国内规模最大的整车研发中心之一——哈弗技术中心，该中心具备研发、试制、试验、造型、数据五大功能，实现了整车及零部件的研发布局。发行人通过打造以保定为中心的全球研发布局，不断完善丰富全球研发拓展，目前已建立海外技术中心6个。

(6) 新能源布局：在新能源领域方面，发行人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业务，完善新能源产品线布局，2018年4月，公司推出了插电混合动力的WEY P8，同年8月，正式发布新能源汽车独立品牌欧拉，并上市首款车型欧拉iQ。

3、采购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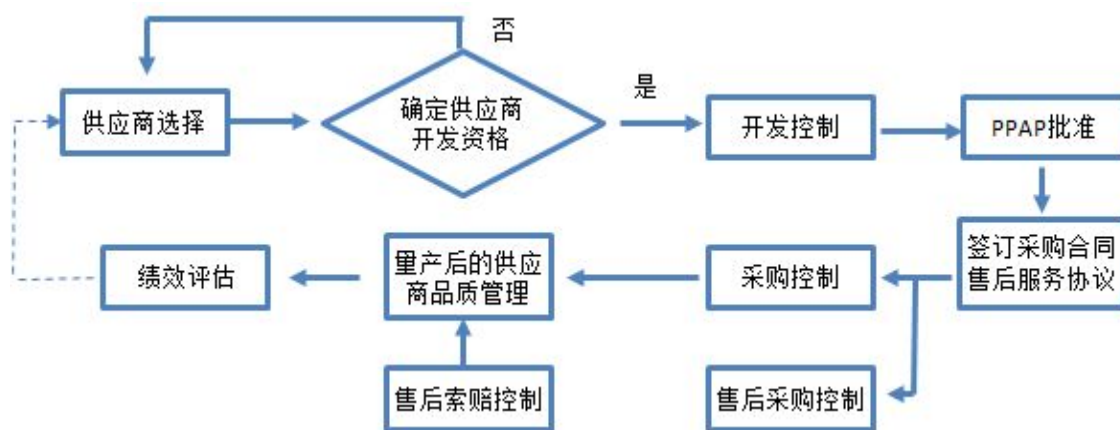
(1) 采购模式

发行人在零部件采购方面采取集中统一管理原则，集中采购有利于提高谈判能力，降低采购成本，零部件价格和供应商比例主要由配套采购本部负责。

发行人一贯重视培养核心零部件的自主研发和配套能力，从1998年开始，公司逐步推进产业链上、下游资源的有效整合，稳步延伸与发展供应链，提高核心零部件的系统集成和匹配能力。目前，公司已经具备了完善的核心零部件自主配套能力，整车生产所需大部分汽车零部件，包括发动机、变速器、前后桥、空调设备、灯具、塑料等，主要由控股子公司生产。这种垂直整合的生产模式，可以有效控制汽车生产各环节的生产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保证主要核心零部件的匹配和供应，从而有助于本公司缩短产品生产周期，降低产品成本，有利于为客户提供更高品质的系列产品，进而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公司的采购过程主要包括供应商选择、开发过程对供应商的控制、采购管理、量产后的供应商品质管理和供应商的绩效评估五个方面，具体如下图所示：

图5-3 发行人采购流程图



(2) 供应商分布

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由核心零部件、电器零部件、其他零部件三大类构成。发动机、变速器、底盘、电器、内外饰件、模具等核心零部件主要由发行人自主研发、生产和供应。目前，公司零部件生产主要承担主体为蜂巢易创科技有限公司（发动机、变速器）、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汽车底盘、车身覆盖件、发动机壳体、模具）、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线束、灯具、空调）和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座椅等内饰件）四个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其他外购原材料包括钢材等，钢材的主要供应商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公司与博世、采埃孚、天合、奥托立夫、博格华纳等国际一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表5-20 发行人2017年及2018年1-9月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亿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2018年1-9月	供应商一	变速器总成	17.39	3.21	否
	供应商二	ECU	11.86	2.19	否
	供应商三	底盘、车身、刹车、多媒体、安全各系统相关的零件	9.11	1.68	否
	供应商四	液压控制模块、双离合器模块	9.00	1.66	否
	供应商五	EPB开关总成、人机交互控制面板、电动窗开关总成、电动后背门开关总成、驾驶侧门模块	7.46	1.38	否
	合计		54.83	10.12	
2017年	供应商一	变速器总成	27.72	3.25	否
	供应商二	自动变速器	20.04	2.35	否
	供应商三	ECU	14.76	1.73	否
	供应商四	底盘、车身、刹车、多媒体、安全各系统相关的零件	10.50	1.23	否
	供应商五	顶盖通风窗总成、顶盖通风窗密封条	7.43	0.87	否
	合计		80.45	9.43	

2017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金额80.45亿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9.43%。2018年1-9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金额54.83亿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10.12%。发行人供应商较为零散，集中度不高，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主要原材料和关键零部件比例超过采购总额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供应商中无投资权益。

从供应商分布情况来看，发行人供应商主要分布在华北和华东地区，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供应商数量669家，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供应商数量626家，数量较为稳定。

表5-21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地区分布情况

2018年9月末		
序号	地区	供应商数量
1	东北地区	34
2	华北地区	165
3	华东地区	318

4	华中地区	62
5	西北地区	2
6	西南地区	45
	合计	626
2017 年末		
序号	地区	供应商数量
1	东北地区	42
2	华北地区	219
3	华东地区	319
4	华中地区	63
5	西北地区	3
6	西南地区	21
7	台湾地区	1
8	德国地区	1
	合计	669

(3) 供应商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供应商管理手册》等管理制度，建立了一套供应商准入体系，公司外购原材料和零部件的主要供应商均为行业内龙头企业，根据品种不同，公司每一类零部件选择1~5家不等的供应商。由于公司在研发整车时，零部件厂商同公司同步进行前期研发和整车试验，因零部件而产生车辆质量问题较少，一旦出现问题，公司会进行车辆召回，并会考虑更换供应商。

(4) 结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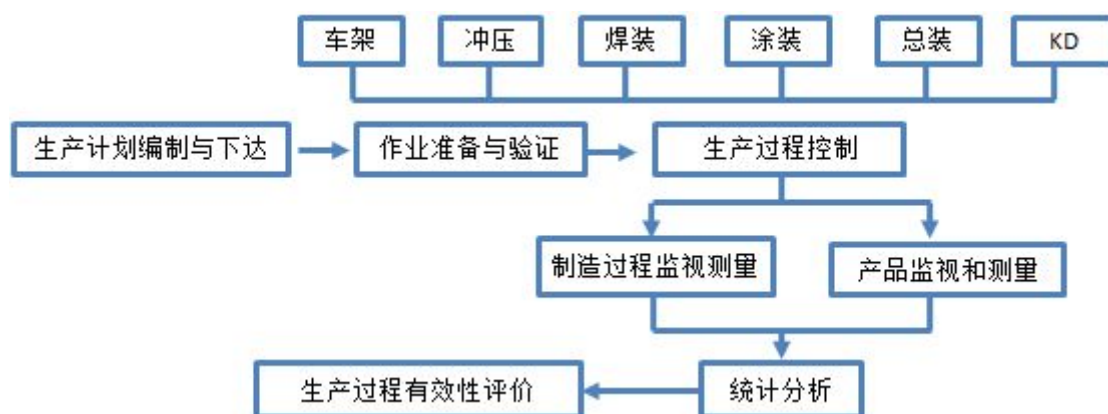
公司采用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其中电汇占比约三分之一，银行承兑汇票占比约三分之二，付款时间一般是到货后60天~90天，而部分原材料如钢材、贵金属、电池等按月结算。

4、生产情况

(1) 生产流程及工艺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整车的生产，生产管理本部依据销售需求和车间生产能力，编制月度生产计划、旬生产计划、日生产计划，各工厂依据生产计划进行生产。整车制造控制流程如下：

图5-4 发行人整车生产流程图



整车生产主要需经过冲压、焊接、涂装和总装四个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第一道：冲压工艺。冲压是将备料冲压成整车部件的过程，冲压车间主要承担产品大型覆盖件的生产任务。焊装是将冲压完成的车身和其他冲压零部件焊接后组成整车车身的过程。

第二道，焊接工艺。焊装车间主要从事焊接工作，承担整车白车身的生产。车间采用有限自动化，即按照质量标准、工艺合理性及经济效益的原则实施焊装工作。焊装车身在涂装前须进行抗腐蚀处理和预擦洗、预脱脂等处理。

第三道，涂装工艺。公司以工序完善、工艺先进、合理的自动化程度为涂装设计原则，依据产品要求分别采用三涂层、三烘干及二涂层二烘干的涂装体系，即阴极电泳底涂、中涂、面涂。

第四道，总装工艺。总装流程需总装车间完成从白车身开始，经过前低装配线完成仪表盘、前后风窗玻璃的安装，经过中高装配线完成动力总成和后副车架的安装，经过后低装配线，然后完成整车安装，最后进行整车测试、检测等流程。

(2) 生产基地与产能

发行人生产基地主要集中在河北保定市（含徐水区）及天津，通过基地集中生产，再通过物流公司发往全国。

保定（含徐水整车工厂）生产基地主要生产车型为皮卡、欧拉系列、WEY系列、哈弗H系列（H2、H4、H5、H6、H7、H9）、哈弗F5，天津生产基地主要生产车型为哈弗F7、H6运动版、哈弗M6。

最近三年，发行人综合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0.0%、104.2%和90.5%，按照汽车行业生产惯例，发行人采用订单生产模式，产能利用率情况与当期销售情况高度关联，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较高。

发行人新能源产品目前与传统车共线生产，共享产能。公司可结合市场情况对两类产品进行调配，实行柔性化生产。

表5-22 最近三年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情况

单位：万辆；%

生产基地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利用率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利用率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利用率
保定(含徐水整车工厂)	70	72.2	103.1	60	59.5	99.2	50	32.9	65.8
天津	45	31.9	70.9	45	49.9	110.9	45	52.6	116.9
合计	115	104.1	90.5	105	109.4	104.2	95	85.5	90.0

表5-23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各车型主要生产单位

种类	生产单位	所产车型
SUV	发行人本部	哈弗H1
轿车	发行人本部	长城C30
SUV	发行人本部	哈弗H5
SUV	发行人本部	哈弗H2s
新能源	发行人本部	欧拉iQ
皮卡	发行人本部	风骏5
皮卡	发行人本部	风骏6
SUV	徐水分公司	哈弗H4
SUV	徐水分公司	哈弗H6
SUV	徐水分公司	哈弗H7
SUV	徐水分公司	哈弗H9
SUV	徐水分公司	哈弗H2
SUV	徐水分公司	VV5
SUV	徐水分公司	VV6

SUV	徐水分公司	VV7
SUV	徐水分公司	P8
SUV	徐水分公司	哈弗F5
SUV	天津哈弗分公司	哈弗F7
SUV	天津哈弗分公司	哈弗H6运动版
SUV	天津哈弗分公司	哈弗M6

(3) 生产设备

公司生产设备主要包括自动化柔性车身拼装装置、压力机、机器人喷涂系统、焊装线、数控磨床、前处理/电泳设备等，具体如下：

冲压工程：

生产线和多工位生产线均为世界领先的高精度密闭式四点结构，为著名的瑞士ABB公司所承接的全自动化生产线，机器人通过PLC系统与压力机进行数据交换，自动将钣金件吸附起来移到工作台上，完成次序精度冲压。

焊装工程：

主焊线采用德国柏塞在线监测技术保证白车身精度，焊装设备采用国际先进的德国博世焊机，有效控制白车身焊接质量，主要设备为：瑞士ABB机器人、德国KUKA机器人，均采用国际先进技术。

涂装工程：

车间采用“资源消耗与循环再利用”综合管控方式，通过空调风循环再利用、中水处理回用等技术应用，实现污水“0”排放。

车间引进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法国SAMES静电悬杯喷涂技术，采用日本YASKAWA机器人进行车身自动喷涂、车身涂胶、PVC喷涂等作业，水、电、气实现在线监控管理，提高人员工作效率，实现科技化、现代化、智能化涂装工艺。

总装工程：

生产线全线使用了数字化控制和管理，具有更高的生产精度和效率，全线采用SEW智能控制系统，可实现不同车型的任意工位的不同操作高度，在空中线还可实现不同工位的节距需求，极大的提高了制造系统的敏捷化程度，高科技装备采用ABB全自动涂胶机器人及采用德国杜尔供胶系统，底盘线升降吊具及旋转吊具均采用德国西门子先进技术，程序电子数控及系统全部为自动化运行，采用EMS输送方式，

代表当今汽车行业的最高技术水平。

(4) 主要产品产销量

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发行人SUV产品的产量分别为70.05万辆、95.61万辆、90.43万辆和56.72万辆，销量分别为69.33万辆、93.30万辆、92.38万辆和57.26万辆，产销率分别为101.03%、102.47%、97.89%和99.05%。2017年，受宏观经济影响，SUV产销率较上年降低4.58个百分点。

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发行人轿车的产量分别为5.35万辆、3.14万辆、1.16万辆和0.64万辆，销量分别为5.18万辆、3.21万辆、1.21万辆和0.62万辆，产销率分别为103.24%、97.64%、95.71%和102.43%。近几年，发行人聚焦SUV细分市场，轿车车型主要为长城C30，因此产销量逐年降低。2018年，公司推出新能源轿车欧拉iQ，随着新能源轿车的逐步投放市场，轿车产量有望逐渐提升。

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发行人皮卡车产量分别为10.06万辆、10.62万辆、12.52万辆和10.09万辆，销量分别为10.07万辆、10.41万辆、12.51万辆和9.78万辆，产销率分别为99.89%、102.04%、100.03%和103.19%。皮卡车主要在售产品为风骏皮卡，近年来产销情况较为稳定。

表5-24 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

单位：辆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SUV	产量	567,198	904,286	956,065	700,493
	销量	572,635	923,787	932,985	693,346
	产销率	99.05%	97.89%	102.47%	101.03%
轿车	产量	6,358	11,589	31,380	53,479
	销量	6,207	12,109	32,140	51,799
	产销率	102.43%	95.71%	97.64%	103.24%
皮卡	产量	100,942	125,150	106,175	100,632
	销量	97,826	125,111	104,054	100,739
	产销率	103.19%	100.03%	102.04%	99.89%

(5) 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对汽车生产制造的有关法规和标准。同时，公司

在体系文件中制定了《售后服务支持手册》和《顾客满意度测评程序》等制度，通过外部质量信息统计分析及传递，以掌握和了解用户对产品质量的意见和建议；通过技术支持，保证对售后公司内部及服务网络实施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以保证客户车辆故障在第一时间被排除；通过规范长城汽车售后服务用配件各项采购业务，以便于为长城汽车用户提供配件保障，提高用户满意度，进而提升长城品牌；通过顾客抱怨处理体系，确保客户抱怨得到及时处理，并及时将顾客抱怨的原因反馈给责任部门以采取纠正、预防措施，持续提升品牌形象和客户满意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与顾客发生较大的法律纠纷，也从未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政府质量主管部门的处罚。

表5-25 发行人质量控制方面相关荣誉

获取时间	荣誉名称	颁奖机构	奖励级别
2015.1	保定市政府质量奖	保定市人民政府	市级
2011.1	河北省政府质量奖	河北省人民政府	省级
2011.1	河北省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	河北省质量奖审证委员会、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省级

5、销售情况

(1) 销售模式及网络

发行人销售模式主要是经销模式，产品通过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两个渠道进行。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发行人内销量分别为82.27万辆、105.37万辆、102.35万辆和64.07万辆，占发行人全部整车销量的比例分别为97.22%、98.53%、96.47%和94.68%；发行人出口销量分别为2.35万辆、1.57万辆、3.75万辆和3.60万辆，占发行人全部整车销量的比例分别为2.78%、1.47%、3.53%和5.32%，随发行人海外销售体系的逐步建立，海外销量和占比提升。

国内经销方面，负责销售的子公司有徐水哈弗销售分公司、魏派分公司、重庆哈弗汽车有限公司、广州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由公司授权给各地的经销商经销产品。在渠道拓展上，公司采取以4S店为重点，以城市展厅和单体店为补充的建设模式。近年来，公司销售网络迅速增长，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一级销售网点为1,125家，二级销售网点1,480家，覆盖全国31个省市地区，其中4S店数量1,036家；服务网络方面，一级服务网络1,048家，二级服务网络914家。

海外销售方面，依据全球化战略，公司在海外市场运营方面深耕细作。在核心战略市场俄罗斯、澳大利亚、南非已分别成立哈弗子公司独立运营，通过高标准网络建设、精准品牌传播和推广活动，赢得口碑，销量持续增长。针对印度、巴西和东盟等潜力战略市场，也已开始市场调研和运营筹备。其他目标市场，由公司授权给海外分销商经销本公司的产品，海外分销商提供一站式服务，包括网络建设、品牌推广、产品销售、市场调研和售后服务。

当前海外市场哈弗SUV和皮卡持续畅销，重点出口国家包括俄罗斯、澳大利亚、南非、厄瓜多尔、智利、秘鲁、马来西亚、新西兰、突尼斯、沙特等50多个国家，销售网络达到400余家。后续WEY品牌旗下的产品也将适时向欧美等高端市场推出，新能源产品的出口也在规划中。

根据出口产品形式的不同，长城公司的海外销售分为一般整车贸易、KD贸易两种操作方式，一般整车贸易下，海外分销商与本公司签订购货协议后，直接进口整车进行销售；KD贸易下，以散件形式出口，海外分销商利用其所在国组装工厂自行装配成整车后销售，目前已建成厄瓜多尔、马来西亚、保加利亚、伊朗、突尼斯KD组装工厂。

表5-26 发行人各车型主要销售单位

种类	销售单位	销售车型
SUV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哈弗销售分公司	哈弗 H2、哈弗 H4、哈弗 H5、哈弗 H6、哈弗 M6、哈弗 H7、哈弗 H9、哈弗 F5、哈弗 F7
轿车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哈弗销售分公司	长城 C30、欧拉 iQ
皮卡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哈弗销售分公司	风骏 5、风骏 6
SUV	重庆哈弗汽车有限公司	哈弗 H2、哈弗 H4、哈弗 H5、哈弗 H6、哈弗 M6、哈弗 H7、哈弗 H9、哈弗 F5、哈弗 F7
轿车	重庆哈弗汽车有限公司	长城 C30、欧拉 iQ
皮卡	重庆哈弗汽车有限公司	风骏 5、风骏 6
SUV	广州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P8
轿车	广州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欧拉 iQ
SUV	厦门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P8

轿车	厦门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欧拉 iQ
SUV	深圳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P8
SUV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魏派分公司	VV5、VV6、VV7、P8

表5-27 发行人主要产品海内外销量分布情况

单位：辆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皮卡	内销	87,837	12.98%	114,679	91.66%	98,497	94.66%	93,347	92.66%
	出口	9,989	1.48%	10,432	8.34%	5,557	5.34%	7,392	7.34%
	小计	97,826	14.46%	125,111	100%	104,054	100%	100,739	100%
SUV	内销	550,295	81.32%	902,110	97.65%	925,172	99.16%	682,104	98.38%
	出口	22,340	3.30%	21,677	2.35%	7,813	0.84%	11,242	1.62%
	小计	572,635	84.63%	923,787	100%	932,985	100%	693,346	100%
轿车	内销	2,518	0.37%	6,737	55.64%	29,830	92.81%	46,899	90.54%
	出口	3,689	0.55%	5,372	44.36%	2,310	7.19%	4,900	9.46%
	小计	6,207	0.92%	12,109	100%	32,140	100%	51,799	100%
其他	内销	-	-	-	-	224	99.12%	385	99.23%
	出口	-	-	-	-	2	0.88%	3	0.77%
	小计	-	-	-	-	226	100%	388	100%
总计	内销	640,650	94.68%	1,023,526	96.47%	1,053,723	98.53%	822,735	97.22%
	出口	36,018	5.32%	37,481	3.53%	15,682	1.47%	23,537	2.78%
	合计	676,668	100%	1,061,007	100%	1,069,405	100%	846,272	100%

注：1、2015年-2017年数据来源于发行人年度报告。2018年1-9月数据来源于发行人产销快报。2、其他主要指专用车。

(2) 经销商分布

截至2018年9月，发行人在国内拥有1,125家经销商，覆盖全国31个省市地区，其中，华东地区数量较多，占比达到31.29%。海外市场方面，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海外网点覆盖国家50个，一级分销网络143家，二级分销网络258家；一级服务网络

50家，二级服务网络64家，服务区域覆盖俄罗斯、南非、澳大利亚、智利、秘鲁、伊拉克等国家。

表5-28 发行人国内经销商数量分布情况

所在地区	经销商数量	占比
东北	83	7.38%
华北	145	12.89%
华东	352	31.29%
华中	298	26.49%
西北	91	8.09%
西南	156	13.87%
合计	1,125	100.00%

表5-29 发行人国外经销商数量分布情况

所在地区	经销商数量	占比
大洋洲	43	30.07%
非洲	44	30.77%
欧洲	30	20.98%
亚洲	13	9.09%
南美洲	9	6.29%
北美洲	4	2.80%
合计	143	100.00%

发行人确定了严格的经销商筛选标准，经销商选择标准为：网络准入标准设定经销商准入资格和4S店硬件准入资格两类标准；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准入；其中准入资格设定七项考核指标，涵盖合作理念、企业信用、经营范围、从业经验、股权构成、经营业绩、企业经营；对网内/外经销商设置相同项目下相适应的共性或个性考核标准；经销商准入资格考核指标中一项不符合的不予准入；硬件准入资格主要考核店面商圈、位置，并对建店周期、形象品位等硬件进行考核，制定最低要求，不达标，不予准入。

(3) 销售价格及销量

根据发行人销售定价政策，为每款车型设定官方指导价（同款车型不同配置的

指导价格不同)，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售车型官方指导价格如下：

表5-30 发行人主要车型售价

车型	品牌	售价 (万元)
SUV	哈弗 H1	5.49-7.39
SUV	哈弗 H2	7.49-9.49
SUV	哈弗 H4	7.9-11.3
SUV	哈弗 H5	11.78-13.68
SUV	哈弗 H6	10.2-13.4
SUV	哈弗 H7	15.2-18
SUV	哈弗 H9	21.98-27.28
SUV	哈弗 M6	6.6-8.6
SUV	哈弗 F5	10.00-12.80
SUV	哈弗 F7	10.9-14.9
SUV	VV5	12.98-16.3
SUV	VV6	14.8-17.5
SUV	VV7	16.98-18.88
SUV	P8	指导价：29.28-31.28
		补贴价：25.98-27.98

表5-31 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前五大销售客户

年度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客户	销售金额 (亿元)	占销售额比例 (%)
2018年1-9月	客户一	否	17.84	2.68
	客户二	否	15.96	2.39
	客户三	否	12.07	1.81
	客户四	否	7.50	1.12
	客户五	否	7.45	1.12
	合计			60.82
2017年	客户一	否	33.68	3.33
	客户二	否	25.81	2.55

客户三	否	15.05	1.49
客户四	否	14.06	1.39
客户五	否	10.51	1.04
合计		99.10	9.80

表5-32 国内销售区域及销售额

单位：亿元

国内区域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东北地区	56.10	66.93	72.17	39.07
华北地区	117.11	145.33	153.06	99.56
华东地区	221.17	305.00	282.77	180.55
华中地区	185.55	247.86	262.84	172.09
西北地区	57.03	65.11	68.70	45.57
西南地区	108.78	144.90	146.90	104.51
合计	745.75	975.12	986.45	641.35

表5-33 海外销售区域及销售额

单位：亿元

国际区域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其他海外国家	7.59	3.49	4.86	5.58
智利	2.59	2.26	3.90	2.96
厄瓜多尔	1.29	1.10	4.47	3.94
秘鲁	0.89	0.90	1.85	1.15
马来西亚	0.76	0.33	0.80	0.78
南非	0.57	0.47	3.17	5.69
玻利维亚	0.43	0.49	0.67	0.29
俄罗斯	0.25	1.18	3.81	2.66
澳大利亚	0.21	0.81	1.71	2.05
合计	14.58	11.03	25.25	25.10

发行人由于面向全球进行销售，销售客户较分散，故不存在过度依赖某个销售

客户的情形。

(4) 结算方式

国内结算方式：客户采用预付款模式，经销商以电汇或者承兑汇票方式预付车款到账后，订单出库，车辆委托运输到店后完成订单交付。

国外销售结算方式：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客户信用评估体系，根据客户在公司评级不同，采取不同结算方式，控制回款风险。目前采用的结算方式为全款预付，即期信用证、90天远期信用证、120天远期信用证、120天OA、180天OA。另外，对于信用证及赊销，均投保中信保。

6、研发情况

发行人通过开放合作、引进吸收等方式加强技术研发，充分利用国内外市场、资源，通过“集成创新”得到最好的技术和产品。公司对进行联合开发或委托开发的成果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在发展自主品牌的同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规范知识产权管理，保护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相继被认定为新能源乘用车动力系统开发与应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中心、河北省国际科技合作示范企业、河北省A级研发机构、河北省科普基地和河北省百家重点引智企业。

在国内，发行人建立的哈弗技术中心为国内规模最大整车研发中心之一，具备研发、试制、试验、造型、数据五大功能区域。

哈弗技术中心位于河北省保定市，总投资50亿元，占地面积25万平方米，园区设置主要由两部分功能区域组成：一部分是集设计、办公、就餐、停车、会议、健身等功能为一体的研发中心综合楼，主要为园区设计人员、产品开发人员提供办公场所，该综合楼可同时容纳5,000人进行办公；另一部分是以造型中心、试制中心、试验中心设计及产品验证为主的工程区域，主要开展产品开发过程的产品验证和工艺验证工作。

造型中心：专业设置前沿分析、创意设计、模型设计、高级曲面、COLOR&TRIM五大专业，拥有300多人的专业设计团队，可完成概念设计、产品化设计、数字模型设计、油泥模型设计、A级曲面设计、虚拟动画的全流程，具备同时进行9款整车设计的能力。将拥有国际先进水平虚拟现实评审系统，交互式触感评审系统和整车模型数字化加工系统等先进设施。

试制中心：试制中心将实现快速模具、工装、检具、RP件，概念样车设计和制造，工程样车验证的一体化试制工厂，年可完成上千台车辆的试制工作。

试验中心：占地面积约2万平方米，总投资约10亿元，包括环境风洞试验室、高海拔环境模拟试验室、EMC电磁兼容试验室、整车NVH半消试验室、动力总成半消试验室、新能源动力总成/电机/电池试验室、硬件在环试验室、双轴K&C试验室、主被动安全试验室等世界一流水平的试验室。

哈弗技术中心拥有先进实验室29个，引进国际领先试验设备及技术数十项，具体如下：环境风洞试验室喷口面积达到8m²，最高车速可达240km/h，具备阳光模拟、温湿度模拟、雨雪模拟等全气候条件，测试能力处于国际一流水平，是目前国内自主车企唯一的高性能环境风洞；高海拔环境模拟试验室具备温湿度控制系统、气压调节系统、阳光模拟系统和道路模拟系统，最高海拔可达到5,000m，可开展高温、高寒、高原等各项环境模拟试验，配置高精度排放分析仪，涵盖世界各地排放性能的标定及法规验证能力，是目前国内功能最全、技术指标最高的高海拔环境模拟试验室；BSR试验室温度-40°C~50°C，自由声场截止频率100Hz，背景噪声25dB(A)，是目前国内技术最先进的噪声优化试验室；电磁兼容试验室可开展整车、零部件EMC试验，具备600v/m雷达波测试能力，覆盖9kHz~4GHz测试范围，试验能力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新能源动力总成试验室涵盖EV、HEV动力系统整车级、系统级试验能力，最大扭矩5000N·m，最大功率220kw，是目前国内功能最全、技术指标最高的新能源动力系统研发试验室；除以上简要介绍的试验室外，哈弗技术中心还包括双轴K&C试验室、转向系统试验室、结构耐久试验室、声品质分析室、驾驶模拟试验室、金属性能试验室等先进试验室。

在海外，发行人已建立6个技术中心，研发布局进一步完善。目前，公司海外研发人员300余人，主要技术中心分布如下：

表5-34 海外研发中心布局及功能

序号	所在地区	主要功能
1	日本	造型、车身内外饰、汽车电子等领域研发
2	印度	汽车电子和汽车控制的软件开发和软件测试
3	美国	负责自动驾驶等先进和前沿技术研发

4	德国	新能源、氢燃料电池研发
5	奥地利	电机和控制器研发
6	韩国	锂电池研发

2017年度，公司获得授权专利752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203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426项，外观专利授权123项。

最近三年，发行人研发支出分别为27.61亿元、31.80亿元和33.65亿元。

（四）其他类板块

发行人其他类板块主要包括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模具及其他收入、劳务收入、类金融业务收入等。其他类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相对较小，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发行人其他类业务收入分别为31.74亿元、41.51亿元、51.83亿元和53.91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17%、4.21%、5.12%和8.09%。与主营业务相比，几项其他类业务的收入占比相对较小，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影响不大。

发行人类金融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目前业务品种主要是零售金融业务（消费者个人贷款）。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发行人类金融业务收入分别为0.79亿元、1.72亿元、6.78亿元和11.32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0%、0.17%、0.67%和1.70%，虽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较小，但收入额及比重逐年增加。借助于国内汽车市场的快速增长，长城滨银一直保持快速的业务增长，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已服务超过40万用户；2015~2017年，长城滨银发放贷款余额复合增长率为316.56%。截至2018年9月末，长城滨银发放贷款余额为160.14亿元，较年初增长44.01%。

零售信贷业务的借款人是通过特许经销商购买长城汽车的消费者，目前涉及长城、哈弗、WEY和欧拉品牌。公司的零售信贷业务主要为新车贷款。

（五）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各层级安全生产责任制，持续完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统，确保其运行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对新工厂、新工艺、新设备实施前置安全评审，保证在投入使用前满足安

全要求。通过现场作业观察、工作危害分析、设备检测等方法系统识别职业危害因素，每年聘请专业机构对公司有毒有害作业场所进行检测和评价。完善现场除尘、降噪等安全设施，改进原材料及工艺，从源头上控制职业危害因素的产生；建立健全员工健康监护档案，组织员工职业健康体检，按标准配发个人劳动防护用品；通过提高自动化技术应用、持续改进工艺流程，不断改善现场作业条件，为员工创造安全、健康、舒适的工作环境。通过安全承诺、绩效考核增强安全责任的落实，有效预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2、环境保护情况

长城汽车秉承“人、汽车与环境和谐共存”的理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各项环保法规要求开展环境管理活动，坚持走“低污染、低能耗”的可持续发展道路。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危废和噪声，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国家法规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气主要为涂装车间废气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烤漆工艺产生的废气经RTO处理，喷漆以及涂装车间其他废气经世界最先进的沸石转轮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厂区周围没有文化、教育等噪声敏感区域，排放噪声最高值，均低于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各类危废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合法处置。

八、公司在建项目及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一) 主要在建工程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总余额48.79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41%。2018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总余额43.40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07%。发行人在建工程资本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资本金不能按时到位的风险极小。发行人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已经过核准或备案程序，具备合法开建的条件，不存在需要暂停建设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实质影响。目前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如下：

表5-35 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有资金比例	已投资额	投资计划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四季度		
1	长城汽车乘用车徐水整车三工厂	36.14	100%	28.95	0.57	1.63	0.17
2	年产 50 万台新能源智能变速器项目	41.42	100%	19.57	0.64	14.02	0.17
3	俄罗斯整车厂	34.57	100%	24.04	2.55	3.63	0.36
	总计	112.13	-	72.56	3.76	19.28	0.70

1、长城汽车乘用车徐水整车三工厂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冲压车间（含下料、打包）、焊装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含总装生产线、立体库、交检及物流中心）、成品车停车场及发车场、办公生活区、食堂、车棚、门卫、道路、绿化及附属设施等，建筑总面积约43.65万平方米，一次性建成。生产产品5款车型（新H6、H4、VV5、VV6、F5）。主要设备及工艺装备包括下料生产线、冲压生产线、废料打包设备、焊装生产线、焊装分装、焊装产品空中输送线、涂装生产线、立体库、漆后车身空中输送线、内外饰成品空中输送线、底盘控制输送线、总装生产线、检测线、模具、夹具、单件检具、总成检具、综合检具、三坐标、辊边机等。年生产能力为25万辆（标准班）。

项目已取得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整车扩能（20万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冀环评[2017]67号）、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整车扩能（20万辆）项目核准的批复》（冀发改外资[2017]1250号）、保定市徐水区城乡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130625201700018号）、徐水开发区管委会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130697201700004号）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项目建设批复，项目手续齐全，合法合规。

项目总投资36.14亿元，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截至2018年9月末，项目已投资28.95亿元，已完成项目进度的80.11%。

2、年产50万台新能源智能变速器项目

项目占地面积6.77万平方米，以生产制造为主，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50万台/套新能源智能变速器。主要规划工艺有壳体加工工艺、运转件加工工艺、热处理工艺和组装工艺。

项目已取得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万台新能源智能变速器项目备案的通知》（冀发改外资备[2015]24号）、保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台新能源智能变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保环表[2015]30号）批复、保定市徐水区城乡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130625201700019号）、徐水开发区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130697201700015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项目建设批复，项目手续齐全，合法合规。

项目总投资41.42亿元，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项目已投资19.57亿元，已完成项目进度的47.25%。

3、俄罗斯整车厂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229.9万平方米，其中工厂总占地面积约216万平方米，生活区占地面积约13.9万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冲压车间、焊装车间（融合排气冷端焊接与仪表板骨架焊接工艺）、涂装车间（办公楼及车身后、后保险杠的低温喷涂车间与涂装车间贴建）、总装车间、中心库、成品车停车场及发车场、铁路及铁路货场、办公区、食堂、门卫及附属设施等。

项目已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河北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300201500126号、境外投资证第N1300201600092号）等境内批复，发行人该项目按照俄罗斯当地法律和政策开展工作，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的情形。

项目总投资34.57亿元，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截至2018年9月末，项目已投资24.04亿元，已完成项目进度的69.54%。

（二）公司未来三年主要拟建项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拟建项目。

九、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一）战略目标

长城汽车立志做优秀中国汽车代表品牌，以“追求高质量经营、打造专业SUV品牌，成为全球最具活力的汽车制造商；创新科技，提供轻松愉悦的驾乘感受和驾驶乐趣；保护地球环境，营造安心生活的美好社会，为世界繁荣和环境改善作出巨大贡献”为愿景，以“以打造顾客惊喜为己任，为员工创造幸福，为客户创造价值，

为社会创造效益”为使命，面对竞争激烈的市场，按照我国汽车产业政策，通过自主研发和创新，以高品质的产品不断迎合国内外汽车市场的变化，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是：聚焦SUV品类，打造世界级专业SUV品牌，成为全球SUV领导者；创新电子、智能、互联的领先技术，计划投资300亿元人民币，用于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以及关键零部件的研究开发。伴随着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和共享化的全球趋势，为客户提供智慧出行综合解决方案，做移动出行的服务商。

（二）主要策略方向和关键举措

1、品牌规划

为实现SUV全球领导者的战略目标，在SUV方面，强化哈弗、WEY双品牌运营，同时在纯电动方面，2018年推出欧拉品牌，大力发展新能源业务，打造竞争优势。

2、市场规划

公司坚持“立足中国、聚焦新兴、挑战欧美”的市场定位，保证中国市场绝对领先，同时深耕俄罗斯、澳大利亚等海外重点市场，并进入欧美高端市场，逐步将企业打造成为全球知名的特色车企。

3、技术规划

为支撑全球市场拓展，长城汽车构建以保定总部为核心，涵盖欧洲、日本、北美、印度、奥地利、韩国等研发布局，打造全球化的研发体系；公司采用中、美、印三地协同开发模式，积极打造新能源汽车及自动驾驶产品。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分析及竞争优势

（一）汽车行业整体状况

1、行业发展

汽车产业自19世纪后期在欧洲产生以来，经过一个多世纪的发展，形成了以美国、欧洲、日本三大成熟市场和中國、巴西、俄罗斯、印度等新兴市场共同发展的格局。三大成熟汽车市场发展已趋饱和，近年来发展缓慢，尤其是受2008年金融危机的影响，世界汽车工业整体表现较为低迷。

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开始于20世纪50年代，经历了初步形成、茁壮成长和全面发展三个阶段。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稳步增长，工业化与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公路交通基础设施的持续改善和居民收入的持续提升，我国汽车销量保持了高速增长。汽车行业已逐渐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汽车行业具有产业关联度高、规模效益明显、资金和技术密集等特点，是拉动国民经济增长的重要产业，2000年后进入快速增长阶段。

(1) 汽车行业产业链长、关联度高、消费拉动大，已经成为我国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持续提高，对汽车等商品的需求不断上升，带动汽车生产消费市场快速增长。2015年，汽车产销2,450.33万辆和2,459.76万辆，同比增长3.25%和4.68%，增速比上年同期减缓4.01个百分点和2.18个百分点。2016年，汽车产销2,811.9万辆和2,802.8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4.5%和13.7%，增幅比上年分别提升11.2个百分点和9.0个百分点。2017年，汽车产销2,901.5万辆和2,887.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2%和3%，增幅比上年分别减缓11.3个百分点和10.7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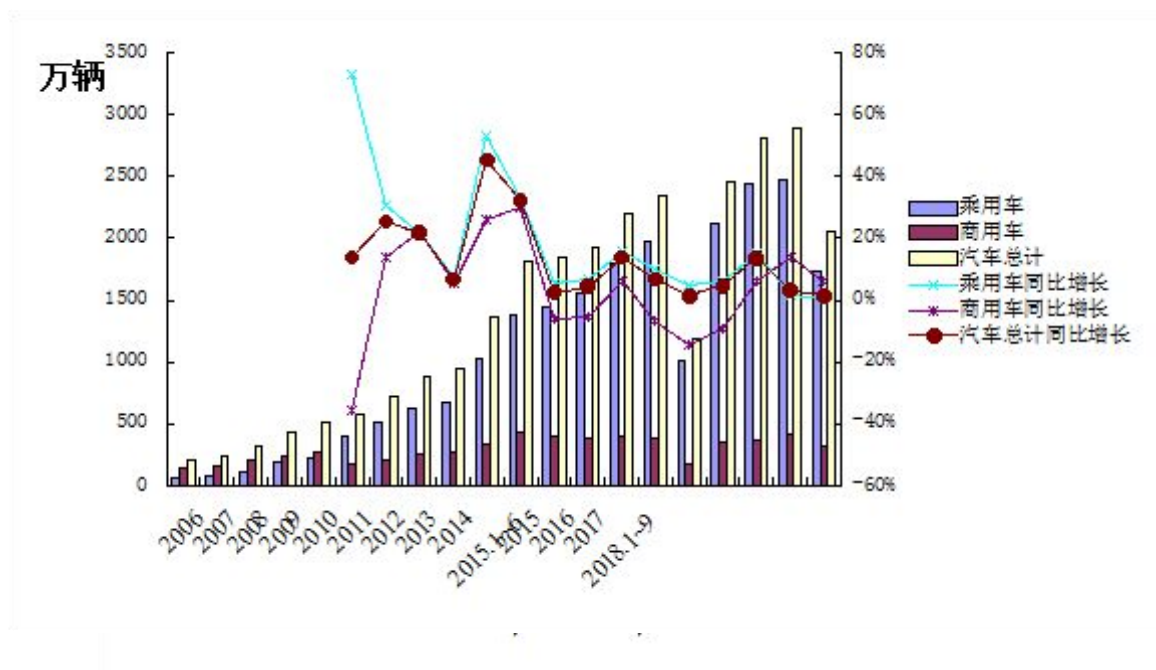
2015年汽车行业面对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和不断加大的经济下行压力，坚持国家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行业总体实现了良好发展，汽车产销呈小幅增长，增幅比上年同期有所减缓。汽车产销分别为2,450.33万辆和2,459.76万辆，同比增长3.25%和4.68%，增速比上年同期减缓4.01个百分点和2.18个百分点。其中乘用车产销2,107.94万辆和2,114.63万辆，同比增长5.78%和7.30%；商用车产销342.39万辆和345.13万辆，同比下降9.97%和8.97%。

2016年汽车产销创历史新高，全年产销量分别为2,811.9万辆和2,802.8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4.5%和13.7%，增幅比上年分别提升11.2个百分点和9.0个百分点。乘用车产销分别为2,442.1万辆和2,437.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5.5%和14.9%，增幅比上年提升9.7个百分点和7.6个百分点。商用车产销分别为369.8万辆和365.1万辆，同比分别增长8.0%和5.8%，结束了2014年以来连续两年下降的趋势。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为51.7万辆和50.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51.7%和53.0%。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量分别为41.7万辆和40.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63.9%和65.1%；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量分别为9.9万辆和9.8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5.7%和17.1%。

2017年车市仅实现微涨，但是，新能源汽车发展势头强劲，产销均接近80万辆，实现了国内、国际市场双增长。全年产销量分别为2,901.5万辆和2,887.9万辆，同比

分别增长3.2%和3%，增幅比上年分别减缓11.3个百分点和10.7个百分点。乘用车共销售2,471.83万辆，同比增长1.4%，增速比上年回落13.53个百分点。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达到79.4万辆和77.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53.8%和3.3%，产销同比增速分别提高了2.1和0.3个百分点。2017年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比2.7%，比上年提高了0.9个百分点。

图5-5 中国汽车行业增速变化



(2) 汽车产能快速扩张，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国民经济快速稳定发展推动了对汽车消费的持续需求，导致目前各大汽车生产企业产能快速扩张。2003年以来汽车行业的投资主要集中在轿车制造上，当年产能增量达到41.90万辆，其后新增产能不断放大，2015-2017年国内汽车产量分别为2,450.33万辆、2,811.9万辆和2,901.5万辆。未来2-3年，国内汽车行业的产能将继续上升，促使汽车市场竞争程度进一步加剧，从长期来看，汽车消费也面临城市交通环境拥挤、能源价格持续走高以及汽车消费支持政策取消、部分大城市限制购车等多方面不利因素。而且，随着国内汽车生产企业设计和生产能力的提升，汽车新品上市频率加快。此外，汽车和汽车零部件的进口关税下降、人民币升值也刺激着进口汽车不断进入国内市场，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3) 自主品牌获得长足发展，但自主开发能力仍然较弱。长期以来，技术落后严重制约了自主品牌汽车的发展，随着国家调整汽车产业政策，鼓励与支持国内汽

车企业进行自主研发能力和自主汽车品牌的建设，国内汽车生产企业加大了在研发能力方面的投入，自主品牌产品的技术水平日益提高，在国内市场的地位进一步提升。2005年以来，多家国内汽车生产企业先后推出了自己的发动机，中国汽车在技术研发上又前进了一步。具体来看，自主品牌的发展因不同领域而有所不同。在商用车领域，大部分产品系自主开发，市场基本由自主品牌占领，占有率达90%以上；在乘用车市场，国内自主品牌所占市场份额呈稳步增长趋势。

2015年，中国品牌乘用车共销售873.76万辆，同比增长15.27%，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41.32%，占有率比上年同期提升2.86个百分点。德系、日系、美系、韩系和法系乘用车分别销售399.82万辆、336.43万辆、259.57万辆、167.88万辆和72.93万辆，分别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18.91%、15.91%、12.27%、7.94%和3.45%。与上年同期相比，韩系品牌销量略有下降，其他外国品牌呈小幅增长。

2016年，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首次超过千万辆，共销售1,052.86万辆，同比增长20.50%，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43.19%，占有率比上年同期提升2个百分点。德系、日系、美系、韩系和法系乘用车分别销售451.03万辆、379.15万辆、296.46万辆、179.20万辆和64.40万辆，分别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18.50%、15.55%、12.16%、7.35%和2.64%。与上年同期相比，法系乘用车销量下降较快，其他外国品牌呈不同程度增长。

2017年，中国品牌乘用车共销售1,084.67万辆，同比增长3.02%；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43.88%，占有率比上年同期提升0.69个百分点。德系、日系、美系、韩系和法系乘用车分别销售484.97万辆、420.48万辆、303.95万辆、114.45万辆和45.58万辆，分别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19.62%、17.01%、12.30%、4.63%和1.84%。与上年相比，韩系和法系品牌销量均呈快速下降、其它外国品牌呈一定增长，日系品牌增速更快。

虽然我国自主品牌取得了较快的发展，但国内汽车企业自主开发能力总体仍然较弱，主要依靠引进国外技术。在汽车工业整体利润受到挤压的大背景下，如果继续沿用技术引进和组装生产的模式，将影响企业的长远发展。

(4) 产业集中度稳步提升，合资汽车生产企业占据主导地位。为应对经济调整的影响，国务院于2009年3月出台了汽车产业调整振兴规划细则，提出鼓励上汽集团、一汽集团、东风集团、长安汽车集团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兼并重组，支持北汽集团、广汽集团、奇瑞汽车、中国重汽实施区域兼并重组。如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在2009年将其持有的昌河汽车、哈飞汽车、东安动力、昌河铃木、东安三菱的股权划拨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旗下的长安汽车集团，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将旗下长安汽车集团23%的

股权划拨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新长安汽车集团成立后，产品谱系更加完善，汽车产能突破200万辆/年。

同时，新出台的产业政策继续支持自主品牌汽车的发展，包括研发、技术进步等。但目前来看，自主品牌汽车的市场地位仍不及合资企业，尤其是在乘用车领域，包括大众、通用、丰田、福特、戴克、日产、本田、标致、雪铁龙、现代、菲亚特和宝马等10余家跨国汽车公司先后通过增资、重组和合资等方式进入我国，而且基本垄断了中高端汽车市场；包括奇瑞、吉利、华晨集团和比亚迪在内的自主品牌汽车只能以中低端市场为突破口，实现资本、技术和人力资源的积累，进而待机达到扩张、壮大的目的。虽然自主品牌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在场中已具有一定的地位，但仍需在研发实力、技术水平、整车设计和配套以及品牌影响力上提高。

(5) 汽车出口形势依然较为严峻

从近十年汽车整车出口量变化来看，总体呈明显波动。2010-2008年虽呈较快增长，但增速逐年回落。2009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下降较快。2010-2012年再次呈快速增长，但增幅依然呈逐年回落。2013年后出口量同比再次下降。在2012年汽车出口量突破100万辆之后，并未延续增长势头，近些年面临的形势更为严峻。

2015年，整车出口量排名前十位目的国分别是：伊朗、越南、委内瑞拉、智利、埃及、哥伦比亚、阿尔及利亚、秘鲁、沙特阿拉伯和孟加拉国，分别出口10.84万辆、7.23万辆、3.96万辆、3.95万辆、3.86万辆、3.13万辆、3.10万辆、2.67万辆、2.45万辆和2.42万辆。与上年相比，越南、委内瑞拉和孟加拉国呈较快增长，其他国家有所下降，其中阿尔及利亚和哥伦比亚降幅居前。2015年，上述十国共出口43.61万辆，占汽车出口总量的57.73%。

2016年，汽车商品进出口总额1,564亿美元，同比下降0.62%，其中：进口金额797.46亿美元，同比增长3.13%；出口金额766.54亿美元，同比下降4.24%。2016年，国内汽车市场需求明显回升，汽车整车进口降幅比上年大幅收窄，总量维持在百万辆规模，达到107.70万辆，同比下降2.26%，降幅比上年收窄20.47个百分点。在汽车主要进口品种中，轿车进口量同比止跌回升，越野车略有下降，小型客车降幅依然明显。2016年，汽车整车出口量结束上年下降，呈小幅增长，共出口80.98万辆，同比增长7.19%。在汽车整车出口主要品种中，客车同比增长明显，表现最为突出，轿车也结束上年下降，呈小幅增长，载货车依然呈下降趋势。

2017年，汽车商品进出口总额1,716.82亿美元，同比增长9.77%。其中：进口金

额882.71亿美元，同比增长10.69%；出口金额834.11亿美元，同比增长8.81%。2017年，汽车整车进口结束2015年以来连续下降趋势，呈快速增长，进口总量超过120万辆，仅次于2014年，为历史次高值。2017年，汽车整车累计进口124.68万辆，同比增长15.77%，进口金额510.30亿美元，同比增长13.54%。在汽车主要进口品种中，轿车和越野车进口量呈较快增长，小型客车增速略低。2017年，汽车整车出口表现也明显好于上年，共出口106.38万辆，同比增长31.37%；出口金额140.57亿美元，同比增长23.05%。在汽车整车出口主要品种中，轿车出口增速比上年大幅提升，载货车结束上年下降，呈一定增长，客车出口增速比上年有所减缓。

2、行业发展政策

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汽车产业的发展受到了政府的大力关注与支持，2004年6月颁布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涉及汽车产品的研发、生产、消费到相关产业的发展等各个环节，全面鼓励、支持国内汽车产业不断发展壮大。

2009年以来，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总体要求，稳定汽车消费，加快结构调整，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产业升级，促进我国汽车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国家出台《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包括减征乘用车购置税、开展“汽车下乡”、加快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清理取消限购汽车的不合理规定、促进和规范汽车消费信贷、规范和促进二手车市场发展等一系列措施。

2009年3月13日，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和质检总局，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国发[2009]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08]134号）及国务院第51次常务会议关于摩托车归入汽车下乡补贴渠道的决定，发布了《汽车摩托车下乡实施方案》（财建[2009]104号）。该方案的实施，既是实现惠农强农目标的需要，也是拉动汽车消费、带动汽车生产的一项重要措施。

2009年5月19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研究部署鼓励汽车、家电“以旧换新”政策措施，会议决定采用财政补贴方式，鼓励汽车、家电“以旧换新”。一是在原有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基础上，扩大补贴范围，加大补贴力度。对符合一定使用年限要求的中、轻、微型载货车和部分中型载客车，适度提前报废并换购新车的，或者对提前报废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国I标准的汽油车和达不到国III标准的柴油

车，并换购新车的，按照原则上不高于同型车单辆购置税的金额给予补贴。二是中央财政将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从10亿元增加到50亿元。会议要求各有关省市和部门加强领导，制订明确的实施细则，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2009年9月9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实施东北地区等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3号）指出，将努力促进东北地区汽车产业调整结构，重点发展自主品牌汽车、小排量汽车、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

2009年12月22日，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减征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9]154号）指出，为扩大内需，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对20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购置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暂减按7.5%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

2010年1月4日，财政部、商务部联合发文《关于允许汽车以旧换新补贴与车辆购置税减征政策同时享受的通知》（财建[2010]1号）指出，从2010年1月1日起，允许符合条件的车主同时享受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和1.6升及以下乘用车车辆购置税减征政策。

2010年5月31日，国家发改委等四部委联合出台《关于开展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试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确定在上海、长春、深圳、杭州、合肥等5个城市启动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试点工作。《通知》明确，中央财政对试点城市私人购买、登记注册和使用的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和纯电动乘用车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标准根据动力电池组能量确定，对满足支持条件的新能源汽车，按3,000元/千瓦时给予补贴。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每辆最高补贴5万元，纯电动乘用车每辆最高补贴6万元。补贴资金拨付给汽车生产企业，按其扣除补贴后的价格将新能源汽车销售给私人用户或租赁企业。试点期内，每家企业销售的插电式混合动力和纯电动乘用车分别达到5万辆规模后，中央财政将适当降低补贴标准。《通知》指出，试点城市政府是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试点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要安排一定资金并出台相应配套政策措施，重点对充电站等基础设施建设、新能源汽车购置和使用、电池的报废及回收体系建设等给予支持。

2010年6月4日，财政部等三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节能汽车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将发动机排量在1.6升及以下、综合工况油耗比现行标准低20%左右的汽油、柴油乘用车（含混合动力和双燃料汽车）纳入“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推广，中央财政对消费者购买节能汽车按每辆3,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由生产企业在销售时直接兑付给消费者。

2010年12月27日，财政部与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减征政策到期停止执行的通知》，通知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对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统一按10%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

2010年12月31日，财政部等七部委联合下发《关于汽车下乡政策到期后停止执行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将“汽车下乡”政策于2010年12月31日予以停止。

2011年起，北京等部分城市开始实施摇号购车政策，并对购车人的资格作出严格要求。

2011年11月16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关于《乘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则》，乘用车生产准入门槛的提高将考验汽车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以及综合实力，对产品和企业的要求都将提高，该政策有望能遏制目前自主品牌盲目进入乘用车行业的趋势。

2011年12月5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细化了应税车船的范围，将排气量作为乘用车计税依据，增加了对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可减征或免征车船税的优惠。排气量在2.0升及以下的乘用车，税额幅度适当降低或维持不变；2.0升至2.5升（含）的中等排量车，税额幅度比原税额幅度适当调高。2.5升以上大排量乘用车，税额幅度有较大提高，体现了对汽车消费和节能减排的政策导向。

2012年5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日前通过《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决定安排财政补贴60亿元支持推广1.6升及以下排量节能汽车。2012年6月，财政部、商务部联合发布《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公告，明确了2012年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车辆范围及补贴标准：以商用车为主，每辆补贴标准为1.1~1.8万元。上述补贴政策的推出，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汽车行业的发展。

2012年7月国务院出台了汽车产业纲领性文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规划提出，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促进汽车产业优化升级；对于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国家将加大财税扶持力度。到2015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达到50万辆；到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

2013年9月17日，财政部、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等联合发布《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通知》明确，报经国务院批准同意，2013年

至2015年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通知》提出，继续依托城市，尤其是特大城市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重点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细颗粒物治理任务较重的区域，选择积极性较高的特大城市或城市群实施。《通知》明确，补助标准依据新能源汽车与同类传统汽车的基础差价确定，并考虑规模效应、技术进步等因素逐年退坡。

2014年2月，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通知称，现行新能源汽车补贴推广政策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后，中央财政将继续实施补贴政策，以保持政策连续性，加大支持力度。具体办法另行公布。同时，对2014和2015年度新能源汽车补助标准进行调整，按照2013年颁布的通知，纯电动乘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乘用车、纯电动专用车、燃料电池汽车2014和2015年度的补助标准将在2013年标准基础上下降10%和20%；新通知将其降幅分别调整为5%和10%，调整后的补助将较原计划有所增加，以此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促进节能减排。

2015年1月5日，新修订的《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和《乘用车燃料消耗量评价方法及指标》发布，明确到2020年乘用车平均油耗降至5.0升/100公里。而《关于贯彻落实减征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则决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对购置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按5%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上述政策的推出，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汽车行业的发展。

2015年4月2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明确了国家在“十三五”时期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将逐步退坡，同时商用车的贴补门槛大幅提高。3月18日，交通部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提出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和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在2020年要达到30万辆的目标。

2015年5月19日，《中国制造2025》战略发布，提出通过政府引导、整合资源，实施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智能制造、工业强基、绿色制造、高端装备创新等重大工程，实现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等10大重点领域突破发展。之后公布的《〈中国制造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中，从节能汽车、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三个方向，从需求、目标、发展重点、应用示范工程、战略支撑五方面阐述了发展路径，相关标准建设指南、关键共性技术指南也先后出台。作为中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行动纲领，《中国制造2025》为汽车业转型升级提供了完备系统的顶层设计，与宏观政策强调的结构性改

革保持高度一致的同时，也和德国“工业4.0”接轨。

2016年1月1日起，第四阶段的GB19578-2014《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和GB27999-2014《乘用车燃料消耗量评价方法及指标》实施，要求汽车生产企业2016年平均燃料消耗标准需满足6.7升/100公里。这个标准对汽车企业来说并不容易，很多汽车推出新能源汽车或是技术升级，很大一部分原因也是因为新标准的严苛要求。只有采用更先进的发动机技术、加快新能源技术研发才能不被政策束缚，不被市场淘汰。

2016年1月1日起，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车船税管理规程（试行）》施行。规程规定：已缴纳车船税的车船，因质量原因，车船被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纳税人可以向纳税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自退货月份起至该纳税年度终了期间的税款。国税机关应当向地税机关提供车辆退货发票信息，以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已完税车辆被盗抢、报废、灭失可申请车船税部分退税。另外纳税人在车辆登记地之外购买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由保险机构代收代缴车船税的，凭注明已收税款信息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或保费发票，车辆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不再征收该纳税年度的车船税，已经征收的应予退还。

2016年2月16日，发改委、工信部等八部委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若干意见》，提到应适当降低新能源汽车的贷款首付比例；3月30日，人民银行和银监会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大对新消费领域金融支持的指导意见》，批准新能源汽车首付比例可低至15%，以此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促进节能减排。

2017年6月13日，工信部与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同时发布《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意见稿（征求意见稿）》，明确表示了新能源汽车正积分可以抵扣同等数量的平均燃料消耗量负积分；将每年企业提交报告的时间延后一个月；对小规模生产及销售企业平均燃油消耗量逐年下降要求更宽松；以及调整纯电动乘用车积分计算方式为线性计算，并增加技术指标。双积分政策将在2018年之前落地，但现阶段对于企业也是一大考验，长远看有利于激发市场活力，建立积分交易市场，带动企业积极性，确立新能源汽车长效发展机制。

2018年2月2日，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和发改委共同发布的《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号），该办法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提质增效，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推进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工作，具体措施有为调整完善推广应用的补贴政策，进

一步加强推广应用的监管管理和优化推广应用环境。

2018年4月1日,《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正式实行,按照政策要求,国内所有年销量3万辆以上的汽车制造企业和汽车进口商,均需满足平均燃料值积分和新能源汽车积分这两项积分政策。该政策的出台以市场手段促进新能源汽车的发展。

3、行业发展前景

(1) 庞大的市场需求仍是保持汽车产销量增长的重要因素,2000年至2011年,我国GDP年增长率各年均保持在8%以上,近几年受到金融危机影响,我国GDP年增长率回落至8%以下,但随着国家一系列经济刺激政策的出台,我国宏观经济中长期持续向好的趋势不会改变;另一方面,随着未来我国城市化水平以及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和交通基础设施的完善,人员出行需求都将会有巨大的增长,汽车对于居民生产、生活的重要性越来越大,汽车消费将会成为今后居民消费一大热点。

虽然我国的汽车工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但我国汽车人均拥有量仍然很低,截至2016年末,我国汽车保有量为1.94亿辆,新注册登记汽车大约2,752万辆,保有量净增2,212万辆,新注册量和年增量均达历史最高水平。随着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提升,汽车刚性需求保持旺盛,新车市场需求空间依然较大。此外,广大的中小城镇和农村消费市场未被激活,未来的市场发展空间仍然很大。因此,在国民经济发展、产业政策引导、居民收入增加和消费结构升级等因素拉动,我国汽车产业在近期内仍将保持快速发展的态势。

(2) 产能过剩问题日渐显现,各大跨国合资车企都加快在华的产能布局,与此同时,国内自主品牌也在加快扩产步伐。此外,新能源汽车的出现以及大量补贴政策,更是对传统车企造成了巨大的冲击,汽车行业去库存难度更大,产能过剩的矛盾或将进一步激化。

汽车行业库存问题日益加重,行业马太效应让车企纷纷自救,相对而言,大型汽车集团抗市场风险能力比较强,可通过内部调整化解部分产能过剩风险。长期来看,汽车消费面临产能过剩、城市交通环境拥挤、能源价格持续走高以及汽车消费支持政策取消等多方面制约因素。以目前各汽车生产企业的扩张规划看,未来实际产能增速将远大于需求的增速,供求关系可能失衡,加剧汽车消费市场的竞争。汽车产业的竞争无疑会加剧,但这是一个结构性调整的过程,对于产品和生产系统等

有竞争力的车企而言，即使在相对饱和的市场环境下依然可以杀出重围，马太效应日益凸显，强者恒强，弱者恒弱，在优胜劣汰中，产能过剩会相应缓解。

(3) 并购重组成为未来行业结构调整的重要趋势，目前，中国汽车市场集中度偏低、配套布点分散的现象并未消除，随着竞争日趋加剧，汽车行业利润不断下降，规模效应的作用越来越强，企业并购重组已经成为中国汽车企业参与全球竞争过程中的必然环节，通过资本并购行为进行市场资源配置的作用会越来越大。从世界汽车业发展的过程来看，通过并购重组合理配置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产业集中度，将成为汽车产业结构调整的主要表现，也是中国汽车业发展的必经之路。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提出，要在市场竞争和宏观调控相结合的基础上，通过企业间的战略重组，实现汽车产业结构调整。各级政府部门应该大力推进汽车生产企业之间的跨地区、跨部门联合重组，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支持骨干企业以产权为纽带，以产品为主线，以规模经济为目的，实现强强联合；汽车生产企业兼并其他汽车整车生产企业为分厂的，不受建设分厂有关条件的限制。《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了汽车产业兼并和重组的具体要求，即通过兼并重组，形成2—3家产销规模超过200万辆的大型汽车企业集团，4—5家产销规模超过100万辆的汽车企业集团，产销规模占市场份额90%以上的汽车企业集团数量由目前的14家减少到10家以内。汽车业“十二五”规划制定中总体目标仍是强调中国汽车工业发展要从汽车大国向汽车强国转变。未来五年，中国汽车业将从过去的做大做强转向做强实力。具体来看，一方面，提倡通过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来解决结构性产能过剩问题；另一方面提倡发展包括新能源汽车在内的节能汽车。由此可见，在市场竞争和政策导向的多重推动下，并购重组将成为中国汽车业的发展趋势。

目前全国有27个省、区、市生产整车，“十二五”末期规划产能超过3000万辆。对于不断加剧的产能过剩风险，国家《汽车产业调整振兴规划》明确要求淘汰落后产能，引导资源的合理配置，促进区域内汽车产业的兼并重组。

(4) 新能源汽车成为政策重点支持的发展方向，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取得了重大的发展，自主研发的纯电动、混合动力和燃料电池三类新能源汽车整车产品相继问世；混合动力和纯电动客车实现了规模示范；纯电动汽车实现批量出口；燃料电池轿车研发进入世界先进行列。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改造现有生产能力，形成50万辆纯电动、充电式混合动力和普通型混合动力等新能源汽车产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乘用车销

售总量的5%左右；主要乘用车生产企业应具有通过认证的新能源汽车产品。随着能源价格的持续增长和对节能环保要求的不断提升，新能源汽车将进入快速扩张期。

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规定2016年新能源汽车各车型推广应用补助标准，并确定2017年至2020年的补贴退坡幅度为每两年下降2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加强城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当前我国电动汽车已经进入快速推广应用时期，到2020年，全国电动汽车保有量将超过500万辆，充电设施严重不足与电动汽车快速增长的矛盾将进一步加剧，加快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已成为十分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因此，通知指出，要大力推进充电设施建设，推动形成以使用者居住地基本充电设施为主体，以城市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路内临时停车位附建的公共充电设施为辅助，以集中式充、换电站为补充，布局合理、适度超前、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充电设施体系。原则上，每辆电动汽车要有一个基本充电车位，每个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具有充电设施的停车位不少于总车位的10%，每2000辆电动汽车至少配套建设一座快速充换电站，满足不同领域、不同层次电动汽车充电需求，支持和促进电动汽车推广应用。2016年1月19日，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奖励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通知指出，为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培育良好的新能源汽车应用环境，2016-2020年中央财政将继续安排资金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给予奖补，并制定了奖励标准。

2016年1月14日，工信部发布了2016年第一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目录》，原《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的车型，自2016年1月1日起废止。此次《目录》共计247款车型，其中纯电动轿车32款，乘用车4款，客车132款；混合动力轿车12款，乘用车5款，客车62款。2月29日，工信部发布《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第2批），共有466款车型，进入此次目录。在纯电动轿车\乘用车方面，比亚迪、东风、风神、启辰、莲花、迈迪、之诺、中华、吉利、知豆、康迪、腾势、众泰、江南、力帆、长安、奇瑞、凯翼、开瑞、江铃、海马、野马、宝马21个品牌的车入选。

2016年5月13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联合发布《关于实施制造业升级改造重大工程包的通知》（发改产业〔2016〕1055号），旨在做好制造业稳预期、稳信心、

稳投资、稳增长工作，促进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加快制造强国建设。制造业升级改造重大工程包聚焦10大重点工程，包括智能化改造工程、基础能力提升工程、绿色制造推广工程、高端装备发展工程等，其中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工程隶属于高端装备发展工程。

(二)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对汽车生产企业而言，核心竞争力在于对产业链价值的控制力，单纯的整车组装附加值较低，利润空间小，而前端的研发和核心零部件以及后端的营销售后和品牌运营附加值不断增强，成为行业竞争关键驱动因素。

1、国内领先的研发试验能力

在研发方面，公司坚持研发过度投入，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品质，满足消费者不断升级的需求。在研发设施方面，哈弗技术中心为国内规模最大整车研发中心之一，技术领先，国际一流，具备研发、试制、试验、造型、数据五大功能区域，实现了整车及零部件的研发布局，并整合全球研发资源，打造以保定为中心的全球研发布局，不断完善丰富全球研发拓展，2017年伴随奥地利、韩国技术中心的正式运营，公司海外技术中心已达6个，全球化研发布局进一步完善。

公司是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站单位，截至2017年末，公司拥有技术人员17,917人。大量高素质研发人才的储备，保证了公司目前自主研发能力的积累，也为公司未来产品开发和技术突破做好了准备。

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的软硬件设施、人才团队和研发实施能力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广泛开展国际合作与技术交流，为公司持续的自主创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核心零部件自主配套能力

公司一贯重视培养核心零部件的自主研发和配套能力，从1998年开始，公司逐步推进产业链上、下游资源的有效整合，稳步延伸与发展供应链，提高核心零部件的系统集成和匹配能力。

目前公司已经具备了完善的核心零部件自主配套能力，发动机、变速器、车桥、空调系统、灯具、内外饰等整车生产所需大部分核心零部件，均由本公司或下属公司生产。这种垂直整合的生产模式，可以有效控制汽车生产各环节的生产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保证主要核心零部件的匹配和供应，从而有助于本公司缩短产

品生产周期，相应降低产品成本，有利于为客户提供更高品质的系列产品，进而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3、产品质量稳定，品牌形象好

长城汽车立志做优秀中国汽车代表品牌，以“追求高质量经营、打造专业SUV品牌，成为全球最具活力的汽车制造商；创新科技，提供轻松愉悦的驾乘感受和驾驶乐趣；保护地球环境，营造安心生活的美好社会，为世界繁荣和环境改善作出巨大贡献”为愿景。依托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和核心零部件的自主配套能力，公司在整车与零部件的性能匹配上优势明显，从而造就长城汽车稳定出色的产品品质，并以品类优势打造品牌优势，在国内外已拥有较好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

4、国内高效、海外完备的营销网路

公司在国内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服务网络遍及全国、服务半径控制在50公里以内。国内销售网络方面，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一级销售网点为1,125家，二级销售网点1,480家，覆盖全国31个省市地区，其中4S店数量1,036家；服务网络方面，一级服务网络1,048家，二级服务网络914家。海外市场方面，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海外网点覆盖国家50个，一级分销网络143家，二级分销网络258家；一级服务网络50家，二级服务网络64家，服务区域覆盖俄罗斯、南非、澳大利亚、智利、秘鲁、伊拉克等国家。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排名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口径，2018年1-11月，我国汽车销量前十名的企业集团共销售汽车2,268.02万辆，占汽车销售总量的89.22%，其中长城汽车销量91.92万辆，行业排名第八位。

从品牌的角度看，2018年1-11月，中国品牌乘用车共销售900.20万辆，同比下降6.02%，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41.91%，占有率比上年同期下降1.45个百分点。

从乘用车细分上看，合资企业在轿车方面优势明显，中国品牌在SUV和MPV方面份额较高。2018年1-11月，长城哈弗H6销量40.22万辆，居SUV销量的首位。

表5-36 2018年1-11月汽车分车型前十家生产企业销量排名

单位：万辆、%

排名	汽车（按集团）		乘用车		商用车	
	企业名称	销量	企业名称	销量	企业名称	销量
1	上汽集团	635.81	上汽大众	189.50	东风公司	47.97
2	东风公司	342.82	一汽大众	185.64	北汽福田	44.14
3	中国一汽	312.99	上汽通用	179.78	上汽通用五菱	35.39
4	北汽集团	211.40	上汽通用五菱	148.27	中国一汽	32.11
5	中国长安	197.96	吉利控股	140.75	中国重汽	29.67
6	广汽集团	195.62	东风有限（本部）	114.79	江淮股份	24.26
7	吉利控股	142.72	长安汽车	82.17	江铃控股	23.89
8	长城汽车	91.92	长城汽车	79.47	长安汽车	22.37
9	华晨汽车	71.16	北京现代	70.24	陕汽集团	16.60
10	奇瑞汽车	65.62	广汽本田	67.25	长城汽车	12.46
	合计	2268.02	1257.86		288.86	
	所占比重	89.22	58.56		73.29	

注：以上企业数据汽车按集团口径，乘用车和商用车按子公司口径统计。

表5-37 2018年1-11月中国品牌汽车分车型前十家生产企业销量排名

单位：万辆、%

排名	汽车		乘用车		商用车	
	企业名称	销量	企业名称	销量	企业名称	销量
1	上汽集团	263.59	上汽集团	214.33	东风公司	50.84
2	吉利控股	142.72	吉利控股	142.72	上汽集团	49.26
3	中国长安	137.81	中国长安	88.92	中国长安	48.89
4	东风公司	109.25	长城汽车	79.47	北汽集团	45.96
5	北汽集团	94.86	东风公司	58.41	中国一汽	32.11
6	长城汽车	91.92	奇瑞汽车	54.39	中国重汽	29.67
7	奇瑞汽车	59.34	北汽集团	48.89	安徽江淮	24.88
8	中国一汽	50.00	广汽集团	48.75	陕汽集团	16.60
9	广汽集团	48.75	比亚迪汽车	44.11	长城汽车	12.46
10	比亚迪汽车	44.11	湖南江南	23.36	成都大运	7.43
	十家企业合计	1278.13	900.20		377.94	
	中国品牌企业合计	1042.35	803.35		318.10	
	占中国品牌比重	81.55	89.24		84.17	

注：以上企业数据均按集团口径统计。

表5-38 2018年1-11月乘用车品牌销量前十位排名

单位：万辆、%

排名	轿车		SUV		MPV	
	品牌	销量	品牌	销量	品牌	销量
1	朗逸	46.33	哈弗 H6	40.22	五菱宏光	41.69
2	轩逸	42.49	宝骏 510	33.29	宋 MAX	13.20
3	卡罗拉	34.83	途观	27.51	别克 GL8	13.17
4	捷达	29.10	博越	23.86	宝骏 730	9.52
5	速腾	28.74	传祺 GS4	22.77	宝骏 360	8.96
6	桑塔纳	25.75	荣威 RX5	20.45	菱智	5.85
7	英朗	24.34	昂科威	19.04	欧诺	5.26
8	帝豪	23.18	奇骏	18.44	艾力绅	4.59
9	科沃兹	22.67	逍客	15.75	奥德赛	4.28
10	宝来	22.46	CS55	15.67	杰德	3.80
合计		299.90	237.00		110.30	
所占比重		28.56	26.29		70.77	

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5年度审计报告、2016年度审计报告、2017年度审计报告及2018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发行人2015年度审计报告、2016年度审计报告、2017年度审计报告及2018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审计情况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表6-1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财务报表	审计机构	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德勤华永	标准无保留	德师报（审）字（16）第 P0533 号
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德勤华永	标准无保留	德师报（审）字（17）第 P00760 号
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德勤华永	标准无保留	德师报（审）字（18）第 P01399 号

（二）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发行人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发生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2017年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于2017年5月28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7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于2017年6月12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此外，2017年度财务报表还按照财政部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以下简称“财会30号文件”）编制。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作出了具体规定，要求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附注中详细披露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终止经营的信息。该准则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未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 政府补助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之前，发行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发行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发行人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3) 资产处置损益的列报

在财会30号文件发布以前，发行人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项目列报。在财会30号文件发布以后，发行人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资产处置收益（损失）”项目列报。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发行人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发行人2018年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要求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存在简化方法，允许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减值准备。

套期会计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提升了套期会计的适用性，将套期会计和企业风险管理更加紧密结合。

根据财政部通知，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此，作为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发行人施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自该日起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确认、计量和报告发行人的金融工具。

于2018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发行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发行人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

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8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收入准则

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新收入准则，修订前的收入准则简称“原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5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18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发行人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期期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发行人予以简化处理，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三) 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1、2015年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2015年度，发行人新增加5家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减少3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6-2 发行人2015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新纳入原因
1	哈弗物流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保定长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	长城日本技研株式会社	投资设立
4	哈弗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	保定杰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序号	名称	新减少原因
1	保定市智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	保定科林供热有限公司	出售
3	保定市勤创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出售

2、2016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6年度，发行人新增加8家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减少6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6-3 发行人2016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新纳入原因
1	长城汽车欧洲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长城印度研发私人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	深圳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	哈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	美国哈弗汽车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	美国哈弗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7	美国哈弗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8	保定信益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序号	名称	新减少原因
1	俄罗斯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2	保定长城内燃机制造有限公司	注销
3	麦克斯（保定）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注销
4	保定长城精工铸造有限公司	注销
5	保定长城博翔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注销
6	保定信远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注销

3、2017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7年度，发行人新增加8家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减少3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6-4 发行人2017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新纳入原因
1	北京万里友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天津哈弗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	亿新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	长城汽车奥地利研发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	保定亿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	广州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7	厦门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8	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序号	名称	新减少原因
1	保定市精益汽车职业培训学校	注销
2	保定长城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注销
3	保定信益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注销

4、2018年1-9月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8年1-9月，发行人新增加21家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减少0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6-5 发行人2018年1-9月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新纳入原因
1	保定诺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保定诺博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	纷时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	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	蜂巢电驱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	蜂巢动力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7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8	蜂巢易创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9	蜂巢智能转向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	河北雄安欧拉共享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1	河北雄安长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2	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扬中）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3	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4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5	诺博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6	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7	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8	天津欧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9	重庆哈弗汽车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	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1	重庆长城汽车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共有69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表6-6 2018年9月末发行人子公司明细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级次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范围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级	17,755	汽车零配件制造	100.00	-	投资设立
2	保定市格瑞机械有限公司	1级	2,300	汽车零配件制造	100.00	-	投资设立
3	保定市诺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1级	7,224	汽车零配件制造	100.00	-	投资设立
4	北京格瑞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级	100	汽车零配件制造	100.00	-	投资设立
5	保定市长城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1级	3,500	提供售后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6	泰德科贸有限公司	1级	2,450 万美元 +1 亿人民币	投融资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7	保定市长城蚂蚁物流有限公司	1 级	8,600	物流及日常货物运输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8	宁夏长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 级	2,000	房屋租赁	100.00	-	投资设立
9	保定长城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 级	1,000	废旧物资加工回收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0	保定市精工汽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1 级	500	汽车模具的研发	100.00	-	投资设立
11	保定日照威奕汽车有限公司	1 级	200,000	汽车零配件制造	100.00	-	投资设立
12	保定哈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 级	500	汽车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3	上海哈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 级	150	汽车技术研发、技术咨询	100.00	-	投资设立
14	哈弗汽车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1 级	2,276.5981 万澳元	汽车销售	38.50	61.50	投资设立
15	保定杰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 级	3,130.8	汽车零配件制造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6	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 级	120,000	汽车金融	90.00	-	投资设立
17	俄罗斯哈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 级	1,137,454.43 7602 万卢布	汽车制造	50.31	49.69	投资设立
18	哈弗汽车南非有限公司	1 级	5,994.2266 万兰特	汽车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9	哈弗物流有限公司	1 级	8,500	普通货运, 物流	100.00	-	投资设立
20	哈弗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 级	5,000	保险经纪	100.00	-	投资设立

21	保定长城报废汽车回收 拆解有限公司	1 级	500	报废机动车回收 (拆解)	100.00	-	投资设立
22	长城汽车欧洲技术中心 有限公司	1 级	2.5 万欧元	汽车及汽车零部 件的研 发、设计	100.00	-	投资设立
23	长城印度研发私人有限 公司	1 级	2.8 亿卢比	汽车及汽车零部 件的研 发、设计、汽车 销售	99.90	0.10	投资设立
24	深圳长城汽车销售有限 公司	1 级	5,000	汽车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5	哈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 级	17,000	融资租赁业务	75.00	25.00	投资设立
26	美国哈弗汽车有限公司	1 级	0.005 万美元	汽车技术研发	100.00	-	投资设立
27	广州长城汽车销售有限 公司	1 级	1,000	汽车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8	厦门长城汽车销售有限 公司	1 级	1,000	汽车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9	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 有限公司	1 级	100,000	代办车务手续, 汽车租赁	100.00	-	投资设立
30	重庆长城汽车有限公司	1 级	80,000	汽车制造	100.00	-	投资设立
31	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 零部件有限公司	1 级	3,000	汽车零配件制造	100.00	-	投资设立
32	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1 级	100,000	汽车零配件制造	100.00	-	投资设立
33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级	100,000	电池及相关集成 品研发	100.00	-	投资设立
34	重庆哈弗汽车有限公司	1 级	500	汽车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35	保定亿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 级	1,300	汽车零配件制造	75.00	2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6	天津欧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 级	17,000	融资租赁业务	75.00	25.00	投资设立
37	天津哈弗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 级	5,000	保险经纪服务	-	100.00	投资设立
38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1 级	100,000	汽车零配件制造	100.00	-	投资设立
39	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1 级	100,000	汽车零配件制造	100.00	-	投资设立
40	蜂巢易创科技有限公司	1 级	100,000	汽车零配件制造	100.00	-	投资设立
41	河北雄安欧拉共享科技有限公司	1 级	1,000	软件开发、技术咨询等	100.00	-	投资设立
42	河北雄安长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 级	1,000	汽车技术研发	100.00	-	投资设立
43	保定长城汽车桥业有限公司	1 级	50	汽车零配件制造	100.00	-	投资设立
44	保定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 级	3,964	汽车市场推广及销售	20.18	79.82	投资设立
45	天津博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 级	189,000	汽车零配件制造	100.00	-	投资设立
46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 级	10,000	汽车租赁	-	100.00	投资设立
47	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 级	5,000	互联网信息服务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8	纷时科技有限公司	2 级	10,000	软件开发	-	100.00	投资设立

49	北京万里友好信息咨询 有限公司	2 级	6,000	经济信息咨询	-	100.00	投资设立
50	天津长城精益汽车零部 件有限公司	2 级	15,000	汽车零配件制造	-	100.00	投资设立
51	蜂巢动力系统（江苏）有 限公司	2 级	10,000	汽车零配件制造	-	100.00	投资设立
52	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 限公司	2 级	10,000	汽车零配件制造	-	100.00	投资设立
53	蜂巢电驱动系统（江苏） 有限公司	2 级	10,000	汽车零配件制造	-	100.00	投资设立
54	蜂巢智能转向系统（江 苏）有限公司	2 级	5,000	汽车零配件制造	-	100.00	投资设立
55	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扬 中）有限公司	2 级	5,000	汽车零配件制造	-	100.00	投资设立
56	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重 庆）有限公司	2 级	5,000	汽车零配件制造	-	100.00	投资设立
57	保定诺博汽车配件有限 公司	2 级	30,000	汽车零配件制造	-	100.00	投资设立
58	保定诺博汽车装饰件有 限公司	2 级	10,000	汽车零配件制造	-	100.00	投资设立
59	诺博汽车零部件（重庆） 有限公司	2 级	5,000	汽车零配件制造	-	100.00	投资设立
60	北京长城东晟商务咨询 有限公司	2 级	200	经济信息咨询	-	100.00	投资设立
61	澳大利亚森友斯科贸有 限公司	2 级	2 澳元	汽车销售	-	100.00	投资设立
62	亿新发展有限公司	2 级	2,400.0013 万美元	投资控股	-	100.00	非同一控 制下企业

							合并
63	俄罗斯哈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 级	189,080 万卢布	汽车销售	-	100.00	投资设立
64	美国哈弗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级	0.005 万美元	汽车技术研发	-	100.00	投资设立
65	美国哈弗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级	0.005 万美元	房地产	-	100.00	投资设立
66	保定亿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 级	650 万元人民币	科技信息咨询服 务, 贸易咨询服 务	-	100.00	投资设立
67	长城日本技研株式会社	3 级	49,500 万日元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 研发、设计	-	100.00	投资设立
68	亿新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3 级	25,502.5 万韩元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 研发、设计	-	100.00	投资设立
69	长城汽车奥地利研发有限公司	3 级	3.5 万欧元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 研发、设计	-	100.00	投资设立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报表

(一) 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6-7 发行人2015-2017年及2018年9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9,326.94	483,134.93	215,360.36	364,176.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2,781.89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1,799.44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7,148.68	4,994,855.36	4,030,422.56	2,883,767.02
其中：应收票据	-	4,907,510.86	3,978,624.89	2,816,174.82
应收账款	107,148.68	87,344.50	51,797.67	67,592.20
预付款项	44,863.76	57,953.62	105,718.04	88,071.68
其他应收款	68,521.16	32,624.75	26,343.00	11,677.15
其中：应收利息	3,005.67	2,835.58	1,241.81	513.06
应收股利	-	-	-	979.18
存货	625,536.16	557,477.19	606,113.82	411,980.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86,159.09	744,787.51	120,170.21	102,369.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43,8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2,460,470.39	26,700.01	144,875.37	176,957.26
流动资产合计	6,244,808.08	6,929,332.81	5,392,803.35	4,038,999.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585,409.41	442,869.47	307,624.97	56,106.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70.00	770.00	720.00
长期应收款	1,128.09	-	136,119.35	161,382.94
债权投资	7,000.00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70.00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1,800.69
投资性房地产	12,385.71	12,604.80	12,814.69	2,147.43
固定资产	2,871,607.46	2,771,800.75	2,471,495.31	1,915,643.31
在建工程	433,985.87	487,883.86	485,917.87	624,053.89
无形资产	328,496.30	326,860.64	321,071.06	313,578.16
开发支出	106,579.71	-	-	-
商誉	655.50	216.37	497.27	216.37
长期待摊费用	13,286.12	13,267.82	5,406.69	5,452.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381.48	69,100.86	96,395.50	70,961.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21,685.64	4,125,374.57	3,838,112.70	3,152,063.04
资产总计	10,666,493.72	11,054,707.38	9,230,916.06	7,191,062.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57,063.22	1,303,797.80	25,000.00	3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29,474.11	3,184,138.89	2,917,231.78	2,108,378.21
预收款项	-	545,777.26	631,192.81	493,784.53
合同负债	700,428.19	-	-	-
应付职工薪酬	50,793.29	187,202.89	196,684.83	153,459.87
应交税费	130,501.26	230,815.43	197,839.35	97,924.75

其他应付款	211,253.28	256,825.05	204,462.11	167,182.29
其中：应付利息	12,768.87	5,535.07	92.44	638.88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92.23	14,253.34	10,517.06	8,329.90
其他流动负债	100,832.65	165,311.71	142,296.05	119,584.20
流动负债合计	4,989,438.24	5,888,122.37	4,325,223.98	3,178,643.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8,711.05	42,375.45	4,980.00	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96.89	2,061.38	232.89	109.43
递延收益	234,326.84	196,352.00	165,114.74	168,617.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71,961.2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0,796.06	240,788.84	170,327.63	173,727.28
负债合计	5,520,234.31	6,128,911.21	4,495,551.60	3,352,371.04
股东权益				
股本	912,726.90	912,726.90	912,726.90	912,726.90
资本公积	141,123.10	141,123.10	141,123.10	141,123.10
其它综合收益	-19,946.72	305.65	-150.23	-14,797.40
盈余公积	506,244.07	506,244.07	457,501.44	335,875.82
未分配利润	3,590,545.46	3,353,053.32	3,218,278.96	2,458,158.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130,692.81	4,913,453.04	4,729,480.17	3,833,086.94
少数股东权益	15,566.60	12,343.12	5,884.28	5,604.70
股东权益合计	5,146,259.41	4,925,796.17	4,735,364.45	3,838,691.6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666,493.72	11,054,707.38	9,230,916.06	7,191,062.68

(二) 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合并利润表

表6-8 发行人2015-2017年及2018年1-9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总收入	6,664,494.87	10,116,948.88	9,861,570.24	7,603,314.25
其中：营业收入	6,551,307.58	10,049,161.82	9,844,366.51	7,595,458.60
利息收入	111,125.00	67,300.42	17,034.37	7,826.9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62.28	486.65	169.36	28.71
减：营业总成本	6,231,072.08	9,577,740.58	8,636,957.10	6,685,060.20
其中：营业成本	5,357,314.05	8,196,690.36	7,436,022.35	5,686,391.14

利息支出	24,984.94	7,969.78	1,712.52	701.3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65.16	-	-	-
税金及附加	256,515.81	390,568.81	383,280.64	288,628.58
销售费用	304,955.20	440,639.78	317,542.44	284,156.51
管理费用	105,743.68	159,846.54	139,446.05	126,999.49
研发费用	117,015.61	336,457.33	318,023.64	276,060.91
财务费用	45,396.96	13,860.11	-385.86	13,937.09
资产减值损失	5,507.93	31,707.87	41,315.30	8,185.11
信用减值损失	13,072.73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2.45	17,539.60	-	-21.44
投资收益	7,374.31	12,422.48	3,034.78	9,809.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45.42	-380.81	-1,577.44	-
其他收益	11,198.87	16,625.66	-	-
二、营业利润	456,423.85	585,415.24	1,226,070.49	928,042.28
加：营业外收入	14,630.64	39,068.85	24,757.52	46,734.50
减：营业外支出	327.70	1,187.50	2,521.93	5,919.11
三、利润总额	470,726.78	623,296.60	1,248,306.08	968,857.68
减：所得税费用	74,847.60	118,957.95	192,910.61	162,821.20
四、净利润	395,879.18	504,338.65	1,055,395.46	806,036.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2,655.71	502,729.80	1,055,115.89	805,933.25
少数股东损益	3,223.47	1,608.85	279.58	103.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252.37	455.88	14,647.16	-5,038.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252.37	455.88	14,647.16	-5,038.14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52.37	455.88	14,647.16	-5,038.1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52.37	455.88	14,647.16	-5,038.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5,626.82	504,794.52	1,070,042.63	800,998.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2,403.34	503,185.68	1,069,763.05	800,895.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23.47	1,608.85	279.58	103.23

(三) 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6-9 发行人2015-2017年及2018年1-9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04,065.25	11,861,378.83	9,964,070.95	8,258,139.68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98,773.00	309,980.00	25,000.00	35,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4,431.69	111,546.36	16,474.97	7,832.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794.59	12,581.88	4,652.32	6,019.50
租赁保证金、预付租金净增加额	106.10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639.37	52,701.21	28,307.22	45,22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89,810.00	12,348,188.27	10,038,505.46	8,352,217.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91,727.78	9,623,933.72	6,911,602.42	5,532,675.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89,369.70	755,154.98	264,179.38	87,079.7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440.41	5,318.40	2,258.97	62.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2,797.17	857,180.58	683,738.15	590,861.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9,538.31	700,435.36	874,996.08	791,537.04
客户租赁款净增加额	1,698.62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370.21	513,832.24	418,189.83	346,63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43,942.20	12,455,855.28	9,154,964.84	7,348,84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5,867.80	-107,667.01	883,540.62	1,003,369.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3,410.00	3,116,250.00	1,944,710.00	1,458,100.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31.50	13,687.56	3,685.29	10,914.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414.25	6,511.53	554.84	1,839.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7,282.7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37.53	7,290.88	10,2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6,655.75	3,138,186.62	1,956,241.01	1,498,376.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7,596.38	582,241.48	668,414.01	585,683.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28.05	-	1,213.06	2,282.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5,610.00	2,861,507.32	2,113,560.00	1,562,1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8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3,534.42	3,443,748.80	2,792,987.07	2,150,065.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878.68	-305,562.18	-836,746.05	-651,688.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89,606.10	1,726,203.77	-	74,300.02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5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13.67	-	92,164.0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3,719.77	1,732,703.77	92,164.01	74,300.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4,990.00	715,030.52	30,020.00	77,362.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3,999.91	336,197.03	173,776.67	319,897.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650.00	-	15.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2,550.04	-	88,246.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8,989.91	1,123,777.59	203,796.67	485,505.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29.86	608,926.18	-111,632.67	-411,205.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413.30	-472.46	8,186.03	-2,791.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0,305.68	195,224.54	-56,652.07	-62,316.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408.97	189,184.43	245,836.50	308,153.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4,714.65	384,408.97	189,184.43	245,836.50

(四) 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6-10 发行人2015-2017年及2018年9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8,861.80	913,405.63	370,674.65	145,454.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7,725.42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06,191.65	5,001,937.50	3,954,019.57	2,529,677.23
其中：应收票据	-	4,876,109.97	3,900,410.07	2,460,336.42
应收账款	606,191.65	125,827.52	53,609.50	69,340.81
预付款项	33,399.10	56,427.17	113,502.45	82,840.73
其他应收款	91,995.91	47,614.38	17,038.62	34,908.33
其中：应收利息	19,083.83	9,202.23	1,220.39	-
应收股利	2,321.15	-	-	28,134.46
存货	459,828.31	393,417.16	291,733.99	238,095.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5,034.00	85,034.00	66,910.13	57,503.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39,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2,346,781.20	18,456.43	139,610.11	174,582.31
流动资产合计	5,749,817.40	6,516,292.26	5,092,489.52	3,263,062.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70.00	770.00	720.00
债权投资	7,000.00	-	-	-
长期应收款	-	-	136,119.35	161,382.94
长期股权投资	489,456.38	527,386.14	457,328.96	503,028.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70.00	-	-	-
投资性房地产	9,607.78	9,900.84	9,251.37	617.19
固定资产	2,424,374.64	2,601,632.57	2,283,814.08	1,623,032.48
在建工程	171,382.97	369,825.52	449,846.16	605,584.70
无形资产	300,210.08	299,538.67	298,263.30	290,735.39
开发支出	95,749.67	-	-	-
长期待摊费用	13,104.18	13,068.79	5,262.03	5,053.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92.76	23,401.95	26,543.33	25,833.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4.13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22,972.58	3,845,524.47	3,667,198.58	3,215,988.46
资产总计	9,272,789.98	10,361,816.73	8,759,688.10	6,479,050.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60,000.00	909,990.00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118,666.00	3,423,697.96	3,174,585.53	2,100,198.38
预收款项	0.00	581,356.86	351,086.69	338,085.12
合同负债	547,996.87	-	-	-
应付职工薪酬	37,674.43	169,828.05	168,582.28	117,434.93
应交税费	105,023.74	199,359.88	162,878.61	60,605.22
其他应付款	293,969.18	223,324.85	204,415.20	115,470.47
其中：应付利息	2,900.89	2,791.25	-	-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11.79	7,383.43	8,636.62	6,414.46
其他流动负债	90,066.19	78,194.97	40,380.75	30,180.09
流动负债合计	4,160,608.21	5,593,136.00	4,110,565.68	2,768,388.6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22,820.52	127,515.58	134,301.40	145,341.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820.52	127,515.58	134,301.40	145,341.56
负债合计	4,283,428.72	5,720,651.58	4,244,867.08	2,913,730.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12,726.90	912,726.90	912,726.90	912,726.90
资本公积	145,875.32	146,418.73	146,418.73	146,365.40
盈余公积	445,318.21	396,751.26	352,171.41	230,561.65
未分配利润	3,485,440.83	3,185,268.26	3,103,503.98	2,275,666.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89,361.26	4,641,165.15	4,514,821.02	3,565,320.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72,789.98	10,361,816.73	8,759,688.10	6,479,050.78

(五) 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表6-11 发行人2015-2017年及2018年1-9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收入	6,791,635.41	9,469,406.88	9,609,677.54	7,331,720.49
减：营业成本	5,730,892.99	8,142,736.09	7,721,775.69	5,975,193.46
税金及附加	249,873.92	378,962.74	366,612.09	275,931.54
销售费用	248,998.50	242,989.58	85,825.97	67,754.95
管理费用	87,965.33	134,238.29	115,644.16	91,197.79
研发费用	111,758.32	326,304.94	307,376.48	263,240.14
财务费用	12,915.14	-698.02	-2,681.29	18,200.13
资产减值损失	7,661.74	20,634.49	34,869.55	5,408.12
信用减值损失	3,860.35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25.42	-	-	-21.44
投资收益	80,588.91	210,163.89	229,227.88	209,894.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47.89	-596.46	-1992.94	-
其他收益	6,725.60	10,048.71	-	-
二、营业利润	437,996.93	443,854.93	1,207,489.83	844,667.69
加：营业外收入	12,669.35	29,164.12	19,035.87	32,522.87
减：营业外支出	288.61	937.45	2,012.89	4,157.33
三、利润总额	450,377.68	472,081.60	1,224,512.80	873,033.23
减：所得税费用	50,663.19	26,283.05	134,178.68	88,647.97
四、净利润	399,714.49	445,798.55	1,090,334.12	784,385.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9,714.49	445,798.55	1,090,334.12	784,385.26

(六) 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6-12 发行人2015-2017年及2018年1-9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27,929.73	10,515,713.43	9,591,813.91	8,017,849.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41	39.65	5.63	824.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15.96	55,384.93	11,158.04	31,955.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55,124.10	10,571,138.01	9,602,977.58	8,050,629.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25,993.43	8,925,922.57	7,273,041.94	6,099,684.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1,675.77	758,509.17	543,494.97	429,298.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3,541.28	555,890.57	668,052.87	588,210.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229.48	244,218.92	164,600.74	137,05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20,439.96	10,484,541.23	8,649,190.51	7,254,24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684.13	86,596.78	953,787.07	796,381.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8,914.51	2,973,751.40	1,860,800.00	1,326,259.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083.29	210,484.43	250,128.68	211,061.08
吸收合并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	-	20,683.0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794.08	6,573.35	944.27	1,811.4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收到的现金	12,476.51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641.53	27,290.88	10,2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5,268.39	3,192,450.72	2,159,846.89	1,549,372.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9,757.90	533,825.20	619,558.26	536,829.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62,271.75	2,778,884.68	2,082,915.08	1,438,837.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15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8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2,029.65	3,312,709.88	2,714,423.34	1,975,666.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761.26	-120,259.16	-554,576.45	-426,294.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5,000.00	1,534,020.52	-	74,300.0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282.45	0.00	35,449.3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5,282.45	1,534,020.52	35,449.36	74,300.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4,990.00	624,030.52	-	77,362.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2,503.92	332,906.45	173,776.67	319,881.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42,908.48	-	38,583.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7,493.92	999,845.46	173,776.67	435,827.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11.48	534,175.07	-138,327.31	-361,527.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23	-690.19	-213.67	471.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5,738.62	499,822.50	260,669.64	9,031.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2,144.27	362,321.77	101,652.13	92,620.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7,882.89	862,144.27	362,321.77	101,652.13

三、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 公司资产结构分析

表6-1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59,326.94	9.93	483,134.93	4.37	215,360.36	2.33	364,176.43	5.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2,781.89	7.43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1,799.44	0.29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7,148.68	1.00	4,994,855.36	45.18	4,030,422.56	43.66	2,883,767.02	40.10
其中：应收票据	-	-	4,907,510.86	44.39	3,978,624.89	43.10	2,816,174.82	39.16
应收账款	107,148.68	1.00	87,344.50	0.79	51,797.67	0.56	67,592.20	0.94
预付款项	44,863.76	0.42	57,953.62	0.52	105,718.04	1.15	88,071.68	1.22
其他应收款	68,521.16	0.64	32,624.75	0.30	26,343.00	0.29	11,677.15	0.16
其中：应收利息	3,005.67	0.03	2,835.58	0.03	1,241.81	0.01	513.06	0.01
应收股利	-	-	-	-	-	-	979.18	0.01
存货	625,536.16	5.86	557,477.19	5.04	606,113.82	6.57	411,980.59	5.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86,159.09	10.18	744,787.51	6.74	120,170.21	1.30	102,369.50	1.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43,800.00	1.56	-	-
其他流动资产	2,460,470.39	23.07	26,700.01	0.24	144,875.37	1.57	176,957.26	2.46
流动资产合计	6,244,808.08	58.55	6,929,332.81	62.68	5,392,803.35	58.42	4,038,999.64	56.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585,409.41	5.49	442,869.47	4.01	307,624.97	3.33	56,106.35	0.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770.00	0.01	770.00	0.01	720.00	0.01
长期应收款	1,128.09	0.01	-	-	136,119.35	1.47	161,382.94	2.24
债权投资	7,000.00	0.07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70.00	0.01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1,800.69	0.03
投资性房地产	12,385.71	0.12	12,604.80	0.11	12,814.69	0.14	2,147.43	0.03
固定资产	2,871,607.46	26.92	2,771,800.75	25.07	2,471,495.31	26.77	1,915,643.31	26.64
在建工程	433,985.87	4.07	487,883.86	4.41	485,917.87	5.26	624,053.89	8.68
无形资产	328,496.30	3.08	326,860.64	2.96	321,071.06	3.48	313,578.16	4.36
开发支出	106,579.71	1.00	-	-	-	-	-	-
商誉	655.50	0.01	216.37	-	497.27	0.01	216.37	-
长期待摊费用	13,286.12	0.12	13,267.82	0.12	5,406.69	0.06	5,452.02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381.48	0.57	69,100.86	0.63	96,395.50	1.04	70,961.87	0.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21,685.64	41.45	4,125,374.57	37.32	3,838,112.70	41.58	3,152,063.04	43.83
资产总计	10,666,493.72	100	11,054,707.38	100	9,230,916.06	100	7,191,062.68	100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发行人的总资产分别为

7,191,062.68万元、9,230,916.06万元、11,054,707.38万元和10,666,493.72万元，呈现出稳定上升后回落的态势。资产结构方面，发行人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4,038,999.64万元、5,392,803.35万元、6,929,332.81万元和6,244,808.08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56.17%、58.42%、62.68%和58.55%，报告期发行人流动资产呈现出稳定上升后回落的态势。发行人流动资产中主要为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3,152,063.04万元、3,838,112.70万元、4,125,374.57万元和4,421,685.6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83%、41.58%、37.32%和41.45%，报告期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呈现出稳定上升的态势。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1、货币资金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64,176.43万元、215,360.36万元、483,134.93万元和1,059,326.94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5.06%、2.33%、4.37%和9.93%。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报告期发行人货币资金呈现先降低后上升的态势，主要原因是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变化引起的。2018年9月末货币资金相2017年末大幅增长119.26%，主要系报告期发行人通过增加银行借款为业务拓展准备资金以及票据托收增加所致。

表6-14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库存现金	75.00	43.86	103.43	141.66
银行存款	984,639.65	384,204.16	189,081.01	245,694.84
其他货币资金	74,612.29	98,886.91	26,175.92	118,339.93
合计	1,059,326.94	483,134.93	215,360.36	364,176.43

表6-15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货币资金受限制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4.49	51,945.27	11,463.94	116,835.28
信用证保证金	14,265.23	305.09	132.00	500.86
存款准备金	50,330.70	40,250.04	14,435.66	963.64
保函保证金	8,017.14	756.00	80.00	-
存出投资款	-	5,019.79	-	-
其他保证金	994.73	449.77	64.31	40.16
合计	74,612.29	98,725.96	26,175.92	118,339.93

2、交易性金融资产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主要系根据财政部财会[2018]15号《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发行人将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及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报。在此之前，发行人将其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未作调整。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0元、0元和31,799.44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0和0.29%。发行人2018年9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为792,781.89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为7.43%。

表6-16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2,781.89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1,799.44	-	-
合计	792,781.89	31,799.44	-	-

3、应收票据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2,816,174.82万元、3,978,624.89万元、4,907,510.86万元和0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39.16%、43.1%、44.39%和0，发行人应收票据2015-2017年呈现稳步增长的状态。

势，发行人应收票据2016年末较2015年末大幅增长41.28%，主要原因系银行承兑汇票的大幅增加。2018年9月末应收票据为零，主要原因系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表6-17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应收票据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	4,907,294.30	3,978,624.89	2,816,174.82
商业承兑汇票	-	216.56	-	-
合计	-	4,907,510.86	3,978,624.89	2,816,174.82

注：根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财政部财会[2018]15号《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发行人报告期根据应收票据后续现金流入方式，将其作为按照以公允价值评估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报表列示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

4、应收账款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7,592.20万元、51,797.67万元、87,344.50万元和107,148.68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94%、0.56%、0.79%和1.00%。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是基于开展主营业务产生的应收车款，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总体呈现上升的态势，2017年末应收账款相对2016年末大幅增长68.63%，主要系报告期应收车款增加所致。

表6-18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2018年9月末			
账龄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0,806.66	-4,154.19	106,652.47
1至2年	496.21	-	496.21
2至3年	-	-	-
3年以上	34,098.52	-34,098.52	-
合计	145,401.39	-38,252.71	107,148.68
2017年末			
账龄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7,355.55	-1,973.63	85,381.92
1 至 2 年	105.32	-28.30	77.03
2 至 3 年	31,951.79	-31,815.25	136.54
3 年以上	2,228.07	-479.05	1,749.02
合计	121,640.72	-34,296.23	87,344.50
2016 年末			
账龄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0,917.39	-1,439.18	49,478.21
1 至 2 年	34,957.41	-34,362.43	594.97
2 至 3 年	2,233.07	-508.58	1,724.49
3 年以上	-	-	-
合计	88,107.87	-36,310.20	51,797.67
2015 年末			
账龄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2,218.01	-1,299.11	40,918.90
1 至 2 年	33,695.17	-7,026.23	26,668.94
2 至 3 年	4.36	-	4.36
3 年以上	-	-	-
合计	75,917.54	-8,325.34	67,592.20

表6-19 截至2018年9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客户一	否	34,098.52	23.45	-34,098.52
客户二	否	19,387.84	13.33	-
客户三	否	13,749.43	9.46	-
客户四	否	13,072.82	8.99	-
客户五	否	8,796.34	6.05	-
合计		89,104.95	61.28	-34,098.52

表6-20 截至201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客户一	34,194.14	28.11	-32,293.80
客户二	16,267.91	13.37	-
客户三	11,260.80	9.26	-
客户四	10,769.50	8.85	-
客户五	6,580.36	5.41	-

合计	79,072.70	65.00	-32,293.80
----	-----------	-------	------------

5、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1,677.15万元、26,343.00万元、32,624.75万元和68,521.16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16%、0.29%、0.30%和0.64%。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出口退税款和应退增值税，报告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呈现快速上升的态势，发行人2016年末其他应收款相对2015年末大幅增长125.59%，主要系应收海关保证金及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2018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相对2017年末大幅增长110.03%，主要系应收土地款、退税款及保证金增加所致。

表6-2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其他应收款按最新会计政策调整数据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应收利息	3,005.67	2,835.58	1,241.81	513.06
应收股利	-	-	-	979.18
其他应收款	65,515.49	29,789.17	25,101.19	10,184.91
合计	68,521.16	32,624.75	26,343.00	11,677.15

表6-2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其他应收款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土地款	15,527.44	-	-	-
出口退税款	10,725.30	10,196.66	5,279.36	2,316.01
应退增值税	13,719.54	9,426.65	2,918.03	-
保证金、备用金及其他	26,107.62	12,103.90	17,634.93	8,047.38
合计	66,079.90	31,727.21	25,832.32	10,363.39

表6-2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9月末
----	----------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2,663.08	-21.93	62,641.15
1 至 2 年	499.08	-2.10	496.98
2 至 3 年	1,812.15	-540.38	1,271.77
3 年以上	1,105.59	-	1,105.59
合计	66,079.90	-564.41	65,515.49
账龄	2017 年末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7,094.63	-2.25	27,092.38
1 至 2 年	3,150.71	-1,760.73	1,389.98
2 至 3 年	182.62	-0.65	181.97
3 年以上	1,299.26	-174.41	1,124.85
合计	31,727.21	-1,938.04	29,789.17
账龄	2016 年末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3,777.02	-556.72	23,220.30
1 至 2 年	280.31	-	280.31
2 至 3 年	1,626.58	-174.41	1,452.17
3 年以上	148.41	-	148.41
合计	25,832.32	-731.13	25,101.19
账龄	2015 年末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453.93	-4.06	8,449.87
1 至 2 年	1,692.81	-174.41	1,518.40
2 至 3 年	109.32	-	109.32
3 年以上	107.34	-	107.34
合计	10,363.39	-178.47	10,184.92

表6-24 截至2018年9月末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客户	关联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大客户	否	15,527.44	-	23.50
第二大客户	否	13,682.16	-	20.71
第三大客户	否	10,725.30	-	16.23
第四大客户	否	2,347.79	-	3.55
第五大客户	否	1,979.73	-	3.00
合计		44,262.42	-	66.99

表6-25 截至2017年末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单位一	出口退税款	10,196.66	1 年以内	32.14	-
单位二	应退增值税	9,426.65	2 年以内	29.71	-1,201.91
单位三	采购预支款	3,402.91	1 年以内	10.73	-
单位四	履约保证金	1,020.00	3 年以上	3.21	-
单位五	钢材保证金	1,000.00	1 至 2 年	3.15	-
合计		25,046.21		78.94	-1,201.91

6、预付款项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88,071.68万元、105,718.04万元、57,953.62万元和44,863.76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22%、1.15%、0.52%和0.42%。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供应商材料款，报告期发行人预付款项呈现先上升后降低的态势。2017年末预付款项相对2016年末大幅降低45.18%，主要系报告期采购原材料预付款减少所致。

表6-26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9月末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379.55	94.46
1 至 2 年	1,884.48	4.20
2 至 3 年	572.35	1.28
3 年以上	27.38	0.06
合计	44,863.76	100.00
账龄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5,483.78	78.49
1 至 2 年	8,282.08	14.29
2 至 3 年	4,138.85	7.14
3 年以上	48.91	0.08
合计	57,953.62	100.00
账龄	2016 年末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9,186.16	93.82
1 至 2 年	6,330.01	5.99
2 至 3 年	169.30	0.16
3 年以上	32.57	0.03
合计	105,718.04	100.00
账龄	2015 年末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2,183.09	93.31
1 至 2 年	5,551.60	6.30
2 至 3 年	336.66	0.39
3 年以上	0.33	0.00
合计	88,071.68	100.00

表6-27 截至2018年9月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单位一	否	5,117.34	11.41
单位二	否	3,836.08	8.55
单位三	否	3,646.00	8.13
单位四	否	2,544.49	5.67
单位五	否	2,520.89	5.62
合计		17,664.80	39.38

表6-28 截至2017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客户	关联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单位一	否	6,679.05	11.52
单位二	否	5,386.34	9.29
单位三	否	4,650.00	8.02
单位四	否	3,836.84	6.62
单位五	否	2,524.03	4.36
合计		23,076.26	39.81

7、存货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411,980.59万元、606,113.82万元、557,477.19万元和625,536.16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5.73%、6.57%、5.04%和5.86%，发行人存货保持波动上涨态势，发行人存货主要是以产成品和原材料为主。

表6-29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存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原材料	115,545.57	150,024.58	80,759.78	94,620.72
在产品	86,206.73	89,410.93	77,059.87	62,929.42
产成品	391,079.94	290,610.26	427,049.52	240,125.71
低值易耗品	32,703.92	27,431.43	21,244.65	14,300.74
委托加工物资	-	-	-	4.00
合计	625,536.16	557,477.19	606,113.82	411,980.59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02,369.50万元、120,170.21万元、744,787.51万元和1,086,159.09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42%、1.30%、6.74%和10.18%，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其中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长519.78%，2018年9月较2017年末增长45.83%，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之子公司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增加所致。

表6-3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000,476.13	659,753.51	53,260.08	44,865.8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85,682.96	85,034.00	66,910.13	57,503.69

合计	1,086,159.09	744,787.51	120,170.21	102,369.50
----	--------------	------------	------------	------------

9、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76,957.26万元、144,875.37万元、26,700.01万元和2,460,470.39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46%、1.57%、0.24%和23.07%，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规模2015-2017年逐年降低，其中2017年末较2016年末降低81.5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购买的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减少所致。2018年9月末快速增长至2,460,470.39万元，是2017年末的92.15倍，主要原因是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表6-3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其他流动资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应收票据	2,362,910.19	-	-	-
汽车涂料	402.05	398.55	396.74	400.51
待抵扣税金	67,819.00	8,947.70	6,394.25	64,180.15
模具	14,016.08	7,127.14	6,367.69	6,361.39
理财产品	-	4,800.00	130,000.00	105,000.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12,708.82	3,353.53	-	-
其他	2,614.26	2,073.09	1,716.69	1,015.21
合计	2,460,470.30	26,700.01	144,875.37	176,957.26

10、长期应收款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61,382.94万元、136,119.35万元、0元和1,128.09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24%、1.47%、0和0.01%。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是履约保证金，报告期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总体呈现降低的态势。2017年末长期应收款相对2016年末大幅降低，主要是发行人应收的履约保证金到期收回。

表6-3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履约保证金	85,034.00	85,034.00	203,029.48	218,886.62
融资租赁款	1,777.05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	85,682.96	85,034.00	66,910.13	57,503.69
合计	1,128.09	-	136,119.35	161,382.94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70,961.87万元、96,395.50万元、69,100.86万元和60,381.48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99%、1.04%、0.63%和0.57%，报告期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呈现先上升后降低的态势。2016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对2015年末大幅增长35.84%，主要系发行人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利润及尚未支付的经销商返利增加所致。

12、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别为56,106.35万元、307,624.97万元、442,869.47万元和585,409.41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78%、3.33%、4.01%和5.49%，报告期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不断提升，2016年末较2015年末大幅增加448.29%，2018年9月末较2017年末增长32.19%，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子公司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放贷业务量增加所致。

表6-3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放贷款和垫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公司贷款和垫款	-	7.35	-	-
其中：贷款	-	7.35	-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601,369.09	1,120,123.68	366,756.84	102,577.46
其中：汽车消费贷款	1,601,369.09	1,120,123.68	366,756.84	102,577.4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601,369.09	1,120,131.03	366,756.84	102,577.46
减：贷款减值准备	26,582.73	17,508.05	5,871.80	1,605.3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585,885.54	1,102,622.98	360,885.04	100,972.16
减：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	1,000,476.13	659,753.51	53,260.08	44,865.81

总计	585,409.41	442,869.47	307,624.97	56,106.35
----	------------	------------	------------	-----------

13、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1,915,643.31万元、2,471,495.31万元、2,771,800.75万元和2,871,607.46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6.64%、26.77%、25.07%和26.92%，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报告期发行人固定资产呈现稳步上涨的趋势。

表6-34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1,069,094.04	1,048,531.16	1,002,357.32	839,206.85
机器设备	1,433,290.97	1,366,187.36	1,189,371.01	882,250.49
运输设备	23,613.45	22,431.89	24,764.43	26,562.6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45,609.00	334,650.34	255,002.54	167,623.34
合计	2,871,607.46	2,771,800.75	2,471,495.31	1,915,643.31

14、在建工程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624,053.89万元、485,917.87万元、487,883.86万元和433,985.87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8.68%、5.26%、4.41%和4.07%，发行人在建工程整体表现出平稳下降的趋势。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是徐水零部件项目和俄罗斯8万整车厂及生活区项目。

表6-35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在建工程账面净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年产40万套车桥及制动器项目	0.88	1.42	123.44	123.44
年产40万套内外饰项目			4.56	99.47
年产40万套铝合金铸件项目				200.06
天津整车项目	7,611.92	5,989.91	2,103.60	4,568.47
天津零部件项目	5,000.06	12,174.72	30,251.86	14,397.80

工业园一、二、三期改扩建	8,868.05	15,008.70	16,694.99	24,721.47
新大通改造			3.21	620.14
焦庄基建			10.95	84.77
焦庄设备				5,921.69
新技术中心	7,871.09	16,217.26	19,999.29	38,174.89
其他研发项目	7,990.99	6,958.09		0.00
徐水整车项目	24,058.98	45,329.96	137,909.88	373,765.27
徐水零部件项目	101,677.68	224,028.46	207,401.57	130,222.75
徐水配套设施项目	10,263.37	14,998.15	15,054.73	13,324.88
俄罗斯 8 万整车厂及生活区项目	232,028.85	117,387.18	28,605.23	4,078.48
重庆长城整车项目	15,453.92			
零部件项目改扩建	13,160.08	29,790.00	27,754.57	13,750.32
合计	433,985.87	487,883.86	485,917.87	624,053.89

15、无形资产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313,578.16万元、321,071.06万元、326,860.64万元和328,496.30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4.36%、3.48%、2.96%和3.08%。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及软件等，报告期发行人无形资产呈现基本稳定的态势。

表6-36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土地使用权	302,593.34	305,800.88	306,470.65	304,908.05
软件及其他	25,902.96	21,059.75	14,600.40	8,670.11
合计	328,496.30	326,860.64	321,071.06	313,578.16

16、开发支出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发行人开发支出余额分别为0元、0元、0元和106,579.71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0、0和1.00%。发行人开发支出主要是为新产品研发投入的支出。2018年9月末开发支出大幅增长，

主要是对满足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投入进行资本化处理所致。

(二) 负债结构分析

表6-37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757,063.22	31.83	1,303,797.80	21.27	25,000.00	0.56	30,000.00	0.8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29,474.11	36.76	3,184,138.89	51.95	2,917,231.78	64.89	2,108,378.21	62.89
预收款项	-	-	545,777.26	8.90	631,192.81	14.04	493,784.53	14.73
合同负债	700,428.19	12.69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0,793.29	0.92	187,202.89	3.05	196,684.83	4.38	153,459.87	4.58
应交税费	130,501.26	2.36	230,815.43	3.77	197,839.35	4.40	97,924.75	2.92
其他应付款	211,253.28	3.83	256,825.05	4.19	204,462.11	4.55	167,182.29	4.99
其中：应付利息	12,768.87	0.23	5,535.07	0.09	92.44	0.00	638.88	0.02
应付股利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92.23	0.16	14,253.34	0.23	10,517.06	0.23	8,329.90	0.25
其他流动负债	100,832.65	1.83	165,311.71	2.70	142,296.05	3.17	119,584.20	3.57
流动负债合计	4,989,438.24	90.38	5,888,122.37	96.07	4,325,223.98	96.21	3,178,643.75	94.82
长期借款	218,711.05	3.96	42,375.45	0.69	4,980.00	0.11	5,000.00	0.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96.89	0.11	2,061.38	0.03	232.89	0.01	109.43	0.00
递延收益	234,326.84	4.24	196,352.00	3.20	165,114.74	3.67	168,617.86	5.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71,961.29	1.30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0,796.06	9.62	240,788.84	3.93	170,327.63	3.79	173,727.28	5.18
负债合计	5,520,234.31	100.00	6,128,911.21	100.00	4,495,551.60	100.00	3,352,371.04	100.00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3,352,371.04万元、4,495,551.60万元、6,128,911.21万元和5,520,234.31万元，总体呈现快速增长后转减少的态势，负债结构方面，发行人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3,178,643.75万元、4,325,223.98万元、5,888,122.37万元和4,989,438.24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94.82%、96.21%、96.07%和90.38%，报告期发行人流动负债呈现出先上升后下降的态势，原因主要是发行人报告期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增加以及应付票据减少。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合同负债组成。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73,727.28万元、170,327.63万元、240,788.84万元和530,796.06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5.18%、3.79%、3.93%和9.62%，报告期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呈现出降低后大幅上涨的态势，主要是长期借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增长造成的。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组成。

1、短期借款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30,000.00万元、25,000.00万元、1,303,797.80万元和1,757,063.22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比重分别为0.89%、0.56%、21.27%和31.83%，总体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发行人2017年末短期借款是2016年末的52.15倍，主要是2017年受汽车金融放贷规模持续上升、在建项目持续推进及营运资金需求上升等因素影响，从银行取得的借款增加所致。

表6-38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质押借款	460,000.00	410,000.00	-	-
保证借款	58,230.22	58,807.80	15,000.00	30,000.00
信用借款	1,238,833.00	834,990.00	10,000.00	-
小计	1,757,063.22	1,303,797.80	25,000.00	30,000.00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548,052.86万元、416,498.27万元和387,964.72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比重分别为16.35%、9.26%和6.33%。发行人应付票据呈平稳下降趋势，发行人应付票据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1,560,325.36万元、

2,500,733.51万元和2,796,174.17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比重分别为46.54%、55.63%和45.62%。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供应商材料款。发行人应付账款2016年末较2015年末应付账款增加60.27%，主要系原材料采购量增加所致。

2018年根据财会〔2018〕15号《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发行人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并填写列报。2018年9月末发行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总额为2,029,474.11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36.76%。

表6-39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应付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393,372.99	354,706.68	416,498.27	548,052.86
商业承兑汇票	10,806.00	33,258.04	-	-
合计	404,178.99	387,964.72	416,498.27	548,052.86

表6-4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1年以内	1,620,526.69	2,792,731.74	2,497,418.12	1,557,182.59
1至2年	2,755.30	1,967.86	1,890.45	1,519.87
2至3年	1,340.16	813.27	689.27	1,100.30
3年以上	672.97	661.30	735.67	522.59
合计	1,625,295.12	2,796,174.17	2,500,733.51	1,560,325.36

表6-41 发行人2018年9月末重要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898.40	0.06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供应商二	323.69	0.02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合计	1,222.09	0.08	

表6-42 发行人2017年末重要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422.57	0.02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合计	422.57	0.02	

3、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主要是客户预付给发行人的购货款，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493,784.53万元、631,192.81万元、545,777.26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比重分别为14.73%、14.04%、8.90%，总体呈现波动变化的态势。

2018年根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财政部财会[2018]15号《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发行人报告期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在合同负债科目核算。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为700,428.19万元，占总负债比重为12.69%。

4、长期借款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5,000.00万元、4,980.00万元、42,375.45万元和218,711.05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比重分别为0.15%、0.11%、0.69%和3.96%，报告期发行人长期借款呈现稳定后大幅增长的态势。发行人长期借款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长750.9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从银行取得的借款增加所致；2018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17年末增加了416.13%，主要是发行人从银行取得的借款增加所致。增加的银行借款主要用于本公司之子公司亿新发展有限公司收购、投资和资本支出。

表6-4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保证借款	167,711.05	47,335.45	4,980.00	5,000.00
抵押借款	51,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	4,960.00	-	-

合计	218,711.05	42,375.45	4,980.00	5,000.00
----	------------	-----------	----------	----------

5、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67,182.29万元、204,462.11万元、256,825.05万元和211,253.28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4.99%、4.55%、4.19%和3.83%。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工程款、采购设备款、保证金构成，报告期内呈现缓慢上升的态势。

表6-44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其他应付款按会计政策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应付利息	12,768.87	5,535.07	92.44	638.88
其他应付款	198,484.41	251,289.99	204,369.67	166,543.41
合计	211,253.28	256,825.05	204,462.11	167,182.29

表6-45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工程款	39,691.06	54,594.79	52,915.06	42,541.09
设备款	88,254.63	117,306.92	87,531.62	67,210.00
保证金	63,235.63	57,244.30	47,889.54	45,425.86
其他	7,303.09	22,143.98	16,033.45	11,366.47
合计	198,484.41	251,289.99	204,369.67	166,543.41

表6-46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其他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1年以内	136,136.18	209,362.59	159,942.80	128,909.10
1至2年	47,722.34	24,667.74	27,188.51	25,922.06
2至3年	4,656.23	12,443.51	10,340.84	7,218.16

3年以上	9,969.66	4,816.15	6,897.51	4,494.09
合计	198,484.41	251,289.99	204,369.67	166,543.41

表6-47 发行人2018年9月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付账款金额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一	4,952.54	2.50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单位二	4,582.90	2.31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单位三	2,795.05	1.41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单位四	1783.03	0.90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单位五	1,201.94	0.61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合计	15,315.46	7.73	

表6-48 发行人2017年12月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付账款金额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一	1,882.50	0.75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单位二	1,493.15	0.59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单位三	1,453.50	0.58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单位四	805.00	0.32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单位五	681.94	0.27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合计	6,316.09	2.51	

6、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53,459.87万元、196,684.83万元、187,202.89万元和50,793.29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4.58%、4.38%、3.05%和0.92%，整体呈现上升态势。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薪酬和设定提存计划。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2018年9月末较2017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减少72.87%，主要系18年9月末发放2017年12月计提的应付职工奖金所致。

表6-49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9,692.88	164,925.31	130,235.84
职工福利费	19,307.72	17,545.44	17,886.30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322.55	564.15	383.61
社会保险费	12.27	7.10	0.76
住房公积金	5.11	1,095.62	0.69
工会经费	1,561.17	5,954.03	3,758.05
职工教育经费	265.13	309.67	325.51
劳务费	5,913.78	6,252.27	842.2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2.28	31.23	26.91
合计	187,202.89	196,684.83	153,459.87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8,329.90万元、10,517.06万元、14,253.34万元、9,092.23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比重分别为0.25%、0.23%、0.23%和0.16%。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递延收益未来一年的摊销额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构成，整体呈现上升态势。2018年9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7年末降低了36.21%，主要系发行人之子公司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在2018年到期归还所致。

表6-5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递延收益未来一年的摊销额	9,092.23	9,293.34	10,517.06	8,329.9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4,960.00	-	-
合计	9,092.23	14,253.34	10,517.06	8,329.90

8、递延收益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168,617.86万元、165,114.74万元、196,352.00万元、234,326.84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比重分别为5.03%、3.67%、3.20%和4.24%。发行人递延收益主要由政府补助和汽车金融预收利息构成，整体呈现逐步上升的态势。2018年9月末发行人递延收益较2017年末上涨了19.34%，主要系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表6-51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政府补助	234,326.84	146,915.16	155,568.92	168,617.86
汽车金融预收利息	-	49,436.84	9,545.81	
合计	234,326.84	196,352.00	165,114.74	168,617.86

(三) 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表6-5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912,726.90	17.74	912,726.90	18.53	912,726.90	19.27	912,726.90	23.78
资本公积	141,123.10	2.74	141,123.10	2.86	141,123.10	2.98	141,123.10	3.68
其它综合收益	-19,946.72	-0.39	305.65	0.01	-150.23	0.00	-14,797.40	-0.39
盈余公积	506,244.07	9.84	506,244.07	10.28	457,501.44	9.66	335,875.82	8.75
未分配利润	3,590,545.46	69.77	3,353,053.32	68.07	3,218,278.96	67.96	2,458,158.51	64.04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5,130,692.81	99.70	4,913,453.04	99.75	4,729,480.17	99.88	3,833,086.94	99.85
少数股东权益	15,566.60	0.30	12,343.12	0.25	5,884.28	0.12	5,604.70	0.15
股东权益合计	5,146,259.41	100.00	4,925,796.17	100.00	4,735,364.45	100.00	3,838,691.64	100.00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发行人股东权益分别为3,838,691.64万元、4,735,364.45万元、4,925,796.17万元和5,146,259.41万元。报告期发行人股东权益基本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发行人股东权益主要由股本和未分配利润构成。

1、股本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发行人股本分别为912,726.90万元、912,726.90万元、912,726.90万元和912,726.90万元，分别占当期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23.78%、19.27%、18.53%和17.74%，报告期发行人股本呈现较为稳定的态势。

2、未分配利润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458,158.51万元、3,218,278.96万元、3,353,053.32万元和3,590,545.46万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比重为64.04%、67.96%、68.07%和69.77%，报告期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保持稳步上涨的态势。

3、资本公积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分别为141,123.10万元、141,123.10万元、141,123.10万元和141,123.10万元，分别占股东权益比重为3.68%、2.98%、2.86%、2.74%，发行人报告期内资本公积没有发生变化。

4、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发行人的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14,797.40万元、-150.23万元、305.65万元和-19,946.72万元，占股东权益的比重分别为-0.39%、0.00%、0.01%和-0.39%，报告期内波动较大，由负转正又转负，其波动系境外经营的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5、盈余公积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发行人的盈余公积分别为335,875.82万元、457,501.44万元、506,244.07万元和506,244.07万元，占股东权益的比重分别为8.75%、9.66%、10.28%和9.84%。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盈余公积累计计提金额未超过注册资本的50.00%，公司按年提取税后利润的10%计提盈余公积。

(四) 偿债能力分析

表6-5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流动比率	1.25	1.18	1.25	1.27
速动比率	1.13	1.08	1.11	1.14
资产负债率	51.75	55.44	48.70	46.62
EBITDA	-	967,598.79	1,509,900.40	1,172,065.0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40.68	296.60	230.87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27、1.25、1.18和1.25，速动比率分别为1.14、1.11、1.08和1.13，发行人报告期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平稳，变化不大，维持在合理水平。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6.62%、48.70%、55.44%和51.75%。总体来看，发行人负债水平较为合理，报告期内负债水平变化不大。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的EBITDA分别为1,172,065.08万元、1,509,900.40万元和967,598.79万元，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30.87、296.60和40.68，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较强，发行人对有息负债产生的利息偿还能力较为稳定。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6-54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6,551,307.58	10,049,161.82	9,844,366.51	7,595,458.60
营业成本	5,357,314.05	8,196,690.36	7,436,022.35	5,686,391.14
营业利润	456,423.85	585,415.24	1,226,070.49	928,042.28
利润总额	470,726.78	623,296.60	1,248,306.08	968,857.68
净利润	395,879.18	504,338.65	1,055,395.46	806,036.48

1、营业收入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7,595,458.60万元、9,844,366.51万元、10,049,161.82万元和6,551,307.58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

表6-55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主营业务收入	6,494,236.24	9,987,634.10	9,825,659.69	7,577,678.96
其中：销售汽车收入	6,125,373.94	9,598,631.84	9,446,496.13	7,285,918.75
销售零配件收入	266,128.45	317,883.49	288,629.14	230,143.03
模具及其他收入	30,084.99	47,778.05	64,447.05	46,888.35
提供劳务收入	72,648.86	23,340.71	26,087.36	14,728.83
其他业务收入	57,071.34	61,527.72	18,706.82	17,779.63
合计	6,551,307.58	10,049,161.82	9,844,366.51	7,595,458.60

2、营业成本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营业成本分别5,686,391.14万元、7,436,022.35万元、8,196,690.36万元和5,357,314.05万元，发行人的营业成本主要是销售汽车成本。

表6-56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主营业务成本	5,297,404.96	8,144,877.15	7,423,225.99	5,674,766.57
销售汽车成本	5,043,918.92	7,886,616.96	7,163,461.88	5,464,362.96
销售零配件成本	161,174.66	207,187.32	191,717.92	164,566.89
模具及其他成本	23,616.99	32,724.01	48,709.10	33,992.45
提供劳务支出	68,694.39	18,348.85	19,337.08	11,844.26
其他业务支出	59,909.09	51,813.21	12,796.36	11,624.57
合计	5,357,314.05	8,196,690.36	7,436,022.35	5,686,391.14

3、利润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928,042.28万元、1,226,070.49万元、585,415.24万元和456,423.85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968,857.68万元、1,248,306.08万元、623,296.60万元和470,726.7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806,036.48万元、1,055,395.46万元、504,338.65万元和395,879.18万元。发行人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都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其中，发行人2017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2016年大幅下降，分别下降52.25%、50.07%和52.2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发行人让利客户，对现有产品进行促销，以及加大品牌及新产品推广力度所致。

4、期间费用

表6-57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销售费用	304,955.20	440,639.78	317,542.44	284,156.51
管理费用	105,743.68	159,846.54	139,446.05	126,999.49
研发费用	117,015.61	336,457.33	318,023.64	276,060.91
财务费用	45,396.96	13,860.11	-385.86	13,937.09
期间费用合计	573,111.45	950,803.76	774,626.27	701,154.00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发行人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701,154.00万元、774,626.27万元、950,803.76万元和573,111.45万元。其中，发行人报告期发行人期间费用2017年较2016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销售费用同比增长38.77%，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广告宣传费增加所致。财务费用由负转正，主要系报告期内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售后服务费、广告及媒体服务费等，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薪金、修理费、折旧与摊销费用等，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汇兑差额、票据贴现利息、长期应收款折现等。发行人期间费用中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比较大而财务费用占比较小，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生产和销售，导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较多。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

别为9.23%、7.87%、9.46%和8.75%，占比较低，显示报告期发行人对期间费用的管理能力较强。

表6-58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销售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运输费	94,142.66	149,543.10	137,667.72	107,716.16
售后服务费	31,368.74	134,944.19	116,457.63	125,451.87
工资薪金	15,423.15	26,735.68	21,879.20	19,155.68
税费	-	-	1,153.19	3,081.59
广告及媒体服务费	124,003.60	90,694.67	22,114.93	17,861.31
港杂费	2,575.23	1,955.76	1,703.63	2,103.56
差旅费	2,446.33	3,178.97	1,900.75	1,956.59
其他	34,995.49	33,587.41	14,665.40	6,829.74
合计	304,955.20	440,639.78	317,542.44	284,156.51

表6-59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管理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工资薪金	58,673.58	88,967.47	70,407.29	65,003.95
税费	-	-	5,477.05	14,084.06
折旧与摊销	11,107.90	19,341.29	19,999.13	12,395.61
业务招待费	1,017.51	1,015.32	673.06	800.94
办公费	4,737.61	6,205.76	7,467.57	9,626.83
修理费	16,688.30	21,453.36	18,940.87	12,996.17
审计费	115.45	344.45	330.61	416.48
服务费	2,925.87	8,242.63	2,690.59	1,640.50
其他	10,477.45	14,276.26	13,459.88	10,034.95
合计	105,743.68	159,846.54	139,446.05	126,999.49

表6-7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借款利息支出	38,430.01	19,027.74	-	513.20
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7,333.12	-6,964.98	-5,257.78	-6,516.16
汇兑差额	11,268.06	2,718.96	2,921.10	-638.07
票据贴现利息	1,449.11	4,759.81	5,090.68	4,563.51
长期应收款折现	-	-10,827.22	-4,142.86	14,970.07
其他	1,582.89	5,145.80	1,003.00	1,044.53
合计	45,396.96	13,860.11	-385.86	13,937.09

5、营业外收入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46,734.50万元、24,757.52万元、39,068.85万元和14,630.64万元，主要为来自政府的补助、赔款收入以及无法支付的款项。发行人营业外收入2016年较2015年下降47.03%，2017年较2016年增加57.81%，波动较大，主要因为系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于政府的补助，而每年政府补助的项目和数额差别较大，导致营业外收入的变动较大。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82%、1.98%、6.27%和3.11%，占比较小，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对营业外收入的依赖较小，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

表6-7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政府补助	7,369.30	27,283.71	13,354.37	34,103.31
赔款收入	4,086.87	4,884.50	3,490.79	4,726.06
无法支付的款项	952.23	1,679.68	3,171.70	4,006.81
其他	2,222.24	5,220.96	4,740.67	3,898.32
合计	14,630.64	39,068.85	24,757.52	46,734.50

(六) 营运能力分析

表6-7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67.37	144.44	164.91	108.04
存货周转率	9.06	14.09	14.61	14.98
总资产周转率	0.60	0.99	1.20	1.14

注：2018年1-9月指标未进行年化处理。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8.04、164.91、144.44和67.37，应收账款周转率高，呈波动态势。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4.98、14.61、14.09和9.06，存货周转率较高，并呈现较为稳定的态势。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14、1.20、0.99和0.60，总资产周转率水平合理，呈现较为稳定的态势。

总体看来，发行人各项运营指标整体正常，目前各项运营指标显示发行人营运能力较强。

（七）现金流指标分析

表6-7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5,867.80	-107,667.01	883,540.62	1,003,369.04
其中：现金流入	10,589,810.00	12,348,188.27	10,038,505.46	8,352,217.73
现金流出	8,943,942.20	12,455,855.28	9,154,964.84	7,348,848.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878.68	-305,562.18	-836,746.05	-651,688.91
其中：现金流入	1,266,655.75	3,138,186.62	1,956,241.01	1,498,376.56
现金流出	2,353,534.42	3,443,748.80	2,792,987.07	2,150,065.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29.86	608,926.18	-111,632.67	-411,205.50
其中：现金流入	1,313,719.77	1,732,703.77	92,164.01	74,300.02
现金流出	1,258,989.91	1,123,777.59	203,796.67	485,505.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0,305.68	195,224.54	-56,652.07	-62,316.69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3,369.04万元、883,540.62万元、-107,667.01万元和1,645,867.80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后转正，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2017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于2016年由正转负，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降低以及汽车金融放贷业务量增加，导致经营活动净流入减少。2018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回升，主要系2018年1-9月发行人票据托收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1,688.91万元、-836,746.05万元、-305,562.18万元和-1,086,878.68万元，报告期呈现净流出状态。2017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于2016年流出大幅减少，主要系发行人收回的投资理财产品本金增加所致。2018年1-9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于2017年大幅减少，主要系发行人收回的投资理财产品本金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和2018年1-9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1,205.50万元、-111,632.67万元、608,926.18万元和54,729.86万元。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并且波动较大。2016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于2015年有所回升，且2017年相比于2016年由负转正并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取得银行借款所致。

从现金流量结构整体分析，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波动较大，但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其经营投资的需要，可支持发行人的持续发展。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有息负债为1,975,774.2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35.79%。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情况如下：

表6-74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质押	抵押	信用	担保	合计
短期借款	460,000.00	-	1,238,833.00	58,230.22	1,757,063.22
应付账款	-	-	-	-	-
其他应付款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51,000.00	0	167,711.05	218,711.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合计	460,000.00	51,000.00	1,238,733.00	276,941.27	1,975,774.27

发行人有息债务明细情况如下：

表6-75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有息债务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机构	贷款余额	贷款方式	贷款日	到期日	利率
1	中国建设银行	30,000.00	质押	2018/1/8	2019/1/7	4.2630%
2	中国建设银行	30,000.00	质押	2018/4/20	2019/4/10	4.35%
3	中国工商银行	50,000.00	信用	2018/1/8	2019/1/7	4.35%
4	邮储银行	100,000.00	信用	2018/1/25	2019/1/24	4.1325%
5	中国银行	100,000.00	信用	2018/6/22	2019/6/22	4.35%
6	中国银行	100,000.00	信用	2018/5/10	2019/5/10	4.35%
7	中国银行	100,000.00	信用	2018/5/23	2019/5/23	4.35%
8	中国工商银行	50,000.00	信用	2018/6/20	2019/6/20	4.35%
9	中国建设银行	130,000.00	质押	2017/12/1	2018/12/1	4.220%
11	中国农业银行	34,000.00	质押	2017/12/14	2018/12/13	3.915%
12	中国农业银行	11,000.00	质押	2017/12/21	2018/12/19	3.915%
13	中国农业银行	20,000.00	质押	2017/12/28	2018/12/27	3.915%

14	邮储银行	70,000.00	质押	2018/1/30	2019/1/29	4.3500%
15	邮储银行	30,000.00	质押	2018/1/31	2019/1/29	4.2047%
16	兴业银行	100,000.00	质押	2018/3/23	2019/3/22	4.1325%
17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0	信用	2017/10/18	2018/10/17	6.00%
18	招商银行	20,000.00	信用	2017/10/19	2018/10/19	5.95%
19	宁波通商银行	10,000.00	信用	2017/10/19	2018/10/19	6.00%
20	交通银行	50,000.00	信用	2017/10/25	2018/10/24	5.70%
2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0	信用	2017/11/21	2018/11/21	6.60%
23	星展银行	10,000.00	信用	2017/11/28	2018/11/28	5.22%
24	汇丰银行	20,000.00	信用	2018/1/18	2019/1/18	5.22%
25	华夏银行	10,000.00	信用	2018/1/19	2019/1/18	6.00%
26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0	信用	2018/3/1	2019/3/1	6.50%
27	渣打银行	15,000.00	信用	2018/3/27	2019/3/26	5.22%
28	兴业银行	20,000.00	信用	2018/4/12	2019/4/12	6.50%
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0,000.00	信用	2018/4/4	2019/4/4	6.50%
30	中信银行	30,000.00	信用	2018/4/10	2019/4/10	6.20%
32	徽商银行	10,000.00	信用	2018/4/12	2019/4/10	6.50%
33	中国建设银行	50,000.00	信用	2018/4/20	2018/10/19	5.65%
35	东亚银行	10,000.00	信用	2018/4/25	2019/4/25	5.7942%
36	东亚银行	10,000.00	信用	2018/5/18	2019/5/18	6.0465%
37	兴业银行	10,000.00	信用	2018/5/22	2019/5/22	6.20%
3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40,000.00	信用	2018/5/25	2019/5/24	6.20%
41	杭州银行	10,000.00	信用	2018/6/22	2018/12/21	5.95%
42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银行	7,500.00	信用	2018/7/13	2019/7/12	5.60%
43	中国民生银行	25,000.00	信用	2018/7/23	2019/1/23	5.90%
44	韩国产业银行	15,000.00	信用	2018/8/2	2019/8/2	5.80%
45	汇丰银行	20,000.00	信用	2018/8/6	2019/8/5	5.0025%

46	星展银行	20,000.00	信用	2018/8/6	2019/8/5	5.0025%
47	瑞穗银行	20,000.00	信用	2018/8/6	2019/8/5	5.0025%
48	韩亚银行	7,000.00	信用	2018/8/6	2019/8/5	5.0025%
49	恒生银行	20,000.00	信用	2018/8/6	2019/8/5	5.0025%
50	三井银行	15,000.00	信用	2018/8/6	2019/8/5	5.0025%
51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 银行	67,000.00	信用	2018/8/16	2019/8/15	5.80%
52	中国民生银行	25,000.00	信用	2018/8/28	2019/2/28	5.70%
53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银行	7,500.00	信用	2018/8/27	2019/8/26	5.50%
54	中信银行	20,000.00	信用	2018/8/29	2019/8/28	5.50%
55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 银行	7,000.00	信用	2018/9/6	2019/5/22	5.70%
57	中原银行	10,000.00	信用	2018/9/20	2019/9/20	6.20%
58	中原银行	20,000.00	信用	2018/9/28	2019/9/27	6.00%
59	华美（中国）银行	10,000.00	信用	2018/9/29	2019/9/27	5.22%
60	天津银行	20,000.00	信用	2018/8/29	2018/12/28	5.60%
66	中国银行（香港） 有限公司	58,230.22	担保	2018/4/19	2019/4/19	
67	德意志银香港分行	167,711.05	担保	2017/9/29	2020/9/29	
合计		1,891,941.2				

五、直接融资情况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无存续期的直接融资债务。

六、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制资产合计为1,088,955.33万元，主要为发行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和无形资产，2018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制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6-76 截至2018年9月末受限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受限金额
货币资金	74,612.29
应收票据	1,005,646.33
无形资产	8,696.71
合计	1,088,955.33

发行人受限的货币资金主要是存款准备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其他，发行人受限的应收票据主要是用于开具应付票据及短期借款，发行人受限的无形资产主要是用于长期借款。

七、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的母公司

表6-77 发行人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对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
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定市	500,000.00	56.04	56.04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明细见第六章表6-6 2018年9月末发行人子公司明细表。

3、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表6-78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领途汽车有限公司	2009年5月2日	25%	13,333.33	汽车整车研发制造销售
2	国汽(北京)汽车轻量化技术研究院有限	2012年10月30日	6.89%	4,350	技术检测

	公司				
3	中发联投资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24 日	2.07%	20,250	项目投资
4	北京智能车联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6 日	0.8%	6,0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表6-79 2017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保定市旺盛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保定市博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保定中铁苗木花卉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保定科林供热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保定市太行制泵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保定市富瑞园林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保定市长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保定市莲池区长城家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最终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保定市万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保定市长城幼儿园	最终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保定博创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保定市瑞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保定长城学校	最终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河北保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河北保定太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人士直接控制的企业
保定市长城房地产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保定太行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河北御捷时代汽车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子公司
张文辉	关键管理人员
赵国庆	关键管理人员

徐辉	关键管理人员
郝建民	关键管理人员
俞伟娜	关键管理人员
韩雪娟	最终控股股东的直系亲属
魏紫涵	最终控股股东的直系亲属

(二) 关联交易内容

1、采购原材料及配件

表6-80 2017年采购原材料及配件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河北保定太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材料	9,743.59
保定科林供热有限公司	采购蒸汽	126,234,662.09
保定中铁苗木花卉有限公司	其他材料采购	420.00
合计		126,244,825.58

2、销售整车及零部件

表6-81 2017年发行人销售整车及零部件关联交易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韩雪娟	销售整车	41,025.64
魏紫涵	销售整车	41,025.64
合计		82,051.28

3、购置固定资产

表6-82 2017年发行人购置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河北保定太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购置固定资产	25,299.15

保定市富瑞园林有限公司	购置固定资产	1,816,913.28
保定太行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购置固定资产	5,616,245.90
合计		7,458,458.33

4、销售固定资产

表6-83 2017年发行人销售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13,269.23
保定市富瑞园林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219,914.54
徐辉	销售固定资产	92,307.69
合计		325,491.46

5、接受劳务

表6-84 2017年发行人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保定市富瑞园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5,929.73
保定市博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63,837.00
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389,163.42
保定科林供热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99,120.16
保定长城学校	接受劳务	5,000.00
合计		7,553,050.31

6、提供劳务

表6-85 2017年发行人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820.75
河北保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9,008.56

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2.26
保定市博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28.30
保定市长城房地产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2.26
保定市长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2.26
保定市富瑞园林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632.08
保定市旺盛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2.26
保定市万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971.70
保定市长城幼儿园	提供劳务	2,674.53
保定博创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504.72
保定长城学校	提供劳务	2,929.25
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4,027.02
河北御捷时代汽车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20.72
合计		142,666.67

7、租赁收入及其他

表6-86 2017年发行人租赁收入及其他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保定市长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10,508.10
保定科林供热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20,512.83
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及其他	288,524.31
保定长城学校	暖气费	483,841.28
张文辉	租赁收入	5,240.24
赵国庆	租赁收入	14,244.96
徐辉	租赁收入	19,979.90
俞伟娜	租赁收入	11,396.04
合计		854,247.66

8、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表6-87 2017年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717,428.57

9、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表6-88 2017年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末
应收账款	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	104,370.00
应收账款	河北御捷时代汽车有限公司	800.00
应收账款小计：		105,170.00
其他应收款	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475,800.00
其他应收款小计：		1,475,800.00
应付票据	保定科林供热有限公司	228,371.15
应付票据小计：		228,371.15
应付账款	河北保定太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2,007.80
应付账款	保定科林供热有限公司	24,768,033.22
应付账款小计：		24,900,041.02
其他应付款	保定太行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48,265.95
其他应付款	保定市太行制泵有限公司	1,000.00
其他应付款	保定市富瑞园林有限公司	499,500.46
其他应付款	河北保定太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其他应付款	赵国庆	80,409.24
其他应付款	俞伟娜	21,718.97
其他应付款小计：		658,894.62
预收款项	赵国庆	8,309.72
预收款项	俞伟娜	1,899.25
预收款项小计：		10,208.97
预付账款	保定市富瑞园林有限公司	92,535.73
预付账款小计：		92,535.73

(三)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以参照市场价格的方式定价，合同的签署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损害发行人股东、下属各子公司的利益，不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八、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三）重要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表6-89 发行人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末
已签约但未拨备	5,795,607

2、经营租赁承诺

表6-90 发行人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

单位：千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7 年末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6,26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3,958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2,272
以后年度	29,847
合计	72,340

（四）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主要在中国制造及销售汽车及相关配件，而且大部分资产均位于中国境

内。管理层根据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来划分报告分部，并决定向报告分部来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由于发行人分配资源及评价业绩系以制造及销售汽车及相关配件的整体运营为基础，亦是发行人内部报告的唯一经营分部。分部报告所需披露的发行人主要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在建工程的投资等都位于中国境内。发行人不依赖于某个或某几个重要客户。

九、发行人持有金融衍生工具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持有金融衍生工具。

十、发行人持有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理财产品余额合计300,000万元，明细如下：

表6-91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理财产品明细表

产品名称	办理银行	本金(万元)	期限(天)	收益率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100,000	66	4.20%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50,000	34	4.31%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70,000	24	4.10%
共盈利率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保定分行	80,000	70	4.16%
合计		300,000		

十一、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海外投资企业有：

1、俄罗斯哈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注册地为俄罗斯图拉市，现投资额为1,137,454.437602万卢布，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该项目预计在2019年将投资3.63亿，2020年投资0.36亿。主营业务为：汽车、汽车零件、部件及其配件的营销、销售、推销，生产制造以及开展与此有关的其他任何经营活动，包括贸易中介活动和对外贸易活动。

2、哈弗汽车南非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注册地为南非约翰内斯堡，投资总额为600万美元，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主营业务为：整车进口和出口、汽车的销售与分销、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汽车售后服务以及辅助事项。

3、哈弗汽车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3年，注册地为澳大利亚墨尔本市，投资总额为2,276.5981万澳元，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主营业务为：车辆的进出口、车辆销售与分销、配件销售、售后服务。

十二、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除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外，暂无其他直接融资计划。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重大资产重组。

第七章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一) 信用评级情况

2019年1月7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分析和评估，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 主体评级报告摘要

1、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公司领先的行业地位、核心零部件自主配套能力很强、财务政策稳健及货币资金和理财产品对公司债务的偿付能力很强及融资渠道畅通等优势，此外，公司和宝马组建合资公司有利于公司技术及产品的进一步升级。中诚信国际也关注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盈利呈波动态势、对单一产品依赖较为严重、汽车金融业务发展较快及总债务规模持续上升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的影响。

2、主要优势

(1) 领先的市场优势。公司是国内最知名的SUV生产企业之一，市场地位较为突出。2003~2017年，公司SUV十五年累计销量国内市场第一，2013~2017年主力车型哈弗H6在SUV市场连续五年销量第一。

(2) 核心零部件自主配套能力很强。公司通过垂直整合掌握汽车核心技术，已实现发动机、变速器、底盘、电器、内外饰件及模具等产品自制，可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和产品质量，保证主要核心零部件的供应及交付时间，从而缩短产品生产周期，相应降低产品成本。

(3) 财务政策稳健，杠杆水平较低，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对债务的偿付能力很强。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总资本化比率为31.70%，财务政策稳健，杠杆水平较低。同期末，公司持有货币资金105.93亿元、以结构性存款为主的交易性金融资产79.28亿元，二者对公司债务的偿付能力很强。

(4) 融资渠道畅通。公司为A股和H股上市公司，拥有通畅的直接融资渠道。同时，公司长期以来与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共获得授信总额约544.15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约为402.78亿元。

(4) 公司与宝马汽车签订合资协议，有利于公司技术和产品的升级，并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布局且加快公司国际化发展进程。2018年7月，公司与宝马（荷兰）控股公司正式签署合同组建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命名为光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束汽车”），双方各持有其50%股份，光束汽车公司投资总额51亿元，规划年产能16万辆，此次合资有利于公司技术和产品的升级，并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布局且加快公司国际化进程。

3、主要关注

(1) 汽车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盈利呈波动态势且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逐年有所萎缩，2018年以来，公司销量呈下滑态势。近年来，受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公司盈利呈波动态势；此外，受降价促销导致单车现金回流下降及汽车金融业务开展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逐年有所萎缩。2018年以来，乘用车市场转为负增长，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受此影响，2018年1~9月，公司销量有所下滑。

(2) 对单一产品较为依赖。2017年度，公司总销量为106.10万辆，其中哈弗H6销量达50.64万辆，占比接近50%，公司经营业绩对哈弗H6较为依赖；此外，公司产品结构以传统燃油车为主，面临一定的新能源积分压力。中诚信国际将对公司的产品结构保持关注。

(3) 汽车金融业务发展较快。近年来，公司汽车金融业务渗透率持续提高，放贷规模逐年快速扩大，未来汽车金融业务扩张速度或将保持快速发展，中诚信国际将对公司汽车金融业务的资金平衡及风险控制情况保持关注。

(4) 总债务规模呈上升态势。受汽车金融放贷规模持续上升、在建项目持续推进及营运资金需求上升等因素影响，公司总债务规模快速上升，且短期债务占比高。随着公司在建项目的推进和金融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需求，未来其债务规模或将持续上升。

(三) 跟踪评级有关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发行主体的评级有效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

诚信国际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二、发行人授信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已获银行授信总额为 544.15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402.78 亿元。

表 7-1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明细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中信银行	106.00	5.00	101.00
2	中国银行	59.57	37.99	21.58
3	招商银行	43.00	2.00	41.00
4	兴业银行	33.00	3.00	30.00
5	中国工商银行	30.40	14.74	15.66
6	交通银行	28.00	6.67	21.33
7	中国建设银行	47.10	8.10	39.00
8	邮储银行	25.00	10.00	15.00
9	平安银行	20.00	-	20.00
10	华夏银行	16.00	1.00	15.00
11	中国农业银行	15.00	-	15.00
12	滨海农商行	15.00		15.00
13	光大银行	11.00	-	11.00
14	民生银行	10.00	5.00	5.00
15	合肥科技	10.00	9.67	0.33
16	浦发银行	8.00	5.00	3.00
17	花旗银行	6.88	-	6.88
18	江南农商行	5.00	1.00	4.00
19	天津银行	5.00	2.00	3.00
20	汇丰银行	4.00	4.00	-
21	中关村银行	4.00		4.00

22	三井银行	4.00	2.00	2.00
23	星展银行	3.50	3.50	-
24	中原银行	3.00	3.00	-
25	渣打银行	3.00	1.50	1.50
26	抚顺银行	3.00		3.00
27	浙商银行	2.50		2.50
28	东亚银行	2.00	2.00	-
29	广州农商行	2.00	2.00	-
30	罗江农商行	2.00		2.00
31	郑州市区农联社	2.00		2.00
32	恒生银行	2.00	2.00	-
33	澳新银行	1.50	1.50	-
34	瑞穗银行	1.50	1.50	-
35	韩国产业	1.50	1.50	-
36	华商银行	1.00	1.00	-
37	宁波通商	1.00	1.00	-
38	徽商银行	1.00	1.00	-
39	杭州银行	1.00	1.00	-
40	大连农商行	1.00		1.00
41	廊坊银行	1.00		1.00
42	包商银行	1.00		1.00
43	华美银行	1.00	1.00	-
44	韩亚银行	0.70	0.70	-
合计		544.15	141.37	402.78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和未使用授信额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查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截至募集说明书前数日，发行人无不良信贷信息记录，未有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过往债务履约情况良好。

四、发行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无已发行或待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资信状况无重大不利变化。

五、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无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第八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状况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九章 税项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各项支付与应纳税人纳税不构成抵销。

关于下列税项的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也不涉及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

一、增值税

根据2016年5月1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需要交纳增值税，按照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超短期融资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超短期融资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超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发布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超短期融资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超短期

融资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超短期融资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3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披露如下文件：

- 1、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2、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4、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
- 5、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6、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 1、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 2、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3、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 4、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及时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超短期

融资券投资人实现其债权的所有重大事项，包括：

- （一）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二）企业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三）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四）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五）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六）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七）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八）企业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九）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十）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一）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十二）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三）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四）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十五）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四、本息兑付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做出调整。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十一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发行人有能力按期足额偿付超短期融资券，充分保护超短期融资券债权人的利益。此外，超短期融资券的债权人还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超短期融资券债权人会议的形式行使有关权利。投资者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超短期融资券债权人大会方面的规则。

一、违约事件

如下列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及继续，则投资者均可向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应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在此情况下，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依据本条款有关规定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有关事件在发行人或主承销商接获有关通知前已予以纠正的，则另作别论：

拖欠付款：拖欠超短期融资券本金或应付利息；

解散：企业于所有未赎回债务融资工具获赎回前解散或因其他原因不再存在。因获准重组引致的解散除外；

3、破产：企业破产、全面无力偿债、拖欠到期应付款项、停止/暂停支付所有或大部分债务或终止经营其业务，或公司根据《破产法》规定进入破产程序。

二、违约责任

1、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人按时还本付息。如果发行人未能按期向上海清算所指定的资金账户足额划付资金，上清所将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支付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及时向投资人公告发行人的违约事实。

2、发行人延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除进行本金利息支付外，还需按照延期支付金额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

3、发行人到期未能偿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投资者可依法提起诉讼。

4、投资人未能按时交纳认购款项的，应按照延期缴款的天数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发行人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投资人履行协议或不履行协议。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突发事件

突发事件是指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突然发生的、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在各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突发事件时，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管理预案：

1、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业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业务；

2、发行人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兑付；

3、发行人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且足以影响到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兑付；

4、发行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5、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兑付；

6、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

突发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管理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二）投资者保护应急管理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突发事件时，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管理预案；或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生突发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管理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管理预案。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启动应急管理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1、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2、召开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三）信息披露

在出现突发事件时，发行人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

突发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1、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声明；

2、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3、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4、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5、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四) 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指在出现突发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1、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主承销商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

(1) 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兑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转移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3) 发行人变更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机构，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4) 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接管、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 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因资产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股权交易、股权托管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两年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减资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百分之十，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

(6)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

(7)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工作日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 会议拟审议议题：议题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程的相关规定；
-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 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9)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七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并将议案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3、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债权登记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本人当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日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信用增进机构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可以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法律

意见的律师担任。非协会会员单位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该律师事务所应当向交易商协会书面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定。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4、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代理人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发行人、发行人母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等重要关联方没有表决权。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

持有人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除《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有规定外，由召集人规定。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

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修订议案。

持有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修订议案，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将修订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并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召集人应当于表决截止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持有人投弃权票的，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持有人未做表决或者投票不规范的，视为该持有人投弃权票。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

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

除因触发《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第七条第六项规定而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因会议有效性或者议案表决有效性未达到本规程所规定的持券比例的，召集人可就本重大事项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再次召集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如需要发行人答复的，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

召集人应当及时将发行人的答复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的答复（若持有人会议决议需发行人答复）、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对应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结束后五年。

如召集人为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上述会议文件、材料由见证持有人会议的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存档。

5、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四、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本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五、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六、特有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交叉保护条款

1.1【触发情形】发行人本部及核心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或宽限期到期后应付（如有））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发行人本部及核心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包括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等）、承兑汇票、资产管理计划融资，且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1）人民币5亿元，或（2）发行人最近一年或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5%，以较低者为准。

1.2【处置程序】如果第1.1条中的触发情形发生，发行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且应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1）书面通知

1.2.1 发行人知悉第1.1条中的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任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利通知主承销商。

1.2.2 主承销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

1.2.3 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2) 救济与豁免机制

1.2.4 主承销商应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发行人第1.1条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1.2.5 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 无条件豁免违反约定；

■ 有条件豁免违反约定，即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几项或某项救济方案，并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豁免违反约定：

(1) 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担保；

(2) 发行人提高20BP的票面利率；

(3) 自公告之日起直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2/3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并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2/3以上，或未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1.2.6 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但发行人未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3) 宽限期

1.2.7 同意给予发行人在发生第1.1条触发情形之后的10个工作日（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第1.1条中的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

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第1.2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触发交叉保护条款项下的债券本息如已设置宽限期，则本宽限期天数为0天）。

1.2.8 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宽限期内按照____支付罚息，并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第十二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法定代表人：魏建军
联系人：洪巧玲、田立立
联系地址：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联系电话：0312-2198747/0312-2197829
传真：0312-2197812

二、主承销商

(一) 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东方文化大厦中信银行 11 层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联系人：吴东珍、李炫成
联系电话：010-89937979、010-89937953
传真：010-85230157
邮政编码：100000

(二)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王森、王荟杰
电话：010-85156353、010-86451502
传真：010-65608445
邮编：100010

三、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王俊成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010-66426102

四、审计机构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施能自

联系人：杨宁

联系电话：010-85207788/+010- 8512 5119

传真：010-8518 1218

五、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 10 层

负责人：庞正忠

联系人：叶正义

联系电话：13651246346

传真：010-85150267

六、托管人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七、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发型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发行人与上述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之间不存在直接的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
- 2、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3、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审计的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6）第 P0533 号）、2016 年度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7）第 P00760 号）、2017 年度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8）第 P01399 号）及未经审计的公司 2018 年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4、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2018 年度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报告文号：信评委函字[2019]0025M 号）及跟踪评级的安排。
- 5、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
- 6、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投资人可以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发行文件：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http://www.nafmii.org.cn/>

上海清算所网：<http://www.shclearing.com/>

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发行人及主承销商联系方式见第十二章。

附录：基本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资产负债率 (%)	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EBIT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EBIT利息保障倍数	EBI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EBITDA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利息倍数	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次)	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次)	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营业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总资产收益率 (%)	(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